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无线传媒）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3-3-1-1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

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无线传媒/发行人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有限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北广电网络	指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	指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旅投基金	指	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出版集团	指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电基金有限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基金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中财金控	指	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财金控投资	指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新冀文化	指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赣州中财	指	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中财文津	指	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琦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瑞基金	指	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文投	指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欣闻投资	指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养生态	指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广传播	指	河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国艺文津	指	国艺文津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传媒技术	指	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河北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河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河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广电广告	指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杭州行云	指	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交公司	指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冀广天空	指	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改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230号《审计报告》
《改制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10号《验资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企划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000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8129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110A010880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传媒集团、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欣闻投资、康养生态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河北省文资办	指	河北省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宣传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2）内容版权采购项目；（3）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 向工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 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共担)。在发行人上市发行前, 董事会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有效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 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技术研发部、产品设计部、平台运维部、编委会办公室、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卫星电视部、行业应用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3.92 万元、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前述“（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1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99.02 万元和 30,119.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广电有限

2008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冀）登记内名核字[2008]第 30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核发《关于组建省 CMMB 运营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09]12 号），同意由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组建“冀广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原则同意成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焦磊兼任。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出资设立广电有限；同意广电有限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出资 800 万元，占 40%，河北电视台出资 600 万元，占 30%，河北广电网络出资 400 万元，占 20%，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出资 200 万元，占 10%；同意广电有限地址为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203 号；同意广电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移动多

媒体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无线广播电视的工程建设、接入服务及业务运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维修等”；同意广电有限章程；同意选举焦磊、余民、焦生辰、张国威、周正为公司董事，选举杜春阳为公司监事。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电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焦磊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10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及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2 日，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金鑫验字（2009）第 24249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广电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4 月 24 日，河北省工商局向广电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22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裕华东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等无线广播电视的工程建设、接入服务及业务运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维修。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59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广电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广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800	货币	40%
河北电视台	600	货币	30%
河北广电网络	400	货币	20%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	100%

2021 年 5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21）第 110C011582 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广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说明，“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金鑫验字（2009）第 24249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广电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发行人已经就其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瑕疵，包括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一致等问题，向河北省文资办进行了现场说明。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设立已经过其主管机关河北省宣传部及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批准，河北省文资办已经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

称不同的情况不影响广电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广电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致同会计师进行了验资复核；所有股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广电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广电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广电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7,682,225.96 元。

同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107.38 万元。根据广电有限 2020 年 8 月 7 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7,682,225.96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电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

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依法审计账面净资产 1,027,682,225.96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同日，无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焦磊、张立成、赵庆、孙晓鸽、姚霆、刘月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冰、张润潮、吴日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孙宝忠、窦为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无线传媒各股东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无线传媒（筹）全体发起人已经以其拥有的广电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11,107.38 万元，作价 1,027,682,225.96 元折股投入，其中 36,000 万元折合为无线传媒（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67,682,225.96 元折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无线传媒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无线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传媒集团	180,593,280	50.1648%
2	广电基金	64,863,000	18.0175%
3	内蒙古中财金控	22,709,880	6.3083%
4	旅投基金	18,379,440	5.1054%
5	出版集团	16,269,840	4.5194%
6	新冀文化	13,350,960	3.7086%
7	赣州中财	11,814,840	3.2819%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内蒙古中财文津	7,732,080	2.1478%
9	琦林投资	6,507,720	1.8077%
10	兴瑞基金	6,162,120	1.7117%
11	四川文投	4,880,880	1.3558%
12	欣闻投资	3,481,920	0.9672%
13	康养生态	3,254,040	0.9039%
合计		360,000,000	100%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十三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广电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27,682,225.96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和中企华评估分别出具了《改制审计报告》和《改制评估报告》，聘请了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发行人36,0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通过<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焦磊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事业编制，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上述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发行人委托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广播电视台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或河北广播电视台领取任何薪酬或担任任何职务。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

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技术研发部、产品设计部、平台运维部、编委会办公室、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卫星电视部、行业应用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3 名股东，其中 5 名公司法人、8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传媒集团、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欣闻投资和康养生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广电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广电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设立发行人时的出资真实。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传媒集团、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欣闻投资、康养生态，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

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情况

1、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

根据《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网站（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私募基金公示网站（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冀文化、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琦林投资、兴瑞基金、四川文投均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传媒集团、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欣闻投资、康养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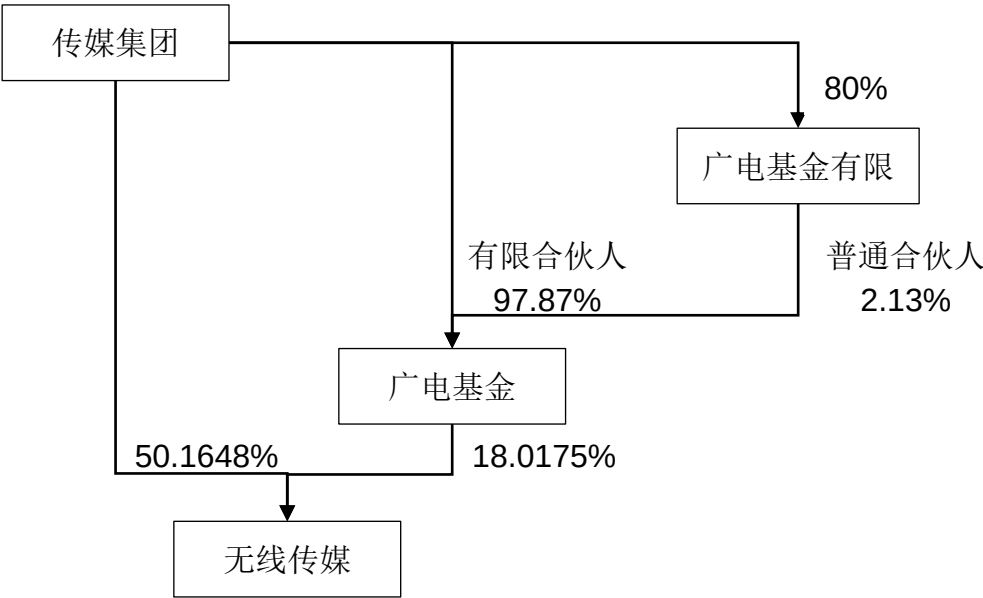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欣闻投资、康养生态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旅投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基金外，均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传媒集团、旅投基金、出版集团、欣闻投资、康

养生态均不属于前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593,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648%。广电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电基金有限，广电基金有限持有广电基金 2.13% 的出资份额，传媒集团持有广电基金有限 80% 的股权；传媒集团还为广电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广电基金 97.87% 的出资份额，因此传媒集团还通过广电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64,86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175%。传媒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传媒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68.1823%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传媒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档案、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传媒集团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事业单位在线网站（www.gjsy.gov.cn/cxzl/），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401704594G
法定代表人	武鸿儒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的作用；承担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的节目制作、对外合作、安全播出、网络覆盖以及新媒体建设等任务；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	河北省委宣传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传媒集团均持有广电有限或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均持有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传媒集团	180,593,280	50.1648%	境内法人股
2	广电基金	64,863,000	18.0175%	合伙企业持股
3	内蒙古中财金控	22,709,880	6.3083%	合伙企业持股
4	旅投基金	18,379,440	5.1054%	境内法人股
5	出版集团	16,269,840	4.5194%	境内法人股
6	新冀文化	13,350,960	3.7086%	合伙企业持股
7	赣州中财	11,814,840	3.2819%	合伙企业持股
8	内蒙古中财文津	7,732,080	2.1478%	合伙企业持股
9	琦林投资	6,507,720	1.8077%	合伙企业持股
10	兴瑞基金	6,162,120	1.7117%	合伙企业持股
11	四川文投	4,880,880	1.3558%	合伙企业持股
12	欣闻投资	3,481,920	0.9672%	境内法人股
13	康养生态	3,254,040	0.9039%	境内法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主要瑕疵事项如下：

1、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85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2011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至 3,4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说明及上述《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广电有限本次增资虽然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批复文件，但已经履行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审批流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3、2013 年 5 月，股东变更、股权无偿划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4、2013 年 8 月，股东变更（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及河北电视台转让给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 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5、2017 年 5 月，变更住所、营业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各股东未就本次住所、营业范围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也未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权转让批准机关河北省文资办备案，但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

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无线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传媒集团	180,593,280	50.1648%	国有法人股
2	广电基金	64,863,000	18.0175%	合伙企业股
3	内蒙古中财金控	22,709,880	6.3083%	合伙企业股
4	旅投基金	18,379,440	5.1054%	国有法人股
5	出版集团	16,269,840	4.5194%	国有法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6	新冀文化	13,350,960	3.7086%	合伙企业股
7	赣州中财	11,814,840	3.2819%	合伙企业股
8	内蒙古中财文津	7,732,080	2.1478%	合伙企业股
9	琦林投资	6,507,720	1.8077%	合伙企业股
10	兴瑞基金	6,162,120	1.7117%	合伙企业股
11	四川文投	4,880,880	1.3558%	合伙企业股
12	欣闻投资	3,481,920	0.9672%	国有法人股
13	康养生态	3,254,040	0.9039%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

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授权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授权：

1、IPTV 集成播控经营授权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

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已经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了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国家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证载信息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接收终端	传输方式	传输范围
IPTV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建设和运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电视机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河北省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向广电总局提交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申请。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授权书》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根据发行人及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向国家广电总局提交了该等授权的备案申请，“完成该等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服务区	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 13010411100204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广电总局提交了上述许可的续期申请。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广电有限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冀 B2-20115083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机构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服务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河北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和 62,525.7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82%、93.76%及 99.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传媒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传媒集团 100%股权的河北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传媒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传媒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广电基金、内蒙古中财金控、旅投基金作为除控股股东传媒集团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与内蒙古中财金控均为中财金控投资的私募基金，康养生态与旅投基金均为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赣州中财、内蒙古中财文津、康养生态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中广传播、国艺文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下列情形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焦生辰	焦生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杜春阳	杜春阳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周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张润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传媒技术	报告期内，广电有限曾持有其 60%股权，2018 年 11 月广电有限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6	上海娱华知学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曾直接持股 10%、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7	百彦（上海）企业管 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8	上海娱华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曾直接持股 35%、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9	宁波汧格投资有限 公司	张润潮曾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0	北斗浩翔（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张润潮曾任董事的企业，张润潮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11	国科智航（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张润潮曾任董事的企业，张润潮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2	深圳朱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张润潮曾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3	喀什拓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张润潮持有 9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天津亿信铭技术有 限公司	张润潮持有 9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天津立石润山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润潮直接持有 60%股权、通过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的企业
16	北京立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张润潮持有 40%股权且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宁波保税区智丘立 石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张润潮直接持有 33.33%、通过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6.67%股权的企业
18	广州默朴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张润潮直接持有 27.40%、通过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30%股权且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武汉市宏湖技术有限公司	张润潮通过天津立石润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0%、天津亿信铭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领拓保理有限公司	张润潮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西安合众思壮电信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张润潮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出版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公司增资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
23	河北广电网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0 年 1 月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

上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

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的特别规定等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

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1、有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2、无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城国际”购房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西路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B座8层及9层的面积为2,997.7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购房总价款为25,780,220元，发行人已经根据《“西城国际”购房合同》支付了该等购房总价款的30%，即7,734,066元，剩余18,046,154元购房价款将于房屋“五证齐全”，且买卖双方签署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合同时付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石收储村子2016（11）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工作人员，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由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处房产目前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较多，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发行人可找到替代场所，且搬迁期间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其他土地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或房产法律

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单位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无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租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3,230平方米，出租方均为石家庄市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系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承租房屋可能未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手续，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做人员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及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www.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数据库磁盘阵列、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编码器等，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中广传播和国艺文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传媒技术。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备核字[2021]第 5750 号），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广电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董事变动方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长焦磊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董事周正卸任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原董事焦生辰系因退休离任，原独立董事张润潮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张立成、赵庆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委派；发行人其余新增董事系发行人新增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

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周萍、李海南始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总经理焦磊卸任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副总经理周正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仍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总经理张立成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由传媒集团提名并经广电有限董事会聘任担任广电有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民原为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冰、吴日焕、郭晓武。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

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21,235.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1]34 号）
2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39,560.00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项目投资备案程序
3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54,180.8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1]33 号）
合计		114,975.80	—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抓住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把握新媒体崛起时期观众收看习惯的变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新时代的正能量。公司将继续全力拓展行业应用，积极探索与各行业领域的跨界融合，创造新的服务场景和业态，实现多盈利点支撑。

为顺应三网融合、媒体融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公司已经制定了‘打造河北视听云媒体平台，一云多屏融合发展’的战略。通过整合 IPTV、互联网电视、公共文化多媒体发布平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升级构建‘视听云媒体平台’；通过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种网络传输方式，向各类终端及用户提供丰富的交互式、个性化视听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

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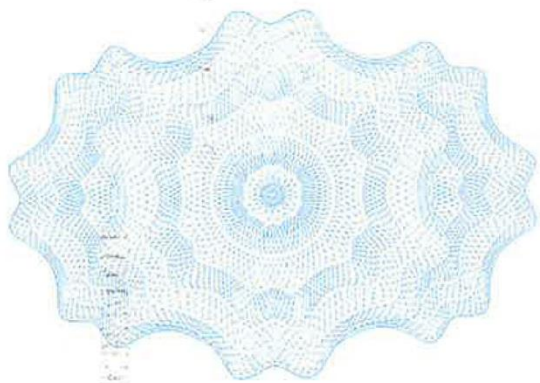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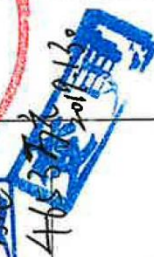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53785.00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恒环融金融中心办证大厅17-18层	变更 2018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1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北京市司法局

京司律〔2021〕53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0至2021年度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为做好我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合我市将进行的四年一次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时间

（一）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二）考核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5月31日。

年度考核期间，对2019年12月24日之前制发的律师执业证书进行统一更换。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工作任务较重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区司法局，考核时间可适当延长至6月底。

（三）市律师协会同步开展对全市律师的年度执业考核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备案材料及时审核，完成汇总，将考核结果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制作新律师执业证书。

（二）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市律师协会就本辖区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将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司法局备案，将本辖区律师事务所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建立本辖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档案；组织实施本辖区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工作，收回原律师执业证书，发放新律师执业证书。

（三）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执业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将律师执业考核情况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司法局备案；对全市律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建立本市律师年度执业考核材料档案。

三、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依据《考核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 符合《考核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2.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

3. 本所合伙人之间或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营的重大纠纷的；

4. 代理扫黑除恶等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主动报告备案，主动使用“北京市律师管理平台”及时登记备案的；

5. 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有效监督管理，对律师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公、检、法、税务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理及时报告的；

6. 对本所律师、兼职律师、实习人员、聘用人员加强监督和管理规范的；

7. 按照司法部律师队伍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部署，对本所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仍然执业律师进行清理或整改合格的；

8. 贯彻落实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落实本所管理责任，积极查摆问题并认真整改的。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属于《考核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2. 违反或未履行第（一）项第2至8项要求，且情节严重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四、考核程序

（一）律师事务所自查（4月12日至4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对本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活动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形成年度执业情

况报告。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应包括《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内容。

本阶段，各律师事务所应当梳理本所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尽快完成新申请事项的网上申报工作，并将书面材料报送至住所地的区司法局。为方便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及换证工作，建议在本所提交网上年度考核申报后，暂缓办理律师本地变更执业机构，待本所考核结束后，再予办理。其它审批事项，年度考核期间可正常办理。

（二）网上申报和审核（4月24日至考核结束）

各区司法局对提交考核申请并经市律师协会“初审通过”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网上审查。审查通过的，告知现场办理时间；审查未通过的，告知原因并要求律所限期整改，重新提交考核申请。

市司法局根据各区司法局网上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审查通过顺序，制作新律师执业证书，连同换证人员名单，邮寄至各区司法局。对未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待对其审查确定考核结果后，再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三）现场办理（5月1日至考核结束）

1. 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持下列材料办理年度检查考核手续：加盖公章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2020至2021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表》、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本所全部律师执业证书、已通过各区司法局

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相关书面承诺材料、市或区司法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各区司法局在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后，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同时，按照换证人员名单，收回原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发放新律师执业证书。

3. 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的，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合格”字样。

（四）公示和复查

关于考核结果公示和复查，各区司法局应当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五、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一）市律师协会应于2021年6月20前将《全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不称职律师名单及后续处理建议上报市司法局。

（二）各区司法局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连同签字后的换证人员名单、收回的原律师执业证书一并上报市司法局。情况总结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包括各律师事务所2020至2021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表，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事

务所名单及后续处理意见，考核结果中还应包括拟注销或被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应上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并加盖区司法局公章。

各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及书面承诺等涉及考核的相关材料，作为执业管理档案由各区司法局统一存档。

（三）市司法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完成汇总，将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指定报刊和市律协网站上予以公告，并报司法部。

六、其他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对虽被评定为“合格”，但内部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各区司法局可向其发出规范执业建议，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各区司法局应当书面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一般为15日至3个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考核。重新申请考核结果仍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根据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予以立案调查，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经立案调查后认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市司法局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三）各区司法局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市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

投诉、举报的，可进行调查核实。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出现异议的，按照《考核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因投诉调查和行政处罚暂缓考核的，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研究核实后认为无需暂缓考核的，可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

（四）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各区司法局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逾期仍未接受检查考核或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依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各区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证书并上报市司法局注销，或由各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报市司法局注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标准和程序，成立考核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年度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考核和换证工作如期顺利完成。

（二）统筹推进，督导检查。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落实管理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程序组织本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对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要严格依法处理。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做好对辖区律师事务所的执法检查工作。考核期间，市局将成立工作组，对各区考核工作督导检查。

（三）保障权利，便捷高效。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对依法规范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可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既往工作要求）优先安排考核。要做好考核及换证期间执业权利保障，考核期间，律师因原执业证上交等原因，办案需要出具证明的，各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出具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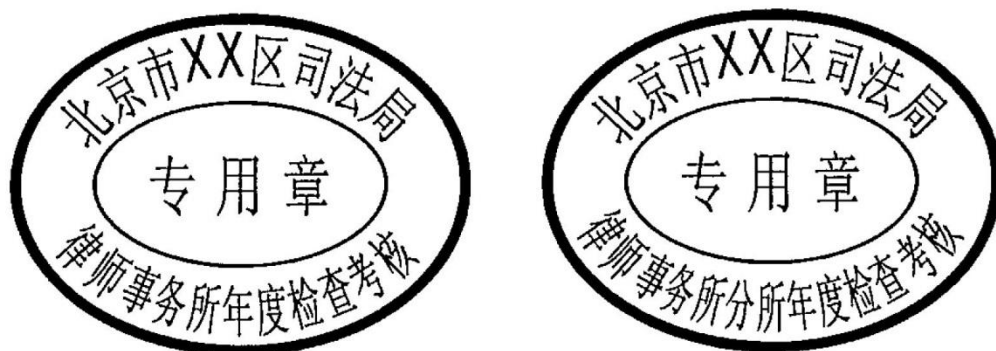
- 附件：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印模（样式）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印模（样式）
3. 年度考核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印模（样式）

- 1、考核年度：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2、考核结果（字样）：合 格 不合格
- 3、备案机关：



- 4、备案日期：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说明：

“XX 区”分别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附件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印模（样式）

- 1、考核年度：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2、考核结果（字样）：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 3、备案机关：XX 区
- 4、备案日期：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说明：

“XX 区”分别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附件 3

年度考核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一、各区司法局联系方式

东城区司法局律师监管科	84228053
西城区司法局律师监管科	83975226
朝阳区司法局律师综合科	65000518
海淀区司法局律师监管科	81135125
丰台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63854724
石景山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68811143
门头沟区司法局法服科	69827136
通州区司法局公律科	80882165
大兴区司法局公服科	69258014
昌平区司法局法服科	57861216
房山区司法局公律科	81387350
顺义区司法局公律科	81485194
怀柔区司法局法服科	69606200
平谷区司法局公律科	89991842
密云区司法局公服科	69056491
延庆区司法局公服科	69147173

二、市律师协会年度考核事项联系方式

会员权益部咨询电话 64515961

64515964

64515965

64515968

三、市司法局指导联系方式

考核业务咨询电话 55578664

55578672

55578662

财务业务咨询电话 55578682

换证业务咨询电话 89150405

64515982

网络技术支持 55579051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515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24883

持证人 柳思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525198305270534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6824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23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范玲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0219820623068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007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526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

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6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61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72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	107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117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141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150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159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164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169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17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18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89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192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92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9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9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9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0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0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01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0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0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20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7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09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18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228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30
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235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历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和 62,525.7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3.76%和 99.17%。

（2）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关于 IPTV 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到期；截至目前，上述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续期或重新签署的程序。因此，报告期内，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就 IPTV 增值业务产生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予确认为公司收入。未来公司签完成署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后，发行人在当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结算条款计算上述期间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无线传媒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中，移动侧在 2020 年 8 月后改为由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分成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在电信侧采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2）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

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3）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4）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5）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6）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7）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8）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

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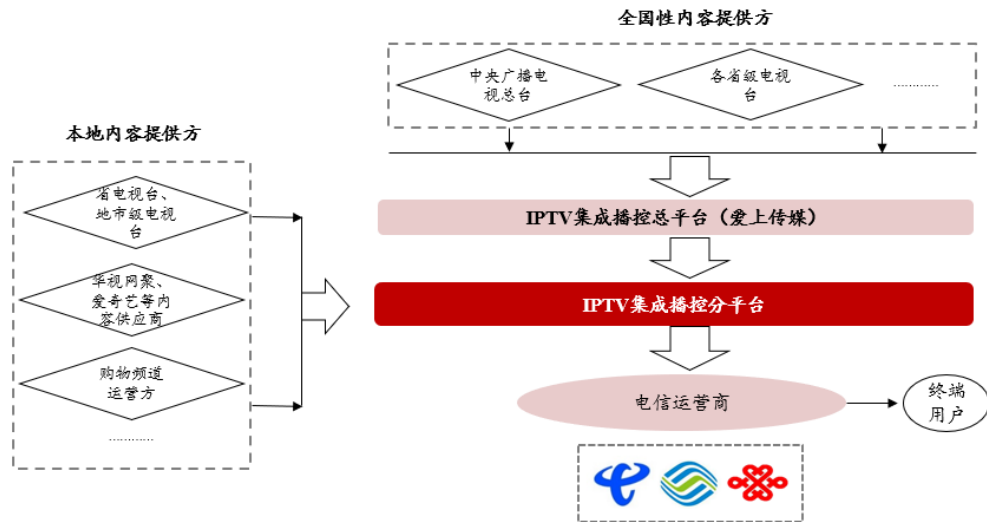
（一）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2012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IPTV 集成播控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由电信企业架构的虚拟专网，传输到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管控的用户机顶盒。用户将电视机与机顶盒联接，可收看由集成播控平台提供的各类节目内容。”“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组织建设”，“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电视台申请”。

上述广局[2010]344 号文、广发[2012]43 号文等政策性文件明确了我国 IPTV 产业链结构，即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和内容消费等环节，分别对应内容提供方、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方和终端用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产业链示意图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参与方的角色及分工情况如下：

①内容提供方：将拥有销售版权的内容提供给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由播控平台上线到运营商 IPTV 传输网络，供终端用户收看。

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全国性节目源的集成、分发和播出情况监看、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系统软件的统一设计开发、全国 IPTV 信源编码、传输以及技术接口标准的统一选择和制定、全国 IPTV 内容平台接入认证、全国 IPTV 经营数据的管理与统一。

③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将内容提供方的节目、本地节目和播控总平台的节目集成后，连同自制的电子节目指南（即 EPG）一起分发给运营商。既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对接，又与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网络对接，具体实施节目播出运营和监控管理。

④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分发的 IPTV 内容和 EPG 存储在专用服务器里，通过 IPTV 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 EPG 浏览和视频播放服务。同时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结算及收费、终端安装调试等其他日常维护等工作，其中终端用户管理采取与播控分平台“双认证双计费”方式而进行。

⑤终端用户：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最终消费者，终端用户可根据个人兴趣订购和观看 IPTV 视听节目内容。

2、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作为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主导 IPTV 播出内容的集成、上下线管理及运营管理环节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并运营相关信息系统，包括：内容集成、审核、播控系统，EPG 管理系统、EPG 问题跟踪系统，用户认证鉴权计费系统，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会员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

（2）保持与集成播控总平台的系统对接和业务联系，接收其内容并完整地分发给运营商传输网络；

（3）保持与运营商传输系统的对接和业务联系，将内容和 EPG 分发到运营商传输网络；

（4）版权方对接及内容引入，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负责结合用户需求并跟随市场热点，对接版权方，为河北 IPTV 平台引入版权内容；负责引入购物频道运营方等 B 端客户；

（5）内容生产及制作，接入各类合法直播频道的信号并编转码为 IPTV 格式；对已经过授权的直播频道中节目内容进行拆分归类，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信息录入、生成标签及简介等；

（6）内容审核及上线，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方面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内容录入公司媒资库并上线；

（7）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内容运营，依据用户需求和宣传重点进行内容展示管理；通过用户观看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策划专题、智能推荐、EPG 日

常更新等开展增值业务的内容运营工作；

（8）播出内容质量检查，围绕“播控安全”和“用户体验”，强化更新上线全节点、全流程的过程管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围绕“处理预警”，梳理并共享问题库，协同预警演练，促进危机预警协同处置能力的提升；

（9）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

（10）本地区 BOSS 系统和计费系统管理，与运营商以“双认证双计费”方式实施终端用户的开通、鉴权、计费等日常运营管理；

（11）本地区增值服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3、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各主要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①发行人负责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发行人应当取得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授权，并持续具备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和管理方授权。

②发行人负责内容集成播控环节的安全保障，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内容需由发行人进行上下线操作。

③发行人负责 IPTV 产品中所有视频内容的审核，以确保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④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产品 EPG 的全部管理工作，重点负责视频内容推荐界面的管理运营，努力提高视频增值板块的运营价值。

⑤电信运营商负责 IPTV 业务传输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提供支持 IPTV 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络宽带、IPTV 传输分发平台能力等硬件设施；负责 IPTV 业务河北省内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

⑥电信运营商负责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发行人与内容提供方

①内容提供方负责提供内容服务。内容提供方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内容，并保证内容的及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可根据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灵活编排并自行决定上下线运营，内容提供方确保发行人上述操作的可行性。如因内容提供方内容以及发行人、内容提供方的上述操作引发第三方权利追索，由内容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

②内容提供方保证对提供给发行人的内容拥有合法版权，确保发行人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内容提供方节目，如发行人在使用节目过程中涉及版权违法或侵权，由内容提供方处理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发行人负责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在约定的平台上正常播出及系统维护，确保用户正常订购、收看节目。

④发行人对播出节目采取数字版权保护措施，保障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不被非法拷贝和下载。

4、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无线传媒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运营模式系在国家“三网融合”的政策大背景下产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总局前身）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政策性文件进一步约定了 IPTV 产业各参与方的角色与分工。无线传媒承担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河北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发行人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传输。根据其他省份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相关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合计约 90 家版权供应商、技术服务方等市场参与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完成系统对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无线传媒的终端用户数量已超过 1,500 万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稳定。

（2）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在爱上传媒、无线传媒、电信运营商三方合作共建 IPTV 业务的背景下，爱上传媒向无线传媒提供了中央电视台、其他省台直播信号，无线传媒将信号与其他音视频资源集成后向三家电信运营商同步传输。在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前，爱上传媒认为河北移动未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且未支付相关直播信号的版权费用，存在版权侵权行为，因此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提起诉讼共 16 起，广电有限被列为第三人，诉讼内容为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谈判，爱上传媒、河北移动、发行人就上述 16 起诉讼达成和解，和解后三方的合作模式调整为：河北移动与无线传媒自 2020 年 8 月起上调 IPTV 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同时，无线传媒与爱上传媒签署关于移动侧直播信号版权合作协议，由无线传媒

向爱上传媒支付移动侧产生的信号版权费。

因此，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系在 IPTV 产业链整体框架下各方权利义务为进一步明确，合作模式调整后有利于各方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促进各方业务增长。

（3）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家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电信运营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的合作模式如下表列示：

运营商	资金结算方式	合作关系及协议约定
河北移动	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结算，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移动签署合作协议；无线传媒已与爱上传媒就移动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河北联通	河北联通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联通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联通就联通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河北电信	河北电信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电信就电信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爱上传媒诉讼的影响，系三方达成和解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建立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1、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

互的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等新媒体业发展迅速,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内容资源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传统有线电视: 电视节目直播。 双向改造后的有线电视: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传播渠道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 IPTV 虚拟专网	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网络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接收终端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脑, 移动终端(手机、PAD 等)
营销渠道	电信运营商, 线上	有线电视运营商, 线上	线上	线上
市场容量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地域性强。	无地域限制	无地域限制
用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户数/用户渗透率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 IPTV 业务用户数超过 3 亿，较 2019 年末增长超过 9.49%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2.07 亿户，与 2019 年末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持平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9.55 亿户，较 2019 年末增长 16.32%	信息中心《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27 亿户，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 8.98%
收费标准	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除了硬件销售收入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用户需购买付费视听节目点播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付费点播视听节目内容、会员服务权益及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在产业政策、节目内容、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传输方式、交互性及观看体验、发展限制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产业政策	“三网融合”背景下产物，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	-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节目内容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主流意识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2、大型互联网电视平台对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2、大型商业视频网站对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终端用户拓展，推广成本相对较低、速度更快； 2、业务仍处于增长期； 3、未来将定位于家庭智能生活大屏入口，业务形态可能进一步丰富	1、发展较早，但受 IPTV、互联网电视冲击，用户流失较多 2、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全国一网”，但尚未在大屏市场集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未来发展路径尚不明确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盈利模式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但就盈利状况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存在差异，受业务模式所限，行业内部分头部企业（如爱奇艺等）仍未实现盈利
传输方式	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传输，对于 IPTV 播控平台，投资建设成本更小；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对于有线电视运营方，投资建设成本较高；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交互性及观看体验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1、需完成双向数字化改造后方可具有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上观看体验更好	1、交互性较强； 2、通过网页或手机 APP 观看，观看体验相较于电视大屏较差，但便捷性较高
发展限制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思想文化宣传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技术（Quality of Service）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在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3）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业务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以移动设备端口或电脑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相较于电视因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IPTV 业务以电视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电视端口具备的大屏、清晰音量外放效果等特征，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

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应用场景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更加多样。

（4）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可覆盖到所有的城乡及边远农村，而有线电视一般只覆盖到城镇。在营销和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服务人员覆盖范围及数量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 IPTV 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相较于有线电视更强。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3、IPTV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最终业务实质均为面向广大群众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而用户总量以及单位用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尽管 IPTV 播映的内容包括中央电视台及各级卫视频道，是传播国家主流价值的重要频道，但如果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存在终端用户从 IPTV 业务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分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IPTV 业务存在被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

等新媒体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1、发行人 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书、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河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统计数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如下表列示。

地区	IPTV 用户数 (万户)	家庭数量(万户) ¹	IPTV 用户数占全国/全 省家庭数量比例
全国	33,300.00	52,268.93	63.71%
山东	1,482.12	3,704.55	40.01%
重庆	473.60	1,262.77	37.50%
广东	1,840.00	4,669.16	39.41%
河北	1,561.44	2,635.56	59.25%

注：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山东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20 年末；重庆 IPTV 用户数来源于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广东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新媒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家庭数量来源于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为全国人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

¹ 含集体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对账单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线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用户数为 1,561.44 万户，占河北省全省家庭数量的 59.25%，IPTV 家庭渗透率仍有一定提升的空间。河北省内 IPTV 家庭渗透率略高于山东、重庆、广东等地，与全国范围内 IPTV 用户数占总家庭数比例较为接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河北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为保证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具体措施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规划包括：

“（1）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

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是河北省人民群众收看新闻、综艺、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等视听内容的重要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 IPTV 新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深入开展主题主线和重要节点宣传，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一百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宣传中采用策划专题、上线聚合页、首页首屏推荐等方式，发挥了 IPTV 广电新媒体在舆论宣传和引导方面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公司未来将积极履行主流媒体责任，在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围绕 2022 年冬奥会等重大历史事件开展宣传活动，继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视听服务。

（2）立足 IPTV 基础业务，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9%、19.37%、20.25%、18.08%, 各期末 IPTV 增值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89.68 万户、76.84 万户、116.95 万户、108.42 万户, 目前公司 IPTV 正在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主迈向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收入并重的全新发展阶段, 包括付费影视、少儿、科教、电商、健康等付费增值业务收入规模正呈不断增长, 将成为未来 IPTV 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来源。公司将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 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 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推动增值业务开展。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 IP 授权公司 PPW GROUP (以下简称 ‘PPW’) 达成内容采购合作, 获得了蓝精灵、玛莎和熊、玛莎的故事、姆明山谷、奇先生妙小姐等 14 个少儿头部 IP 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商专网的独家授权且含转授权。公司成立了专门项目组, 制定 PPW 少儿内容的运营、分销和开发方案, 除在计划在本地 IPTV 平台上线外, 还规划向国内其他省份 IPTV 平台、华视网聚等内容商进行输出销售。

在提升影视头部内容覆盖方面, 公司已与爱奇艺、优酷、腾讯 (以下简称 ‘爱优腾’) 的代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加快推进爱优腾 SDK 专区在河北 IPTV 平台的上线, 爱优腾 SDK 专区上线后, 可与爱优腾视频网站同步跟播爱优腾独播、自制内容, 解决影视头部覆盖不足问题。此外, 公司也在与爱优腾的代理公司商谈爱优腾内容采购, 采购达成后爱优腾内容可进入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 提高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的用户吸引力和粘性, 提升无线传媒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3) 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 增强 IPTV 用户粘性

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 电视终端已经从单一的视听服务平台发展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与此同时, 面向家庭用户的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也越来越成熟, 这些垂直领域市场的意义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同时随着家庭千兆宽带网络能力的提升, 使得泛视频、泛终端成为现实。

公司将力争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4）加强技术研发，为用户提供更优势的使用体验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在河北省内渗透率达 59.25%，仍存在发展空间，但 IPTV 基础业务受限于河北省人口数及家庭数。发行人有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1、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版权相关的规定，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版权纠纷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发行人在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当要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版权相关条款，发行人有权要求合作方在提供节目介质的同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合作方拥有该节目版权或转授权的书面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合作方公章，证明合作方有权将节目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在日常运营环节，合作方须于每月月初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更新上线片单，在接到版权方侵权告知函或律师函后，由发行人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根据取证时间和取证材料筛查涉及侵权的合作方，通知内容运营部将侵权节目下线并与版权方联系处理侵权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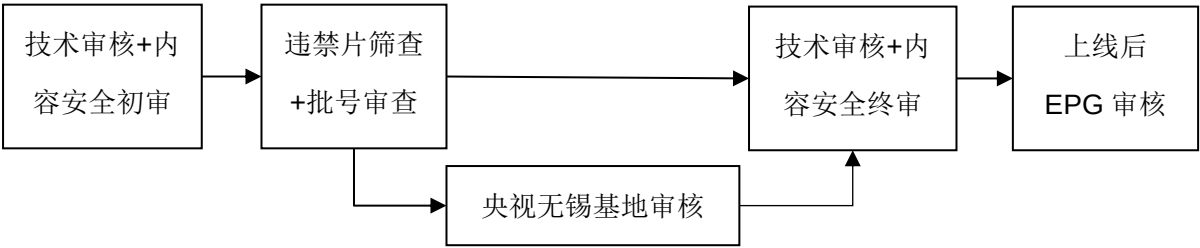
（1）审核流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等制度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证书及说明，发行人的内容审核于其电子化审核平台“帕科 IPTV 融合管理平台”进行，建立了内容审核流程机制，设有以董事长、总经理牵头负责的编委会，下设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等内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目前，发行人

内容管理岗位人员约 120 名，其中参加了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审核业务培训并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的人员共 42 名。

根据发行人《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分为“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初审”“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央视无锡基地审核”“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及要求如下：



特定类型的节目需经“央视无锡基地审核”
后再进行“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及要求如下：

1)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初审

“1、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以下简称 CP）提供的内容（以下简称 CP 内容）注入之后，必须提交节目入库通知单，并填写媒资名称、导演、演员、节目类型、所属 CP、媒资分类、产地、审批号、版权方、可用平台。2、由 CP 审核人员对节目进行初审，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以及图片、编目项初审。3、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从媒资库里删除；审核没问题的节目，提交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进行下一级审核。”

2) 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

“1、由编委办对接编辑将《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上传到媒资系统，系统将对照《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自动筛

查比对，系统比对后对出现在违禁片单或出现违禁艺人的节目进行标注。2、编委办对入库通知单中标注的审批号进行审查，编委办对接编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一审，一审通过后由编委办总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二审。3、入库通知单一审或二审没通过的节目，由编委办对接编辑打回；入库通知单二审通过后的节目提交给内容运营部。”

3) 央视无锡基地审核

“对于电竞、纪录片、境外引进、敏感题材等类型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标注审核优先级后，提交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先行审核。1、央视无锡基地审核人员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审核部对接编辑进行上线前的终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央视无锡基地建立有敏感词库、敏感人物库、敏感影视资料片段库等，对发行人提供的内容进行人工 1:1 方式等比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视频内容及其附载的图片和文字信息。

4)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对于需由央视无锡基地审核的特定类型之外的其他节目，在‘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后由内容运营部直接审核。1、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审核通过后上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安全审核环节中，发行人重点关注影视内容是否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引进境外影视剧许可证等发行上映

许可，并对影视内容由人工按一定的时长比例进行抽检。

5) 上线后 EPG 审核

“1、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参照《河北 IPTV EPG 审核规范》进行电子节目指南（以下简称 EPG）审核。2、EPG 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根据问题判断及运营分工，将图文描述或视频发到 EPG 审核协同微信群或合作方驻地运营微信群中，由问题相关部门或合作方驻地及时修改。”

（2）审核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影管理条例（200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河北 IPTV 平台播出的内容（含点播内容）进行审核，河北 IPTV 分

平台内容和 EPG 均由发行人集成、审核后统一分发到三大电信运营商传输系统，未经发行人审查的内容和 EPG 都不能展现和播出，对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具有完全、统一的 EPG 管理和内容播出监控，做到了内容可管可控，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对点播内容的审核过程中，坚持“先审后播原则”和“审核到位原则”，重点把握的要素包括 1) 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2) 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发行人严格执行总局对网络视听内容的内容审查标准和播出管理规定，上线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广电总局核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合法引进批号，没有以整栏目、整频道落地的境外内容，综艺、纪录片、专题片均为电视台已播出节目。

（3）年度内容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关于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年度内容安全检查的通知》（网字[2020]251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内容安全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并接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检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内容安全检查。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信息内容方面存

在的主要合规风险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需对播出内容负责。发行人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由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平台运维部等内设部门联合负责播出内容安全及内容上线审核监督检查管理。但发行人仍可能发生未能对部分播出内容形成有效审核情况或发行人 IPTV 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这将可能导致安全运营事故并对发行人声誉和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主营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的使用，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产生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侵犯他人版权事项发生，但由于视听节目源种类和数量繁多且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版权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若产生版权纠纷，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述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

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1) 播控设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中，硬件系统主要由 IPTV 播控系统、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本地编码器系统、卫星接收系统、监看系统等构成，各系统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监控电视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播控设备相关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的播控设备均由无线传媒投入，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系统分类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IPTV播控系统	服务器	89台	344.36	39.32
	交换机	10台	71.01	4.35
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	交换机及模块	17台	59.42	-
	服务器	17台	232.11	0.19
	防火墙	2台	74.11	-
本地编码器系统	当虹编码器	17台	495.95	15.26
卫星接收系统	卫星接收机	32台	72.05	30.03
	高频头和天线	9台	5.83	0.90
	交换机	4台	20.88	1.04
监看系统	监控电视	32台	16.96	0.85
	IP解码云终端	24台	11.75	0.59
	刀片服务器	5台	6.41	0.32
	交换机	3台	1.70	0.08
万象虚拟化平台	交换机	2台	49.06	-
	服务器	10台	84.60	-
运营商对接平台	交换机	30台	123.06	9.25
	服务器	75台	552.61	46.91
	IPS	6台	79.73	6.16
加密系统	服务器	34台	100.13	20.19
	交换机	2台	2.46	-

系统分类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网络系统	交换机	31台	140.73	7.04

（2）人员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根据无线传媒在 IPTV 产业链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员工可分类为：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内容运营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管理职能人员等。按照上述分类，发行人的部门构建及人员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员工分类	部门构建	人员投入数量
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	编委办、内容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	32
内容审核人员	体验审核部、内容运营部	32
内容运营人员	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	61
播控平台维护人员	平台运维部	25
销售人员	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	44
技术研发人员	技术产品部	30
管理职能人员	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战略规划部	44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均为无线传媒投入，均与无线传媒签订了劳动合同。无线传媒的人员投入合理，能够独立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3）场地

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及说明，除常规用于员工办公的场地外，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需构建机房用于布置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已在自有房屋中自建机房，机房面积 320 平方米；根据无线传媒提供的租赁合同，除自建机房外，无线传媒还向第三方租用机柜，可满足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需求。

（4）资质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5）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 IPTV 业务系统的运营，无线传媒以自研方式构建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此外，无线传媒还自行采购软件用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软件采购合同及说明，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1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 5G 通信模块的 IPTV 机顶盒	ZL201921622025.X	用于研究基于 5G 网络的 IPTV 信号传输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视电脑一体机	ZL201921617249.1	用于研究一体机的人机交互体验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的电视遥控器	ZL201921643190.3	研究一种便携美观的机顶盒遥控器用于升级现有用户遥控器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MR 设备	ZL201921617266.5	通过该设备进行混合现实（MR）应用场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	ZL201830209244.X	IPTV3.0 产品各 UI 界面交互设计应用
6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2）	ZL201830209255.8	
7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3）	ZL201830209251.X	
8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4）	ZL201830209256.2	
9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5）	ZL201830209254.3	
10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6）	ZL201830208290.8	
11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7）	ZL201830208319.2	
12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8）	ZL201830208305.0	
13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9）	ZL201830208799.2	
14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0）	ZL201830208304.6	
1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1）	ZL201830209249.2	

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	直播频道媒体节目录制软件 V1.0	2015SR171070	获取节目单；接收网络流；存储媒体数据
2	EPG 展示系统 V1.0	2015SR171756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3	EPG 专题制作	2015SR	本软件包括专题制作、专题推荐、分地市跑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工具软件 V1.0	169797	马灯管理、点播分类管理、将修改的 EPG 模板内容通过规范接口下发等功能
4	IPTV 用户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5SR 170548	对 IPTV 的用户数据、收视数据（直播数据、直播分时数据、直播节目数据、影片数据、点播数据、回看数据、连续剧数据、页面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5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 V1.0	2015SR 169880	本软件实现了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此系统分为客户端和管理端两部分。客户端为安装在 IPTV 智能机顶盒终端的 APK 程序，负责机顶盒统一桌面的展现。管理端负责客户端桌面主题的定制，包含推荐位的管理、增值应用的集成接入。
6	媒体文件基于重编码结合拷贝算法的剪切合并编辑软件 V1.0	2015SR 170122	本软件由音频视频的剪切合并、播放器、交互界面三部分组成。音视频剪切合并模块主要完成音频视频流的重编码、拷贝等工作，实现音视频流的剪切与合并等编辑工作。播放器模块主要是提供给使用者直观音视频感受，方便使用者准确的选择需要处理的播放时间。交互界面模块主要用于显示用户的处理选择以及软件的处理结果。
7	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55509	对增值业务产品进行管理，负责 IPTV 平台增值内容播放时的二次鉴权。增值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白名单功能，对白名单内账户的二次鉴权放行，另外系统提供儿童锁功能，防止儿童的误订购行为。
8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简称 CMS 内容管理平台）V1.0	2016SR 055405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基础平台，负责对 IPTV 互联网门户，IPTV 手机门户，IPTV 行业 EPG 门户等三大门户的内容运营提供基础的平台功能。包括门户站点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发布、信息审核、模板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媒资管理等等。
9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 V1.0	2016SR 054279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基于 JavaEE 平台，采用 Web 技术开发，系统封装了华为基础业务平台的 API 接口，对前端 EPG 界面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为用户提供一致的界面、良好的服务。
10	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54548	电信版 IPTV 采用华为的安卓智能盒子，智能盒子的应用大大扩展了 IPTV EPG 的能力，可以使 WEB 版 EPG 和安卓本地 APK 应用无缝结合。为了实现广电对机顶盒上 APP 应用的内容审核，开发了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1	行业 EPG 管理平台 V1.0	2016SR055162	行业 EPG 管理平台弥补了 IPTV 一套 EPG 公众模板的不足,可以对不同的企业提供不同的 EPG 模板,并可以方便地跟企业自己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将企业内部的文化宣传、业务培训、甚至是核心的业务运营系统搬到电视上来,使企业能够完全定制自己内部用户使用的企业电视。行业 EPG 管理平台扩展了运营商侧 EPG 服务器的能力,同时提高了广电侧对 EPG 掌控的灵活性。
12	电信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101384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13	微信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101391	微信电视以运营商的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实现手机端和电视端的互动和导流,连接人与人、人与信息、人和商品;功能包含遥控器、智能 EPG、语音搜索、社交分享、直播互动、精准广告电商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手机控制、电视观看”和“电视展示、手机购买”的娱乐生活新体验。
14	BI 统计分析-IPTV 实时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18SR102164	系统实现海量、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汇聚、整合,从用户、内容、收视、订购、EPG、专题等维度进行实时和历史统计分析,提供业务运营分析指标报表,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和决策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15	移动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101419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16	电信 SP-视频增值业务展示平台 V1.0	2018SR100803	随着河北 IPTV 用户规模急速增长,为了增加用户的黏性,在提供免费内容的同时,大量引入更多丰富的内容为了内容的方便管理开发内容汇聚系统,各内容提供商通过内容汇聚系统上传内容,公司内容运营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内容提供商进行内容分发与编排运营。
17	行业应用美丽乡村展示平台 V1.0	2018SR128508	加入新农村建设的特色内容包括聚焦三农、三农人物、农村电商、农村教师等功能,为广大的农民用户提供一个可收看电视可应用服务的平台。
18	BI 统计分析-移动宽带电视数据分析系统	2019SR0174620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开机用户数,直播数据查询,直播分天统计,直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V1.0		播分时多天对比, 直播节目数据查询, 点播一级栏目排行, 点播收视来源, 影片收视来源, 剧集收视来源, 搜索数据查询, 专题数据查询, 专题点播排行, 页面访问排行, 首页点击查询, 增值页面查询, 增值点播数据查询等。
19	IPTV 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 0185388	IPTV 会员管理系统, 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 负责对全省 IPTV 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管理以及积分商城的管理。系统采集用户 IPTV 收视数据、订购数据, 统计用户的观影时长以及订购记录, 计算用户的活跃值、勋章、积分等信息
20	电信电视展示平台 V3.0	2019SR 0172552	采用 JAVA 技术, 通过机顶盒在电视机屏幕上进行页面的展示、节目的播放。功能有: 四屏同看、九屏导视, 在线第三方支付、语音搜索、千人千面,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
21	电信政企酒店定制版 EPG 生成平台 V1.0	2019SR 0185345	通过酒店定制版配置工具, 酒店人员能够自己添加定制化的内容, 包括图片素材和文字素材, 配置栏目和酒店特色服务介绍, 完成后将生成好的页面包发给开发人员测试后就能直接上线。
22	马赛克导航系统 V1.0	2019SR 0169764	马赛克导航系统通过分析实时收视数据, 获取收视率最高的多个直播频道, 以马赛克导航的形式展现给用户, 让用户以更直观的方式观看当前热点直播频道, 从而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直播频道。同时, 可以通过马赛克管理工具将某些直播频道固定到马赛克导航的指定位置上。
23	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19SR 0169767	智能推荐系统, 实现内容在电视端和移动端的自动化编排和智能化运营, 通过多种智能推荐形式来提升用户的粘性, 带动用户的消费, 从而促进 IPTV 业务的持续发展。
24	BI 统计分析大数据平台 V2.0	2020SR 0395483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 IPTV 用户数据、收视数据、订购数据、实时数据等。
25	节目版权管理系统 V1.0	2020SR 0387905	版权信息库、版权材料管理、版权预警管理、入库通知单管理、入库单预挑片管理、入库通知单审核、违禁片库、独家版权库、片源排重。
26	视频内容技审	2020SR	系统主要分为用户直接操作的管理界面、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系统 V1.0	0388126	审组件集群两个部分。 功能包括：技审参数配置、性能指标监控、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自审和终审管理技审系统展示、技审总调度、技审能力组件、技审结果汇聚能力接口。
27	业务监控系统 V1.0	2020SR 0388132	业务监控系统是针对 IPTV 相关业务的以拓扑图为监控视角的可视化的监控系统，从而快速、直观的定位系统故障部件，实时的监测系统及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性能情况。
28	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20SR 0387329	为了对 EPG 产品审核、测试、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管理以及对各类用户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有效地收集和采纳，并跟踪问题处理的进度，特提出开发“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的应用，还将促进 EPG 审核部门、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以及 CP、SP 厂商的高效协作，最终保障 IPTV 产品的稳定运营，促进 IPTV 产品的更加完善。
29	微信电视小程序 V1.0	2020SR 0387929	微信电视小程序，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辅助小程序，依托微信小程序官方平台，为全省 IPTV 用户提供了在手机端随时随地获取影视资讯的便利，同时又可遥控 IPTV 机顶盒。通过在小程序端绑定用户的机顶盒操作，用户不仅可以把微信电视小程序当做遥控器使用，更可以直接在手机端投屏自己喜欢的影视内容到电视端观看。小程序为用户提供了详细的分类，播放记录，收藏，搜索等功能，便于用户快速寻找目标内容。
30	灵犀视听 app (Android 版) V1.0	2020SR 1513894	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为全省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
31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 V1.0	2020SR 1654031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外提供的能力，将与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智能化处理，把大数据平台能力更智能的体现出来。自助数据提取系统将很多需要开发人员进行开发的工作直接交有运营人员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减少了工作流程，极大的提高数据提取速度与效率。
32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20SR 1660108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以 DRM 功能适配为切入口，收集运营商所有型号机顶盒，进行机顶盒登记和 DRM 适配信息记录，采集机顶盒各项配置参数指标。为后续各种 EPG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增值产品界面的错误定位和机顶盒兼容性适配提供保障。
33	灵犀时光 app (Android 版) V2.0	2021SR 1212772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并为音箱配置网络,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Android 版。
34	灵犀时光 app (iOS 版) V2.0	2021SR 1212770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并为音箱配置网络,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iOS 版。

③ 外购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软件均由公司自主投入,主要采购的用于 IPTV 业务的软件类型及功能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软件名称	主要用途	账面原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DRM 系统	用于加密保护 IPTV 平台上的内容版权	1,811.05	407.30
内容集成及播控平台软件	IPTV 内容接收及下发	856.60	53.84
虚拟化平台	虚拟化软硬件	345.99	235.57
IPTV 用户大数据管理及运营系统	数据分析	304.72	143.89
IPTV 媒体云平台及内容生产系统	内容收录等生产环节	299.19	-
信号监测切换系统	直播信号检测	111.79	71.74

综上,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相关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均为自主投入,从事 IPTV 业务所需的资质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

无线传媒的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无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单位同意，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明确了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的架构。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说明，IPTV 基础业务中，河北电信、河北联通对爱上传媒进行直接结算，但爱上传媒所传输的直播频道信号由该合作方将内容向无线传媒传输后，无线传媒还需对直播信号进行转编码等技术处理，将信号集成至 EPG 界面供终端用户选择观看；且在信号播放过程中，无线传媒需对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不会出现信号中止、花屏、断帧等播出异常状况。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电信签署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增值业务中，河北电信对增值业务内容供应商进行直接结算，但 IPTV 增值业务运营的核心环节仍由无线传媒开展。发行人结合用户偏好、视听市场热点等因素，自主决策对接的内容供应商及引入的视听内容，对拟引入的视听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多方面质量审查，在完成转码等技术对接工作后将视听内容形成简介、标签并录入媒资库。内容运营部对媒资库中各类视听内容进行商业价值判断，并通过专题策划等形式，制作增值业务产品包并确定销售价格，供终端用户订购。

因此，虽然部分内容供应商由电信运营商直接进行结算，但无线传媒作为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集成了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并完成了 EPG 设计、播出质量保证、版权保护、计费系统对接、增值内容运营等关键环节，通过自主运营使得所采购内容版权产生了更大的经济效益，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内容供应商，系 IPTV 产业链各方商业谈判形成的一种特定合作模式，未改变产业链整体格局以及各参与方的具体分工，不属于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本问题回复“（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之“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中

所说明的 IPTV 业务相较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类型新媒体的核心竞争力外，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政策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2）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接开展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河北省人口总量超 7,000 万人，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群体。因此，发行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河北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发展趋势良好。同时，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营性业务运营许可是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排他性授予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作为河北唯一合法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商，在河北省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

（3）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机制，从招聘配置、培训开发，到绩效管理、薪酬福利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丰

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发行人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17.49%；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5.97%。发行人已在技术、内容、运营、市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在内部培养方面，发行人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培养和留住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发行人将制订长期人才招聘策略，建立相应的人才信息库，并在薪酬与职业发展方面提供有吸引力的组合方案以吸引人才的加入。

（4）创新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②业态创新优势

发行人规划未来业务将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与智慧社区、大健康服务等领域进行布局。

4、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系统统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在IPTV产业链上各参与方分工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的整体产业格局下，无线传媒独立完成EPG管控、计费系统对接、内容审核及运营等核心环节。经过近十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与内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河北省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为河北省内超过1,500万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此外，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拓展业务形态，尝试开展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府）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开拓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IPTV业务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IPTV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并非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六）2020年9-12月与河北联通IPTV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2020年9-12月与河北联通IPTV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

广电有限与河北联通于2019年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双方在增值业务的合作模式和分成比例方面一直在进行磋商，未签署新协议，故河北联通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5月暂缓了与发行人IPTV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直到2021年8月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止。根据

该等新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规则计算，发行人在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与河北联通产生的 IPTV 增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02.01 万元、1,347.92 万元，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内容合作商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2020 年 9-12 月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了存货 800.29 万元。

2、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一条：‘根据本准则，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二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并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本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发行人与河北联通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未签署新的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故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系在上述报告期内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应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签署新的协议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并非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故签署新协议并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发行人在签署协议后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调整。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满足上述准则规定的 5 个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与合同相关 2020 年 9-12 月增值业务服务、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服务应于 2021 年 8 月确认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在实际业务中，由于谈判的复杂性和合同签署流程的复杂性，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运营商协议的重新签订用时较长，通常会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是不会出现服务期开始年度与协议签署年度不同的情况。由于发行人跨年度签署协议，并在将收入确认在签署年度的

情况具有偶发性且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0 年 9-12 月份增值业务对应的收入当期不确认收入、在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期间及合同签署日属于同一年度，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产生的收入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入经常性损益。”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3、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但是发行人与内容合作商签署内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合作商按照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了其义务，企业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已经发生了一定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相关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应该确认为一项资产，否则应该在成本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020 年 9-12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发生的相关成本是否能够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不满足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全部条件，故发行人在成本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表明相关成本能够收回。发行人按照已执行完毕的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内容合作商 2020 年 9-12 月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并根据暂估的金额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 年 1-6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新的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日前取得了确凿证据，表明 2021 年 1-6 月期间，河北联通应与发行人结算的金额高于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金额，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发行人发生的相关成本满足准则规定的将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一项资产的条件，故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 2021 年 1-6 月内容供应商分成成本进行暂估，暂估金额为 800.29 万元，列报在存货科目。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相关成本费用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无线传媒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无线传媒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础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增值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及说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增值业务中的点播视听节目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无线传媒专门成立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等部门，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综上，金杜认为，IPTV 基础业务中含点播业务，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主要在于视听资源的质量及丰富度。

（八）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

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 IPTV 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工作。电信运营商在 IPTV 业务链中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提供的 IPTV 视听节目信号通过专用网络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负责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向终端用户收取基础业务服务费、增值业务服务费、安装相关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终端用户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办理 IPTV 相关业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用之后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节目内容；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可收看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增值服务节目内容。

基于上述分工合作情况，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为长期合作，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无线传媒已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均签署了业务

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或 2 年，并制定了相应的自动续期条款。根据协议约定，IPTV 基础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每月每用户固定价格模式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终端用户点播增值业务内容的具体金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关于业务合作中的定价系参考电信运营商与其他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的定价，结合电信运营商与无线传媒在合作关系中所投入的具体资源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的定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线传媒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的定价情况，无法直接对比。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用户数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月均用户数（万户）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元/月）
重数传媒	2021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10,871.11	476.39	1.90
	2019 年	11,741.69	460.82	2.12
	2018 年	11,261.91	378.17	2.48
海看股份	2021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75,796.32	1,459.13	4.33
	2019 年	71,195.25	1,396.27	4.25
	2018 年	55,969.75	1,140.89	4.09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6,390.24	1,539.63	2.86
	2020 年	48,951.39	1,489.44	2.74
	2019 年	43,416.05	1,360.74	2.66
	2018 年	35,322.25	1,059.10	2.78

重数传媒 2018 年至 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分别为 2.48 元/月、2.12 元/月及 1.90 元/月，低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重数传媒发展初期提供的增值内容占比较少，主要收入来源为 IPTV 基础业务，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单户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市场发展及用户消费习惯的

变化，重数传媒出于扩大用户基数以及发展增值业务考量，与运营商协商后推出了包含 IPTV 业务的中、低端套餐，在上述套餐中公司基础业务单用户分成金额较少，同时由于中、低端套餐新用户的增加及高端套餐用户向中、低端套餐的迁移，导致其拉低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

海看股份 2018-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分别为 4.09 元/月、4.25 元/月及 4.33 元/月，高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金额，呈上升趋势。海看股份 IPTV 基础业务与运营商间的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与发行人户均创收差异主要系地区差异所致。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基础业务与运营商具体结算单价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由于不同地区 IPTV、有线电视、OTT 等服务商之间渗透率及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定价及分成策略会根据地区情况做出适应性调整，总体来看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无线传媒基础业务的户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业务资质方

河北广播电视台是运营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资质方，并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授权书》，授权无线传媒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及考虑河北广播电视台在行使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职能时的管理成本等综合因素，无线传媒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3 年，协议中约定河北广播电视台收益分成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该分成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该定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

函》第3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实际控制人IPTV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版权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为由版权内容方负责提供直播信号或点播资源，经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进行内容审核、生成简介及标签、转编码等技术动作后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向终端用户传输。

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的采购主要分为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无线传媒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无线传媒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无线传媒与内容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期限通常为1年或2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则续签协议。无线传媒与各类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合作方	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基础业务-直播节目	央视 3、5、6、8 频道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年，超出一定规模用户数后，对超出部分按户额外收费	由无线传媒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根据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2020 年海看股份该项采购金额为 4,811.32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为 3,616.35 万元；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区间内
	央视其他主要频道及其他省级卫视频道	爱上传媒	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1、联通侧及电信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 2、移动侧：运营商向无线传媒支付，然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支付	因各省及不同运营商之间对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均存在差异，同行业信息获取受限
	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河北广播电视台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分成； 2、2021 年 6 月 2 日后：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分成	由无线传媒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结算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合作方	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基础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等节目内容	浙江岩华、北京普信、快乐阳光等	按照协议约定的单户金额与内容覆盖用户数计算	由无线传媒向各合作方结算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	快乐阳光、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华视网聚等	按照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	1、联通侧及移动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无线传媒进行支付； 2、电信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电信侧直接支付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按照协议固定金额结算	由无线传媒向数字频道版权方结算	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采购内容的价格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版权采购流程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发行人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①业务部门及编委办结合 IPTV 业务收入情况、终端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运营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②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涉及重大合同采购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③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编委办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④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⑤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发行人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大版权采购合同审批单，发行人采购价格履行了公司程序，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

1）用户观看时长的统计及归集方法，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内容供应商的对账单、《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说明，无线传媒在 EPG 管理系统中加入可记录终端用户的用户 ID、观看频道、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信息的工具，并通过该工具将信息录入到大数据系统中存储管理。报告期各期，按照三家电信运营商区分，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6.82	51.94%	8.11	53.71%	8.15	54.00%
外省省级卫视	2.10	15.98%	2.10	13.93%	3.17	21.01%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2.12	16.15%	1.83	12.09%	2.02	13.37%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21	1.58%	0.21	1.39%	0.18	1.22%
数字及特色频道	0.12	0.89%	0.34	2.24%	0.42	2.78%
点播内容	1.77	13.46%	2.51	16.62%	1.15	7.63%
合计	13.13	100.00%	15.10	100.00%	15.10	100.00%

②2020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3.64	51.50%	18.62	54.69%	18.86	56.46%
外省省级卫视	4.34	16.37%	4.98	14.63%	7.77	23.27%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2.98	11.24%	3.11	9.13%	3.07	9.18%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39	1.47%	0.45	1.33%	0.42	1.27%
数字及特色频道	0.22	0.84%	0.65	1.90%	0.89	2.66%
点播内容	4.92	18.57%	6.23	18.31%	2.39	7.15%
合计	26.49	100.00%	34.04	100.00%	33.40	100.00%

③2019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2.71	52.13%	17.77	50.16%	17.91	55.14%
外省省级卫视	4.81	19.72%	5.96	16.81%	7.71	23.74%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3.32	13.61%	4.19	11.82%	3.58	11.04%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29	1.19%	0.46	1.30%	0.30	0.93%
数字及特色频道	0.02	0.09%	0.70	1.98%	0.83	2.57%
点播内容	3.23	13.26%	6.35	17.93%	2.14	6.58%
合计	24.38	100.00%	35.43	100.00%	32.47	100.00%

④2018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9.82	54.44%	16.87	50.72%	22.91	60.09%
外省省级卫视	3.88	21.51%	5.93	17.83%	8.97	23.54%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2.73	15.12%	4.37	13.13%	4.63	12.15%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23	1.26%	0.45	1.36%	0.29	0.77%
数字及特色频道	0.02	0.10%	0.61	1.83%	0.55	1.44%
点播内容	1.36	7.56%	5.03	15.13%	0.77	2.01%
合计	18.04	100.00%	33.26	100.00%	38.12	100.00%

通过上表中数据，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为终端用户选择观看的主要频道，其中中央各频道的观看时长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

2) 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统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频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 省级卫视	4,151.27	51.62 %	5,894.79	41.33 %	299.33	5.02 %	-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307.20	3.82 %	461.81	3.24 %	409.59	6.87 %	333.23	7.83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	-	-	-	-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716.89	8.91 %	1,184.87	8.31 %	453.58	7.61 %	380.11	8.93 %
点播内容	2,866.78	35.65 %	6,720.71	47.12 %	4,801.58	80.51 %	3,542.46	83.24 %
合计	8,042.14	100.00 %	14,262.18	100.00 %	5,964.08	100.00 %	4,255.80	100.00 %

3) 观看时长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具体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版权类型	版权采购成本确认依据
IPTV 基础业务	以终端用户在网数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以无线传媒在网终端用户数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以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确定采购成本
IPTV 增值业务	以终端用户对增值产品的点播量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数字及特色频道	以采购版权频道的数量及版权质量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其他点播内容	以终端用户对点播内容的点播量、点播内容的单价为依据，以约定比例向供应商分成

因此，无线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均不以用户观看时长为依据，终端用户的观看时长与 IPTV 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2) 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对账单，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点播数据传输通道，电信运营商通过该传输通道，将每日用户点播的用户 ID、点播节目 ID、点播节目单价、实收金额、产品包续费情况

等信息向无线传媒传输，无线传媒将上述信息录入大数据系统，并按照相应的规则计算点播内容供应商的分成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版权供应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与版权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对结算金额有重大结算差异或争议的情形。

（3）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结算规则为：双方业务合作的计费周期为每自然月的首日 0 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以电信运营商计费系统采集的成功计费的话单为计费及结算依据，电信运营商将结算终端数及结算金额以书面形式报送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以书面形式反馈核对结果给电信运营商。若双方对结算清单存在异议，双方应重新核对，找出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EPG 系统，无线传媒在 EPG 系统中添加了可以每日统计开机用户 ID 等信息的工具，无线传媒每月度将在网用户数信息统计汇总，并以此为基准验证电信运营商出具 IPTV 基础业务结算单的准确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记录数据与运营商结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电信运营商出具的业务结算单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了明确的分成比例或单价，整体与市场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保证用户观看时长及版权金额归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版权供应商、电信运营商的重大结算差异及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资料：

（1）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56 号，2015 年修订）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自身未取得业务牌照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2）2021 年 4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2018.6.27-2021.6.27。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及管理，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

（3）发行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4）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5）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IPTV 集成播控业务由广电部门负责，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并在试点城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

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三网融合，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2016年4月颁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广电总局于2021年3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2011年7月20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负责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三网融合等新媒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包括：IP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及市场运营”。

2018年5月28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为“河北省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业务的集成播控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位，为与联通、电信、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开展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的集成播控和经营业务的河北省唯一机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2019年4月26日，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广电有限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广电有限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同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鉴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向广电总局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如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许可和批准，广电有限可自动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 IPTV 内容服务平台的经营和管理。

因此，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2、2021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

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3、广电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取得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并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其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

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根据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电总局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该等授权的备案。

根据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及《授权书》，授权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业务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

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若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获得续期或被终止，发行人将无法继续获得授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该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域名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资质相关授权合同为《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²
1	业务合作	（1）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2）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

² 本表格中，“甲方”指河北广播电视台，“乙方”指发行人。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²
		(3) 甲方同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 授权乙方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含相关增值业务)。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 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 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2	排他性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的上述业务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 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单位) 直接或间接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 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作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方为乙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 如果甲方经国家广电总局许可和批准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发生任何变动或增加, 对该变动后的或者增加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因此而派生的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 乙方均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合作的权利。 (3) 甲方确认, 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有权自行经营或与其他任何机构合作开展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或向其他机构提供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经营服务。 (4) 一旦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允许乙方直接取得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批准, 甲方应于第一时间协助乙方申请取得该等经营许可和批准。
3	收入分配	双方同意, 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 (1%) 计算。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协议生效后, 乙方于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将上一年度归属于甲方的收益支付给甲方。如根据政策法律规定需由甲方收取的,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应分配的收入支付给乙方。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四）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的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授权方式
IPTV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河北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河北省	排他性授权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根据该条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可以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及内容详见本题第（三）部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因此，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不涉及IPTV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因此，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与IPTV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该等许可内容。

（五）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服务区	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广电总局	国 130104111002044	2021年6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发行人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均已经完成续期。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涉及公交车广告媒体委托代理、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IPTV 相关技术服务、资产无偿划转等。

（2）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石家庄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每季度向公交公司支付广告媒体租赁费 1,072 万元。发行人短期经营了该项业务，2019 年 1 月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委托代理价格系以无线传媒取得该项目的成本价格及市场预期情况确定。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代理期间，广电广告与客户共签署 90 余个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800 余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广电广告确认收入 3,333 万元和 417.86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和 923.61 万元。播控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版权使用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4) 结合上述(3)，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5) 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6) 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7) 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1、无线传媒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并授权广电广告进行独家代理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启动招标时，发行人认为该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性且与其自身经营业务具备协同作用，可为发行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决定参与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广播电视类广告业务的情况，若发行人持续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随着发行人规范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在中标并短期经营该业务后，发行人决定不再直接经营该业务，拟与石家庄公交公司终止合作，但由于谈判周期较长，发行人决定在终止经营前的过渡期内，授权其他企业独家代理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说明，本次授权对被授权方进行了竞争性比选，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中广电广告与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

公司参与了比选活动。因广电广告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中唯一一家专业广告公司，具备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客户基础及运营经验。同时借此契机，在立足经营多年的电视广告业务经验的基础上，广电广告可以拓宽业务边界，进一步完善自身业务布局。经过比选，广电广告获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权，广电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取得具备合理性。

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签订《公交车身广告委托合同》，授权广电广告为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活动，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为：2019 年费用为 4,000 万元整；2020 年费用为 4,200 万元整；2021 年费用为 4,400 万元整；2022 年至合同期满，每年费用为 4,500 万元整；合同期 8 年，广电广告向发行人累计缴纳广告媒体租赁费 35,100 万元整。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向公交公司支付 4,288 万元，合同存续期 8 年，总金额共计 34,304 万元。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所签订协议的金额总额略高于发行人向公交公司的采购金额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的定价采用梯度上升后固定的方式，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广电广告从事公交车身广告业务时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未来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广告业务量将逐年上升后趋于平稳，参考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的协议金额 4,288 万元/年，逐年升高后固定的定价策略更符合业务逻辑，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除本项目外，发行人未曾开展其他广告媒体租赁项目或委托其他方代理广告项目，不存在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3、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后续发行人短期经营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2019 年 1 月，发行人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不再直接从事公交车车身广告的招商及运维工作，由广电广告承担独家代理的收益或损失。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合作亦随之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发行人和广电广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广电广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417.86	3,553.48	509.66	1,933.33
成本	417.86	3,770.16	553.71	3,581.96
毛利	-	-216.67	-44.05	-1,648.63

注：根据广电广告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广电广告的成本主要为自发行人处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租赁项目独家代理权所需支付的广告位租赁费，此外还包括公交广告车身贴制作费、人员费等成本。

如上表所述，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3.48 万元和 417.86 万元，毛利分别为-216.67 万元和 0。根据广电有限与广电广告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该业务 2019 年度毛利为负的原因是自身曾短期经营及与广电广告合作存在梯度定价，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0 年度毛利为 0，系因无线传媒与广电广告终止合作时，双方经过商业磋商确定 2020 年度合作价格同无线传媒与公交公司结算价格一致。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

4、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及广电广告经办人员的说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从事该项广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2019 年度，广电广告收入仅 1,933.3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已经错过了 2018 年底招商期和春节营销旺季，且后续业务量上涨需要较长时间业务开拓期；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实现收入 509.66 万元，高于向发行人支付的广告位租赁成本 417.86 万元，广电广告业务经营已见好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发生成本分别为 3,581.96 万元和 553.71 万元，系因广电广告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尚处于进入市场、了解市场和开发市场阶段，收入尚无法覆盖支付给无线传媒的广告位租赁费及经营该业务所需的制作和运营费用。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预期经过前期业务开拓后，将于中后期实现盈利，但 2020 年新冠疫情致使各方履行签署的协议受到严重影响，经过各方协商，发行人与公交公司、广电广告的合作终止。

因此，发行人投标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系为增强盈利性，后续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进行独家广告代理；以预期广告业务量将逐渐增长后趋于平稳之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整体合同定价为基础，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约定了梯度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广电广告代理该项目期间独立运营且经营正常，广电广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广电有限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有效期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业务合作协议》，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333.23 万元、409.59 万元、461.81 万元和 263.28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独立，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作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牌方行使如安全播出运营检查、牌照续期等方面的间接协调及管理职能，未直接投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相关的经营人员及经营性资产，未设置相关经营性机构，不存在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情形，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时将“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条款删除，收入分成比例仍延续 1%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系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重庆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确定，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重数传媒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
无线传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注：根据重数传媒相关公告计算，2018-2020 年，重数传媒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占其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73%和 1.62%。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未直接投入相关人员，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机构。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费定价合理、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电有限、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数量及对应价格	版权内容变化情况
河北本地广播电视台内容	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	无单价、数量等计量属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无变化

2、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价格为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版权内容丰富度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并参考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变化，经协商，双方重新签署协议并约定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版权内容采购价格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根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及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重数传媒	按照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无线传媒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因此，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及价格
1	快乐阳光、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等	电影、电视剧等节目内容	根据节目包价格、点播占比及分成比例确定
2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播映授权	合同期内固定金额 3,500 万，超出一定规模用户数后，对超出部分按户收费
3	爱上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版权接入	合同期内固定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公司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系因公司自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主要内容为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内容存在差异，上述采购定价模式主要系参考同行业公司向当地省级电视台采购的定价模式制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该等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根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及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金额、占版权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媒股份	-	-	-	-	-	-	401.94	2.43%
海看股份	-	-	1,430.12	4.11%	1,343.31	4.94%	1,056.03	4.25%
重数传媒	-	-	217.42	2.16%	234.83	2.47%	225.24	3.47%
无线传媒	307.20	3.82%	461.81	3.24%	409.59	6.87%	333.23	7.83%

注：新媒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金额占比于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增加了央视 3、5、6、8 频道的版权成本；②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河北移动、爱上传媒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增加了对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信号使用权采购成本。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 IPTV 基础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

例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数传媒	-	24.49%	27.99%	-
无线传媒	16.11%	11.64%	14.04%	14.46%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重数传媒未披露 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11%-17% 区间，占比较低，与重数传媒相比占比亦较低，且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河北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3、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14.46%、14.04%、11.64%、16.11%，整体占比稳定且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为整体打包向终端用户提供且终端用户仅需支付基础包费用，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就版权合作业务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版权授权为优先（非独家）方式，若发行人将该等版权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转授权方式必须为非独家方式且需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同意，由此取得的与第三方合作费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和发行人按 50%：50% 的比例分成。

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

的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除含有新闻播报、电视节目等终端用户有收视需求的内容外，还含有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带来收益的广告内容、发挥河北广播电视台宣传职能的意识形态内容等相关内容，双方合作定价不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

因此，发行人不对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具有独占性，但河北本地终端用户对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需求较高，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1、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为保证直播节目的正常安全播出，发行人除在万象天成中心机房建立了信号主传输系统外，还建立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并委托中广传播对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进行运营维护。

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广传播经营场地与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同在一栋大楼，河北省广播电视中心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河北省广播电视信号的顺利收发，因此该大楼的电力供给有充足保障，且有完善的卫星信号防干扰措施，无线传媒将卫星信号接收编码设施等设备部署在中广传播楼顶和机房，可以为直播节目信号的信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部署在中广传播并由中

广传播进行运营维护具有必要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保障了直播频道的信源安全和传输安全，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采购活动具备必要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文件及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系为安全播出增加备份信号，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可比情况且无第三方可比价格。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广传播派驻专人为发行人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提供技术运营服务，双方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交易定价，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服务，中广传播主要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服务不会因公司业务量增长而明显增加。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41.5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8%、0.68%、0.53%和 0.56%，采购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因此，发行人与中广传播发生的该项交易不存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

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1）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数项目相关批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地数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石家庄一市七县试点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主要服务对象为当时 IPTV 专线网络难以覆盖的农村和山区用户，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IPTV 集成播控存在较大差别。考虑到地数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地数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等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冀广天空。

（2）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原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对“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冀新广函[2018]22 号），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调整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的函》，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将地数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广电有限调整为冀广天空。

2019年3月20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地数项目划转事项。

2019年3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04号），对地数项目的执行及项目主体调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9年3月25日，中企华评估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出具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252号）。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9年4月28日，广电有限与冀广天空签订《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划转协议》，对地数项目划转事宜进行了约定，由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相关资产划转给冀广天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采购地数项目部分发射系统的机房配套设备，为实现项目设备正常运转，冀广天空在项目划转时向广电有限采购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双方于2019年5月14日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机房配套设备转让价格为2.70万元（不含税），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为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购置，且转让金额较小，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审批、专项审计或评估程序。

综上，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IPTV业务流程说明、《2021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

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地数项目划转的资产主要包括为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而采购的设备及软件，上述设备及软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产，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无线传媒设立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针对无线传媒设立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于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

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焦磊、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上述人员相关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发行人委托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为该等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领取任何薪酬或担任任何职务。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

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务办公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

（7）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8.49 万元、3,333.00 万元、417.86 万元和 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3%、5.68%、0.66%和 0%，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89.00 万元、1,024.83 万元、1,195.68 万元和 768.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1%、4.12%、3.76%和 5.0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预计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外，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923.61 万元及 57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14%、3.30%、2.91%及 3.75%，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广电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发展的基础，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拥有河北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电视频道内容版权，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公允性

如本题第（二）部分“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第（三）部分“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

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及第（四）部分“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所述，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 141.5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8%、0.68%、0.53%和 0.56%，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五）部分“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所述，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艺文津支付的版权及内容审核费用分别为 0、0、36.26 万元和 10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0.11%和 0.67%，对公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八）部分之“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

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2) 关联采购情况”之“4)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所述，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广电总局备案；除从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频道的版权外，发行人还与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内容版权；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为异地备份设备的运行提供维护、保障，并非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环节；发行人自国艺文津采购的版权内容金额较小，除自国艺文津采购内容版权外，发行人还从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处采购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的内容审核服务系为提高运营效率之目的且发行人对播出内容最终负责；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内容版权中，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采购版权内容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和版权使用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923.61 万元和 57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4%、3.30%、2.91%和 3.75%，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价

格基于市场价格、服务内容、人力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141.51万元、169.81万元、169.81万元和84.9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0.88%、0.68%、0.53%和0.56%，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版权价格可比；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内容审核服务的价格以国艺文津与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之间合作定价为基础，并履行了招标程序，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因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支付费用0、0、36.26万元和101.52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0%、0%、11%和0.67%，占比较小。因此，该等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八）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本问题回复之（一）至（六）中已经逐项说明的关联交易外，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情况

2018 年度，广电有限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交易金额 35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83%。

2018 年 1 月 5 日，河北省体育局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河北 IPTV 播控平台全网设立体育频道（专区），作为河北省体育局电视宣传的主阵地，充分发挥 IPTV 新媒体技术优势、用户覆盖优势，传播体育精神、放大宣传效果，河北省 IPTV 平台是该项目的唯一指定建设及播出平台。广电有限作为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对于 IPTV 河北体育专区的建设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及平台保障能力。因此，广电有限向河北广播电视台“体育发展经费项目”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 年 9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对“体育发展经费项目——河北 IPTV 专区建设运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招标；2018 年 10 月，河北广

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80 万元（含税），项目价格由河北省体育局确定，暂无同类可比交易数据。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项目价格由河北省体育局确定，发行人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	-	39.43	0.12%
河北广播电视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告宣传费	11.88	0.08%	26.56	0.08%
国艺文津	发行人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版权使用费	25.64	0.17%	36.26	0.11%
		内容审核费	75.88	0.50%	-	-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盛腾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	-	282.92	1.76%
河北梦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场）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	-	198.11	1.23%
广电广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35.85	0.14%	-	-

1）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用于品牌宣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分别支出 282.92 万元和 3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76%和 0.12%，金额和占比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随着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持续加大推广与宣传力度，2018 年发行人举办了第二届“舞比快乐”广场舞大赛并在大赛中进行公司品牌线下宣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盛腾文化负责该项大赛的项目执行。盛腾文化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策划执行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活动策划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盛腾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2020 年，发行人举办“音为快乐”线上 K 歌大赛并在大赛中进行公司品牌宣传，并委托盛腾文化负责项目执行。盛腾文化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策划执行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活动策划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盛腾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广告宣传活动策划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活动，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方盛腾文化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因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19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2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随着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持续加大自身形象的推广与宣传。梦工场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少儿科教频道承办的 2018 河北少儿春晚活动及晚会的全权经营代理权，发行人与梦工场签订协议，使用“2018 河北少儿春晚”品牌活

动用于公司宣传。双方约定，发行人全程冠名 2018 年河北少儿春晚活动及晚会，梦工场在 2018 年河北少儿春晚的所有活动、节目和宣传内容、微信宣传中，均应以包括硬广告、主持人口播等多种形式为公司营销。发行人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梦工场本次交易的价格是经双方协商，按照活动策划预算确定的，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综上，发行人向梦工场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活动，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方梦工场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广电广告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35.8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26.56 万元、11.8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0.08%和 0.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向广电广告采购公交车体广告用于品牌宣传，采购费用系根据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根据广电广告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广告费单价同广电广告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经济生活频道、公共频道、少儿科教频道、交通频率、音乐频率投放品牌宣传广告，广告采购费用系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同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其他第三方客户沧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某广告有限公司、河北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价格均根

据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定价公允。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广电广告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支付国艺文津版权费用 36.26 万元和 25.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17%，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熊猫视频节目”版权内容、少儿、电竞类视频节目版权内容。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按照扣除分配给运营商的费用总和后，根据节目包价格以及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在节目包中点播占比，依据一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该分成方式同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如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合作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国艺文津内容审核费用 75.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50%，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所有上线及播出前的内容需要完成审核以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播出的要求，为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少量内容审核工作外包。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音视频内容审核服务，是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具备必要性。央视无锡基地具备丰富的内容审核经验及技术优势，但由于 IPTV 行业地域特性，央视网络在渠道建立和客户开发方面一般通过和具备相关渠道和商务沟通能力的驻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国艺文津、央视网络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无线传媒采购内容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并最终中标。发行人与国艺文津、央视无锡基地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通过国艺文津进行相关内容审核的服务提供，发行人直接与国艺文津进行款项结算后由国艺文津与央视无锡基地另行签署合同进行价款结算。国艺文津净收入仅以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与联合体之间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之差为限，国艺文津净收入占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合同总金额比例较小。本次合作定价履行了招标程序，经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国艺文津和央视网络的联合体为中标方，本次采购定价根

据竞争性磋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定价公允，与其他版权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版权方提供的版权内容、质量和稀缺度存在差异。关联方国亿文津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除前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60.16	671.85	608.90	513.46

2）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41.99	74.00	53.88	59.42

3）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公司员工代发机关党委优秀共产党员奖金、颁发特别事项“突出贡献奖”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河北广播电视台	1.36	1.47	4.02	1.72

4)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参股子公司传媒技术转让予关联方冀广传媒，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传媒技术”。

5) 代付捐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代员工缴纳捐款，并在以后期间收回。其中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捐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捐款	-	-	0.51	0.54

6) 代付商品采购款

2018年，发行人代员工向河北文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农副产品并支付8.97万元，该笔采购费用最终在员工工资中进行了扣除，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0.06%，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国艺文津，其中发行人持有国艺文津30%股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无线传媒	300.00	30.00%
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艺文津成立时，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 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除此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12 个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应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180 天内提清贷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河北广播电视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借款并支付了无线传媒对应利息，本次借款利率参考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0%为基础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定价系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

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控股股东旗下有多家文化传媒公司。2018年组建河北省广播电

视台时，由其承接并直接管理 9 个广播频率和 8 个电视频道的广播电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

业收入的 98.82%、93.76%、99.17%及 99.8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资质证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

括《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业务所需资源主要为该等授权及相关内容版权、设备及人员，主要客户为各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系河北省内 IPTV 电视观众，市场区域为河北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由于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在河北省内经营 IPTV 集成播控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虽然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企业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广播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9 个广播频率。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广播相关业务，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电视业务

（1）河北广播电视台经营电视节目内容制作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8 个电视频道，河北广播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并不从事面向电视机终端的电视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电网络经营有线电视业务

根据广电网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东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广电网络为河北省内经营有线电视业务的企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实际控制人非河北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初至今，广电网络基本情况及其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³	49,783,432	20.58%
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9.70%
3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7,616,408	7.28%
4	邯郸广播电视台	16,238,062	6.71%

³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2021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2,892,463	5.33%
6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716,155	4.84%
7	廊坊广播电视台	8,189,847	3.39%
8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32,461	3.07%
9	唐山广播电视台	6,897,089	2.85%
10	邢台广播电视台	6,593,443	2.73%
11	其他 136 名股东	81,066,769	33.51%
合计		241,883,735	100.00%

2) 报告期内，广电网络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58.21 万元

2019 年 12 月，广电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减资 4,978.34 万元、出版集团增资 848.18 万元），调整后注册资本为 20,058.2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网络未办理本次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11.69%
2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7,616,408	8.78%
3	邯郸广播电视台	16,238,062	8.10%
4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⁴	12,892,463	6.43%
5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716,155	5.84%
6	出版集团	8,481,808	4.23%
7	廊坊广播电视台	8,189,847	4.08%
8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32,461	3.71%
9	唐山广播电视台	6,897,089	3.44%
10	邢台广播电视台	6,593,443	3.29%
11	其他 136 名股东	81,066,769	40.42%
合计		200,582,1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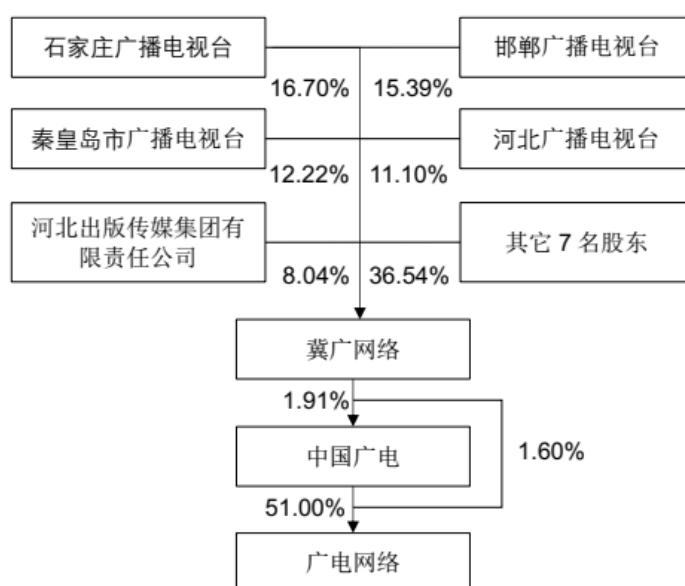
⁴ 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广电网络出具的《关于变更我市股东单位的复函》，广电网络出资人由“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变更为“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

② 2020 年 5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

2020 年 5 月，根据河北省“全国一网”整合工作的整体部署，河北广播电视台以认缴出资 142.82 万元和持有的广电网络 5.84% 股权，参与组建河北冀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广网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冀广网络 11.10% 股权。

2020 年 12 月，冀广网络以其持有的广电网络 51% 的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⁵，持有中国广电 1.9117%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股权情况如下：



注：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冀广网络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仅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部分股权，无法对广电网络进行控制，广电网络不

⁵ 因河北省各地市台将其分别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冀广网络，冀广网络以持有的广电网络 51% 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前，共持有广电网络 52.60% 股权。

属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业务、广电网络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为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互动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特色频道等；购物频道业务为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发行人通过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收取频道使用费取得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6.83 万元、10,655.20 万元、12,662.45 万元及 5,931.21 万元，购物频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0、943.40 万元、911.95 万元及 482.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业务正在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主迈向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收入并重的全新发展阶段，包括付费影视、少儿、游戏、教育、电商、健康等付费增值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增值业务开展；购物频道方面，发行人未来仍计划按照目前模式继续经营，以收取频道使用费的方式取得收入，不会直接运营购物频道或制作购物频道节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

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增值业务或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为依赖发行人 IPTV 平台开展，未来的业务发展安排不涉及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根据传媒集团及广电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细情况。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就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多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如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过有效期、设立名称或新增注册资本与有权部门的批复不一致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

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2)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广电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7,682,225.96 元。

同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107.38 万元。根据广电有限 2020 年 8 月 7 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7,682,225.96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电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无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无线传媒各股东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无线传媒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

	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改制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55,317,6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614,900.00	667,682,225.96
盈余公积	157,150,504.73	—
未分配利润	512,599,221.23	—
合计	1,027,682,225.96	1,027,682,225.96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 5 名公司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传媒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旅投基金		
3	出版集团		
4	欣闻投资		
5	康养生态		
6	广电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
7	内蒙古中财金控		
8	新冀文化		
9	赣州中财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0	内蒙古中财文津		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无线传媒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广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11	琦林投资		
12	兴瑞基金		
13	四川文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二)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

(1)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股东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无线传媒及其前身广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传媒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税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股东未能提供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缴纳凭证，若发行人因该等股东未能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费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无线传媒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未全部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为企业或事业单位，发行人对其企业所得税缴纳无代扣代缴义务，且传媒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1	2009 年 4 月	广电有限设立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2	2010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3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至 3,45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的《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4	2013 年 5 月	股东变更	不涉及 ⁶	不涉及	（1）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邯郸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2）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
		股权无偿划转	主管机关批准	是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⁶ 该等变更均为股东名称变更或股东与其他方合并，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 （3）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46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4）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年8月	股东变更（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及河北电视台转让给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6	2015年12月	股东变更	主管机关批准	否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主管机关批准	是	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中已经对本次评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	无偿划转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9	202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10	2020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11	2020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广电有限设立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核发《关于组建省 CMMB 运营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09]12 号），同意由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组建“冀广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原则同意成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广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5 月 18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 CMMB 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 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 CMMB 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 CMMB 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 CMMB 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 100 万元或 50 万元两个档次”。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3) 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450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1年2月22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说明，“按照局党组研究决定，拟由技术中心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根据该报

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报告已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说明及上述《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虽然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已经履行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4) 2013 年 5 月，股东变更、股权无偿划转、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①本次股东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广电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包括“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股东名称变更，“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及“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为“邢台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分别与其他主体合并成立“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各股东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取得的主管机关批复文件如下：

A.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号），同意将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承德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承德电视台、承德人民广播电台合并，组建承德广播电视台。

承德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承德广播电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行政职能并入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由于相关部门没有下发关于资产处理的文件，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在内的资产留到了合并后的承德广播电视台。”承德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B.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同意将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邯郸人民广播电台、邯郸电视台合并，组建邯郸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邯郸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并说明“情况属实”。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C.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沧州电视台

2011 年 12 月 28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资产[2011]94 号），同意将原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 5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

根据上述批复，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D.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5 月 3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 号），说明原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出资参股于广电有限 100 万元的股权，由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根据上述文件，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广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37.07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财政厅核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视台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

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向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河北电视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增资 1,000 万元、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利用历年结余资金增资 5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 年 8 月，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3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将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731 万元、1,711 万元和 2,224.3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1.75%、27.5%和 35.75%）作为出资注入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3 年 6 月 3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企业重组项目的评估报告书》（冀康维评报字（2013）第 033 号），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21.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

[2013]57 号) 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6) 2015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唐山市财政局出具《证明》, 说明, 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 2010 年合并, 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 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证明文件,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 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各自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如下:

A.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 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 的股权。

B. 承德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7 日, 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

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C.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D.唐山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E.沧州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F.邢台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G.邯郸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6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按427.0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H.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号），同意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427.0582万元。

I.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2018年6月27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1%的股权按评估值213.5291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8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9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2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352.91万元。

2018年6月28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格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唐山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沧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邯郸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承德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邢台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保定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衡水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集团评估结果备案评审文件及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无偿划转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召开党委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从冀广传媒剥离，作为传媒集团下属一级公司⁷。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的事项。

9)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9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河

⁷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冀广传媒为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转让部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公司股份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4号），原则同意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转让广电有限不超过25%的股权及股权转让方案，首次股权转让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广电有限资产评估结果。

2019年12月31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关于河北广电网络产业中心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11号），“原则同意……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⁸以其持有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5%的股权和0.72亿元现金对价支付河北出版传媒集团⁹广电网络产业中心评估值的50%”。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9年2月2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179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783.2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10）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31.76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4月9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2次会议，同意广电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增资基准日进行增资。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⁸ 即河北广电网络。

⁹ 即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2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5,310.60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5月6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11）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6月5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0年8月6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07.38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8月7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部分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股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已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省文资办授权集团¹⁰经营国有资产”，传媒集团“对所辖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2021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同意传媒集团就无线传媒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说明材料。”

传媒集团已经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河北省文资办、河北省委宣传部、传媒集团的相关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说明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针对前述瑕疵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¹⁰ 即传媒集团。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审计、验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

（4）获取并查阅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及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了四次股权变动。2018 年 7 月，9 家市台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广电基金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4.27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和广电网络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 月旅投投资等部分新进入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价格为 57.0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 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3) 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1）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受政策性影响及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等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本项目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相关问题的说明》，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进行了补充说明，“于评估基准日，广电有限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OTT，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在市场上也拥有相当规模的用户群体。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新的业务也会加剧广电有限的行业竞争。

未来五年广电有限主要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成本过高、IPTV 业务推广不及预期等风险，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广电有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为广电系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参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中关于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过程中涉及到资产重组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1,352.91 万元为作价依据。

（2）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179 号，以下简称《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相对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队伍、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未

选用资产基础法。”

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3）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在 2017 年、2018 年期间，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业务发展迅猛。根据广电总局《2017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末 OTT 业务的用户数量为 IPTV 用户数量的 2.73 倍，当年 OTT 业务收入的增速达 156.47%，远高于 IPTV 业务收入增速。因此，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尚未完全确定，OTT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势头迅猛，IPTV 业务存在被 OTT 业务冲击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在广电行业持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相关主管部门对意识形态管控力度加大。2019 年 3 月 29 日，广电总局印发中宣部副部长、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聂辰席《在全国 IPTV 建设管理工作会上的讲话》，根据该讲话，‘IPTV 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广电总局‘决定自 4 月份开始在全国统一开展 IPTV 专项治理（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 IPTV 业务）’，‘加速推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6 个月内实现本地区所有 IPTV 现网用户割接之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2019 年 5 月 7 日，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专项治理的通知》（广电发[2019]45 号）。该等政策将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 IPTV 业务（即 OTT）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对行业长期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 IPTV 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地，互联网电视业务开展得到持续规范，形成了与 IPTV

差异化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根据广电总局《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9 年以来，全国 IPTV 业务与 OTT 业务均保持合理增长，增速已基本接近，IPTV 行业发展态势趋于明朗，发行人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采用了评估选用收益法。”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金杜从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金杜应当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金杜注意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两份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选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虽然两家评估机构均在评估报告中对选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做了说明，但从评估结果看，评估值差距较大（分别为 21,352.91 万元及 265,783.22 万元）。因此，金杜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就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事宜的补充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的说明。

（4）广电有限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无线传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线传媒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无线传媒整体估值为 21,352.91 万元，无线传媒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7,706.8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无线传媒的 PE 估值为 1.21 倍。

根据海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 10 月，海看股份股权转让，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海看股份 0.577% 的股权分别以 150.19 万元转让至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海看股份的 PE 估值为 1.44 倍。

上述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的两笔股权交易，均为广电系统内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线传媒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海看股份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对应的 PE 估值倍数亦较为接近，因此，无线传媒 2018 年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2、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为评估师根据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确定，且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认可。

各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如下：

（1）石家庄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说明根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为 21,352.91 万元，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股权价值为 427.0582 万元”，并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的股权。

（2）承德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7 日，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3）张家口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4) 唐山广播电视台：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5) 沧州广播电视台：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6) 邢台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7) 邯郸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 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按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8)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8 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 号），同意保定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 427.0582 万元。

(9)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 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1%的股权按评估值 213.5291 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因此，各股权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转让价格获得了各自

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评估结果、转让价格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及各股权转让方对应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和认可。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电有限关于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价格分别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7.06 元/注册资本。

根据《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

根据中企华评估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26 号），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310.6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不同，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对广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能够取得同时期估值或市盈率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主要为东方明珠及重数传媒，该等公司的估值、市盈率与广电有限该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市盈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东方明珠	重数传媒	无线传媒
估值（万元）	3,391,537.34	122,895.00	265,783.22
市盈率	15.16	11.98	9.95

注：1、重数传媒为在审拟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估值、市盈率，表格所列数据系参考其最近一次（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格计算；2、东方明珠的估值、市盈率数据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述，无线传媒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东方明珠、重数传媒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

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2020 年 5 月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未参与增资原因
传媒集团	“根据本公司整体资本运作安排，先期通过转让广电有限部分股权方式为广电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由本公司下属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本公司不直接对其增资。”
出版集团	“在不参与本次增资的情况下，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满足本公司投资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
琦林投资	“在参与无线传媒股权转让后，如继续参与无线传媒的增资扩股，需重新启动融资工作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合伙企业未参与无线传媒 2020 年增资扩股。”
四川文投	“本企业投资期限已结束，可投资金已投完，所以放弃对广电有限后续增资工作。”
康养生态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由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增资扩股。”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持有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在管理层层面无法控制传媒技术，故将其作为参股子公司列示及核算。2018 年 11 月，发

行人将传媒技术 60%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3）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传媒技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传媒技术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

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广电有限 2011 年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要为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广电有限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传媒技术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设立后，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传媒技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

2、转让原因和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主营业务与广电有限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为提升广电有限的管理运营效率，2018 年 11 月，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 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转让具有合理性。

3、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合法性

根据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确定。具体转让程序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传媒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传媒技术股权处置方案，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并将会议讨论意见提交河北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22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

2018 年 9 月 15 日，广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传媒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393.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电有限与冀广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股权依据评估值 836.0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双方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广电有限基于传媒技术股权所享有及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由冀广传媒享有及承担。

2018 年 11 月 8 日，传媒技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9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监局向传媒技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2572831600H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不变。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1、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的合规性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通过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结合传媒技

术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1）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传媒技术是由发行人和上海文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传媒技术设立时约定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双方并未对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做出其他合同安排。

传媒技术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的方式时，在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判断控制。

（2）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等。传媒技术章程载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可以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行使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由章程中约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人员决策。

（3）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

传媒技术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约定传媒技术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海文广科技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发行人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规划围绕河北省内的广电工程项目需求，服务河北省内广电单位。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行人与上海文广科技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共同管理传媒技术，因此，传媒技术成立时董事会共 5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上海文广科技委派 2 人，且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占比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及委派总经理控制传媒技术。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发行人按照其持有的传媒技术的股权比例分享和承担净利润或净亏损，发行人自传媒技术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传媒技术的业绩而变动的，发行人因参与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

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由于发行人未拥有对传媒技术的权力，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三要素。

由于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一和第三要素，发行人无法控制传媒技术，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2、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

广电有限于 2018 年 9 月处置传媒技术，根据传媒技术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于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	利润表项目	金额
资产合计	1,796.80	营业收入	580.04
负债合计	435.00	营业成本	47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80	净利润	17.09

3、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因传媒技术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处置，如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只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有影响，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没有影响。根据广电有限模拟合并报表，模拟测算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纳入合并范围金额	模拟纳入合并范围后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43,269.50	43,849.54	580.04
营业成本	11,110.01	11,581.04	471.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8	28,104.72	6.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8	28,097.88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4	6.84

（三）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石长安税第一分局无欠税证[2021]85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发现传媒技术“有欠税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4月13日至2021年8月3日，未发现传媒技术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传媒技术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传媒技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传媒技术自设立至转让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2、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传媒技术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

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传媒技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资料，现任董监高中，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目前仍保留有事业编制身份，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2020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根据发行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以及河北广播电视台批准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广电有限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已经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有关部门予以认可或办理相关手续”。

2021年8月27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焦磊等事业身份人员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岗位工作合规性的意见》，河北省委宣传部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我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号）文件精神，由你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证明材料。”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说明,“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况符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事业单位编制及其他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因此,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二) 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赵庆、孙晓鸽、姚霆、刘月田、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领薪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赵庆	董事	传媒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赵庆为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主任,根据传媒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孙晓鸽	董事	广电基金有限	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孙晓鸽为广电基金有限董事、总经理,广电基金有限为广电基金管理人,孙晓鸽在广电基金担任管理人委派代表,根据广电基金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姚霆	董事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度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刘月田	董事	旅投基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刘月田为旅投基金董事、总经理,根据旅投基金、康养生态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事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冰为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窦为恒	监事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窦为恒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出版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赵庆、孙晓鸽、刘月田、监事窦为恒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单位为提名单位或提名单位的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姚霆由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在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杨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仍在主要任职单位领薪，因杨冰为领薪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杨冰在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2、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证上[2021]336 号）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及杨冰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上述人员在其领薪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引入其他投资人，广电有限董事会结构相应调整并组建监事会，并相应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其中，焦生辰为原股东广电网络委派的董事、杜春阳为原股东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委派的监事，周正不再担任广电有限董事后，仍为发行人员工，免去该等人员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及其他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9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而由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代缴，但相关费用最终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报告期末，7名员工因入职时继续选择按照原单位缴纳方式，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出具的社保各险种不直接在公司缴纳的人员名单、各险种缴纳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解释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缴、在关联单位或通过外部第三方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如下¹¹：

序号	代缴情况	代缴方	形成原因	对应人数
1	社保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	原任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成为发行人员工后仍保留事业编制	5
2	社保由河北广播电视台缴纳	河北广播电视台	原任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成为发行人员工后仍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缴纳社保	2
3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人才公司 ¹² 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5
4	养老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名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¹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能开立市级社保账户，无法直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医疗保险险种。

¹²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分公司，下同。

序号	代缴情况	代缴方	形成原因	对应人数
5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自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6	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34
7	养老保险自缴，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8	本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9	医疗保险由原单位代缴，其他社会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原单位	员工入职后，自愿选择部分社会保险种由原单位代缴。目前原单位正在办理缴纳停断，后续将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1
合计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上述由员工自缴或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社保费用，均由公司向员工或第三方支付，由公司最终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金杜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种由第三方代缴并由发行人最终承担均为相关人员自愿选择，该等人员对自愿作出的选择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放弃追索承诺，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并永不诉求无线传媒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现状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被员工要求追偿的风险。

（二）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 7 名员工均于发行人成立较早期即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其于原单位参缴社会保险种中无失业保险。前述人员入职时，发行人员工可通过人才公司代缴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该等人员自愿选择通过此种方式缴纳。后续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缴纳市级养老保险（此种方式可缴纳失业保险）选项时，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而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仅存在员工缴纳部分，不存在公司缴纳部分，因此此种缴纳方式下无法缴纳失业保险，该等员工明确知悉上述情况且仍自愿选择此种缴纳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说明，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经过与社保部门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前述 7 名员工失业保险进行了申报缴纳，该等员工后续将享受发行人为其缴纳的失业保险。

因此，发行人该等 7 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为其自愿选择之结果，该等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对自身失业保险缴纳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对该 7 名员工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之情况。

（三）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如本问题回复“（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虽然该等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

因，是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该等员工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未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相关社保的员工均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确认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缴纳情况为本人自愿选择，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不因本人目前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要求无线传媒进行赔偿或追究无线传媒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年7月30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缴费企业，截至目前，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中心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或发行人历史上未为7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况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因，系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第三方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少缴或漏缴员工社保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因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或历史上未为7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资料，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均为继受取得）、36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商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2）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持有的 1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专利权属证明文件、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专利的转让方为卢金禹、王同庆、谷阳、华博、焦锡洐、邵新占、高晓波、郭亚杰、焦磊、周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中焦磊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正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受让金额及公允性

根据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该等专利实际为转让方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此前出于激励员工研发积极性的目的将该等员工登记为证载权利人，该等发明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专利实际应由发行人所有，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4、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该等专利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IPTV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IPTV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IPTV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1	实用新型	一种 5G 云游戏控制装置	ZL201921617269.9	用于探索基于 5G 网络下云游戏的操控情况

5、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知识产权”之“2、软件著作权”。

该等软件著作权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	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6SR052966	系统主要功能：广告位管理、广告商管理、新建广告、编辑广告、广告列表、广告排期管理、资源管理。广告管理系统的实现简化前端开发人员的工作。由专门负责广告的人员管理，即可节省人力，也可提高工作效率
2	IPTV 广告管理系统 V2.0	2020SR0384476	IPTV 广告管理系统分为后台管理子系统、广告投放子系统收集子系统和系统接口四大模块
3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20SR1652641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我司微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对外提供权限管理的基础服务子系统，助力各个新的业务应用/业务服务快速构建权限管理模块,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应用权限管理、统一用户授权、单点登录服务
4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54042	通过元数据管理，帮助企业人员清晰的看到企业有哪些数据，分别存放在什么位置，同时帮助理清企业的数据字典，快速查询和定位数据；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关联信息，提升战略信息的价值，从而帮助分析人员做出更有效的决策；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背景、历史和起源进行完整的记录并文档化，帮助了解数据的流转流程，从而减少培训成本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知识产权”之“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计划用于发行人未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二）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为发行人员工任期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的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及其用途的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使用中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其中商标主要用于其自身节目、产品或市场

开发，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手机软件、印刷及出版系统，作品著作权主要用于电视节目标识，域名主要用于各主体官网及资讯、点播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 1,211.52 万元，主要系爱上传媒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及发行人侵害著作权一案，发行人根据判决书及庭下和解谈判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并于 2020 年内全部支付。此外，2020 年受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及公司、对河北电信及公司关于版权侵权的诉讼影响，公司与河北移动、河北电信之间就 IPTV 业务的结算有所暂缓。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上传媒、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1	爱上传媒	河北电信、中国 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0105民初15742号、(2020)京73民终1499号	CCTV-1	原告认为由二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IPTV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CCTV-1、CCTV-2、CCTV-3、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CCTV-news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舌尖上的中国III》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和应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20年1月13日，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 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¹³ 。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2				(2018)京0105民初15747号、(2020)京73民终1531号	CCTV-2				
3				(2018)京0105民初15746号、(2020)京73民终1508号	CCTV-3				
4				(2018)京0105民初15731号、(2020)京73民终1509号	CCTV-10				
5				(2018)京0105民初15735号、(2020)京73民终15	CCTV-12				

¹³ 此处金额为每项案件单项赔偿金额，下同。

序号	原告/被上人	被告/被上人	第三人/上上人	案号	涉诉频道或节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解结果
				89 号		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传媒撤回起诉。		
6				(2018)京 0 105 民初 1574 5 号、(2020)京 73 民终 15 02 号	CCTV-13				
7				(2018)京 0 105 民初 1573 8 号、(2020)京 73 民终 15 90 号	CCTV-14				
8				(2018)京 0 105 民初 1573 6 号、(2020)京 73 民终 15 33 号	CCTV-15				
9				(2018)京 0 105 民初 1574 0 号、(2020)京 73 民终 15 32 号	CCTV-news				
10				(2019)京 0 105 民初 5712 9 号、(2020)京 73 民终 15 03 号	《2019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5 万元。	
11				(2019)京0105民初43875号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12				(2019)京0105民初32695号	《舌尖上的中国III》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 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撤诉。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 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案件终结。
13	爱上传媒	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0105民初69023号、(2020)京73民终1994号	CCTV-1	原告认为由二人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IPTV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2、CCTV-3、CCTV5、CCTV-9、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 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舌尖上的中国 II》、《2018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2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年 1 月 13 日, 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 并停止不正当竞争; 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 (www.10086.cn) 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 消除影响; 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 日, 爱上传媒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爱上传媒、广电有限、河北移动签订《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
14				(2018)京0105民初69021号、(2020)京73民终1999号	CCTV-2				
15				(2018)京0105民初69020号、(2020)京73民终1986号	CCTV-3				
16				(2018)京0105民初6901	CCTV-9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道或节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解结果
17				9号、(2020)京73民终1993号		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享有的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对具体节目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备忘录》,三方就河北移动IPTV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爱上传媒同意撤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18				(2018)京0105民初69018号、(2020)京73民终1988号	CCTV-10				
19				(2018)京0105民初69017号、(2020)京73民终1998号	CCTV-12				
20				(2018)京0105民初69016号、(2020)京73民终2000号	CCTV-13				
21				(2018)京0105民初69015号、京73民终2001号	CCTV-14				
				(2018)京0105民初69014号、(2020)京73民终1955号	CCTV-15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22				(2018)京0105民初69009号、(2020)京73民终2004号	《舌尖上的中国 III》				
23				(2018)京0105民初69022号、(2020)京73民终2011号	《2018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24				(2019)京0105民初57130号、(2020)京73民终1985号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5				(2018)京0105民初69010号、(2021)京73民终1331号	CCTV 5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序号	原告/ 被上 诉人	被告/ 被上 诉人	第三 人/ 上 诉 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提 起 诉 讼 (2018)京 0105 民初 69010 号等 4 项诉讼。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6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1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63 号	CCTV 5		2020 年 8 月 1 日,爱 上传媒与发 行人 签订 《关于河北 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 议》。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 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 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 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 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20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7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2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67 号	CCTV 5		2020 年 8 月 21 日, 爱上传媒、 广电有限、 河北移动签 订《河北移 动 IPTV 业 务合作备忘 录》。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 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 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 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 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10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28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3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57 号	CCTV 5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广电有限向 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起 上诉。 2020 年 9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在于相关方就 IPTV 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谈判，由于该侵权行为涉及爱上传媒、相关电信运营商及发行人三方的利益，为达成能够平衡三方利益的合作，需要较长的磋商过程；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爱上传媒已经撤诉，与无线传媒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侵权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已经结案，相关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系由于各方就相关业务合作磋商时间较长导致，该等侵权行为目前已经终止，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

（1）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10630 审计报告》，在诉讼期间，各方组织了庭下和解谈判，发行人在谈判期间未停止相关内容的播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结算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停止了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经谈判协商，各方基本就诉讼事项及未来合作安排基本达成一致后，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0 年 5 月才逐步恢复了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鉴于发行人有一定的现金储备，未对发行人造成其它不利影响。

（2）核心资质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在经营中的核心资质是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运营的授权。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涉及播出的内容版权成本，且诉讼已经庭下和解，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3）经营业绩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诉讼事项虽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但是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谈判情况，发行人需要连带承担爱上传媒诉讼河北移动侵权的损失，发行人根据谈判进度及一审判决情况于 2019 年度计提了 1,211.52 万元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但金额仅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3.58%，占比较小，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1,211.52 万元第一笔结算款后，爱上传媒撤销对河北移动及发行人的 16 起诉讼。该笔结算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实际支付。

综上，金杜认为，相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以上诉讼事项分别涉及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河北移动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6 起。

其中 12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211.5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剩余 4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244.98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上述 12 起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涉诉各方进行庭下和解谈判并签署了协议。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配合解决诉讼问题，并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相应案件的起诉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庭内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对 16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不存在诉讼案件，不涉及会计处理。

（2）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涉诉各方的谈判情况，河北移动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按照 12 起案件一审判决金额对爱上传媒进行赔偿。发行人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211.52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已经达成庭下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支付了赔偿款并冲销了计提的预计负债。

（4）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2、河北电信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2 起。

其中 10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电信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379.7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上述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进行了庭下

和解谈判。爱上传媒对上述 10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剩余 2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9 日撤回起诉。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不存在诉讼案件，不涉及会计处理。

（2）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的谈判情况，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3）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已经达成和解并撤销了诉讼，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上述诉讼赔偿费用，未来由河北电信向爱上传媒支付相关采购成本，不涉及会计处理。

（4）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办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3.92 万元、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和 17,576.7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3.92 万元、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和 17,576.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办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兴瑞基金、康养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兴瑞基金、康养生态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1）兴瑞基金

兴瑞基金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兴瑞基金现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096GHT7W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

	岛大厦 B 座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康养生态

康养生态变更了经营范围，康养生态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MA09KHT64A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月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与咨询；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体育场馆的管理服务；体育赛事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保健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食品、化妆品销售；代理体检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经营性业务运营授权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续期前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原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到期。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续期前后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原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服务区	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广电总局	国 130104111002044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62,525.79 万元和 32,803.6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82%、93.76%、99.17%和 99.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河北广播电视台	版权使用及播控费	570.48	3.75%
	广告宣传费	11.88	0.08%
中广传播	技术及传输服务费	84.91	0.56%
国艺文津	版权使用费	25.64	0.17%
	内容审核费	75.88	0.50%
合计		768.78	5.05%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60.16

3)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41.99

4)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河北广播电视台	1.3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焦磊	0.58	0.03
周正	0.54	0.03
张立成	0.52	0.03
孙宝忠	0.79	0.04
李海南	0.14	0.01
姜志军	6.00	0.30

2)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应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570.48
国艺文津	70.63
其他应付款	
国艺文津	30.00
河北广播电视台	31.70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10.29
预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338.91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1	51453828		发行人	9	原始取得	无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2	51434903	Smart Rhinoceros	发行人	9	原始取得	无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3	51434898	灵犀小贝	发行人	9	原始取得	无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4	51445072		发行人	9	原始取得	无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项新增商标已经获得注册但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1SR1212772	灵犀时光 app（Android 版）V2.0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1SR1212770	灵犀时光 app（iOS 版）V2.0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时间	权利限制情况
1	发行人	hebiptv.com	冀 ICP 备 14003923 号-1	2022 年 8 月 13 日	无
2	发行人	hebiptv.cn	未备案 ¹⁴	2023 年 8 月 13 日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三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¹⁴ 该域名未投入使用。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¹⁵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¹⁶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

¹⁵ 发行人的服务收入按照 6% 计缴增值税。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8 年 5 月之前按 17% 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按 16% 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 13% 的税率计缴。

¹⁶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发办[2014]1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综上,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

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作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

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	实际控制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广告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客户：广告收入客户、活动收入客户、合办收入客户、节目发行收入客户、技术服务收入客户	供应商：发射传输覆盖、影视剧购置、物业保安保洁、网络通讯、节目推广宣传、节目制作包装、节目特效制景道具、活动委托承办服务或相关商品提供方	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全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等
			运营以音视频为主的新闻客户端“冀时”		客户：举办线上活动的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 终端用户：智能手机用户	供应商：服务器供应商、网络供应商、版权供应商	版权内容、网络服务器、网络宽带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全国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务）		管理 规定》
2	控股股东	传媒集团	控股公司，对下属企业实施管理	无	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各自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3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冀广传媒	展览展示服务、广播影视宣传服务、广播运营项目、影视制作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等社会机构	供应商：文化传媒公司技术服务方、设备租赁供应方	办公设备、电视内容制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河北省	
4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数字电视建设及维护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业务停滞，目前无实质经营				
5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无	客户：集团内有物业服务需求的企业	供应商：五金、机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经销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石家庄市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6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无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及省级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县级媒体机构	供应商：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全国	
7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汽车租赁；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广电声旺传媒有限公司、衡水广播电视台湖城之声频率	供应商：文化传媒技术提供方、广播电视器材供应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8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经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无	客户：广告投放方及传媒公司；省直及市政府部门等	供应商：内容提供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司							
9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交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日用品、汽车用品，化学制剂，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政府、广电机构、景区、普通消费者	供应商：产品供货方、技术服务提供方、渠道推广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10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报业公司	报纸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报纸出版许可证	客户：广告投放委托方	供应商：印刷服务提供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报纸出版许可证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1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广告公司、服务购买、微商场运营商	供应商：广告发布、播出、节目制作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河北省	
12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广告传媒公司、机关事业单位	供应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影视制作发行、节目制作的公司和机构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13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传输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广播电视机构及系统内相关单位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河北省	
14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梦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商品销售、院线放映管理等	无	客户：政府部门、文化传媒公司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15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策划服务需求方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16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都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无	客户：普通广告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政府部门等	供应商：普通节目制作公司、普通文化传媒公司、广告发布方等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17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转播技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电视媒体机构、体育赛事组织机构、有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需要的社会团体	供应商：提供电视设备及场地租赁的公司和机构	电子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转播车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8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发布、电视节目制作、平面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包括药品行业、食品行业、白酒行业等广告投放客户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19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乐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销售等	无	客户：广告委托方、新媒体第三方平台、活动委托方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活动承办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全国	
20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声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商品销售	无	客户：媒体听众等购买方	供应商：食品、日用品等提供商	办公设备、节目制作设备	河北省	
21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艺业务、电视剧、电影、MV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客户：活动服务需求方、影视剧播出方	供应商：影视剧拍摄与发行、演出团体、活动执行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电影院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全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22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购物商品销售、蔬菜销售、视频制作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方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方	供应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商品供应商	办公设备、演播设备、网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购物频道经营性业务的授权	河北省	
23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文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	供应商：提供商品方	办公设备、大棚及配套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24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主要业务为管理河北广电基金和河北文投基金，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司						
25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企业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主要业务为对无线传媒、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26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企业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	未开展实际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价款支付 情况	股权变 动价格 (元/注 册资本)	定价依 据及公 允性	税费申 报及缴 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 and 原因
1	2009 年 4 月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800	—	增资	自有/自筹， 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 商确定， 具有公 允性	不涉及	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电视台	600	—	增资						
		河北广电网络	400	—	增资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200	—	增资						
2	2010 年 5 月	石家庄电视台	100	—	增资	自有/自筹， 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 商确定， 具有公 允性	不涉及	2009 年 5 月 18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 CMMB 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 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 CMMB 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 CMMB 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 CMMB 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 100 万元或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唐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技术中心	100	—	增资						
		邢台电视台	100	—	增资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	100	—	增资						50 万元两个档次”。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50	—	增资						
		沧州电视台	50	—	增资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50	—	增资						
3	2011年3月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6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4	2013年5月	承德广播电视台	100	承德市广播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 号）及承德广播电视台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并经承德市财政局加盖公章的《承德广播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广电有限出资在内的资产留到了承德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	100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7月5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及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并经邯郸市财政局、说明“情况属实”的《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确认的函》，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邯郸市广播电影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对广电有限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
		邢台广播电视台	100	邢台电视台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的通知》（邢机编办字[2010]72 号），邢台人民广播电台与邢台电视台合并，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00	石家庄电视台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及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石编[2010]15 号）及石家庄市文化体制改革体制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5 月核发的《关于明确石家庄广播电视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 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价款支 付情况	股权变 动价格 (元/注 册资本)	定价依 据及公 允性	税费申 报及缴 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台出资股权的函》，石家庄电视台已被撤销，出资人主体变更为新组建的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沧州广播电视台	100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有资产[2011]94 号），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 50 万元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沧州广播电视台。
				沧州电视台						不涉及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100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 号），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对广电有限的出资由张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河北电视台	77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29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为使后续向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项下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河北电视台、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及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对广电有限增资,使其持有广电有限股权的比例合计超过 75%; 2、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387.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387.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	2013年8月	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0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技术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1.24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组建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经营性资产的统一管理主体。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中心							
6	2015年12月	唐山广播电视台	100	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 2010 年合并，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7	2018年7月	广电基金	85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4.27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转让方为企业或事业单位，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	考虑到各地市台小股东退出意愿，各方协商同意由广电基金统一收购该部分股权。
				承德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唐山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沧州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邢台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邯郸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¹⁷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8	2018年12月	传媒集团	3,750	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传媒集团与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调整。

¹⁷ 2010年8月13日，保定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登记内变字[2010]第3600号），准予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据此，广电有限的股东由“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9	2020年1月	康养生态	50	传媒集团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3.16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为转制文化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拟收回部分投资。
		欣闻投资	5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兴瑞基金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四川文投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文津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新冀文化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琦林投资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金控	2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旅投基金	25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赣州中财	150	河北广电网络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出版集团	250	河北广电网络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10	2020年5月	广电基金	146.68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7.06	依据评估值确定, 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原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旅投基金	32.42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金控	148.96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赣州中财	31.5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新冀文化	105.1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兴瑞基金	19.69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文津	43.81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欣闻投资	3.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IPTV 业务经营授权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河北广播电视台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广播电视台、发行人	IPTV 业务所涉及的集成播控平台使用权授权	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联通、发行人	河北 IPTV 联通侧增值业务	根据收入分成结算比例确定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履行

（三）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基础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浙江岩华、发行人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根据用户数及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确定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姚霆	董事	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宜昌嘉仪港务有限公司	通过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
		珠海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光大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北京中汇京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赣州璋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
		北京文津全民阅读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武汉市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0%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通过上海娱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12.58%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郭晓武	独立董事	北京联合普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焦磊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事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中广传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张立成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监事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赵庆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投资管理部主任
董事	孙晓鸽	广电基金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董事、总经理
		广电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董事	姚霆	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霆持股 51.00%的公司	经理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经理
		成都函谷德道文化产业发展函谷德道文化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经理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珠海光大国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哈尔滨数字图书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善学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董事长、经理
		寰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经理
		国民联合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董事长
		东方银安（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光大财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
		北京绿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内蒙古国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包头市光大寰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北京国旺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理
		宜昌嘉仪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霆通过珠海中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的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霆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霆持股 98.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合力泰克速成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中数爱信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董事	刘月田	康养生态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旅投基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董事长
		旅投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杨冰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持股 9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直接持股 90.00%并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力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独立董事	吴日焕	中国政法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韩中法学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理事
		大韩商事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监事	窦为恒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出版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资产财务部主任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周萍	中广传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监事

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河北省智慧城市多媒体联播网	2015 年	390.00	59.84	119.68	121.19	13.4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
三网融合集成播控平台版权保护系统	2016 年	100.00	—	—	—	20.88	《关于 2016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剩余部分）的安排意见》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500.00	—	—	—	40.2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6]134 号）
2017 年底高新区新增入统规以上企业奖励金	2018 年	3.00	—	—	—	3.00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底新增入统规以上企业及推荐园区运营机构奖励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18]112 号）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18 年	30.00	—	—	—	30.00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经费审核单》（冀文明财备第 74 号）
河北省三十强文化企业补助资金	2018 年	100.00	16.67	33.33	16.67	—	《关于命名 2017 年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优秀文化企业三十强的通知》（冀文发[2018]1 号）、《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5 号）
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	2019 年	1.00	—	—	1.00	—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财企[2017]17 号)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19 年	25.00	—	—	25.00	—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省委宣传部经费审核单》(冀文明财备第 5 号)
石家庄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	2019 年	45.00	—	—	45.00	—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认定众创空间奖励及 2017 年众创空间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9]28 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的通知》(石科[2019]68 号)
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补助	2019 年	200.00	—	—	200.00	—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推荐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文发[2018]8 号)、《关于命名 2018 年度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的通知》(冀文发[2018]14 号)
合计	—	—	76.50	158.01	408.86	107.57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

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

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5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8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15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22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53.16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远低于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如芒果超媒 70.81、新媒股份 52.8、东方明珠 17.75），低于 2019 年 8 月可比公司重数传媒股权转让时对应的市盈率 11.98；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57.0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再次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5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listing.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kcb.sse.com.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各地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

1、已上市公司（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

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市盈率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	芒果超媒	37.22	56.02	67.75
2	新媒股份	—	46.50	61.39
3	东方明珠	12.40	16.97	19.09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无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票交易价格

上述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其股票具有流动性溢价，其估值受 A 股市场资金充裕度、投资者交易策略、市场热点行业轮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而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股权交易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的估值逻辑不完全一致；另外，上述公司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芒果超媒、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不超过 20%，新媒股份除经营 IPTV 播控业务外，还经营互联网电视业务，而广电有限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PTV 播控相关业务收入。

因此，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的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完全可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2、拟上市公司（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产业政策限制，同一省份内仅一家主体可以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不同于其他一般性行业，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公司

的发展情况受制于本省内产业政策、当地电信运营商的发展态势、与当地有线电视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1）海看股份

根据海看股份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海看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意向投资方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023.53 万元。由于海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以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7.74，低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9.95。

（2）重数传媒

根据重数传媒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数传媒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8。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及重数传媒的相关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再次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5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等已上市公司的同期股价具有

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且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或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其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可比；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¹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11、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12、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均系根据已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且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及河北广电网络向出版集团外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进行转让。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¹广电有限 2020 年 5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8.83。

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 IPTV 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 IPTV 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²，“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的执法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³，“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广电函

² 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

³ 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

[2021]177 号），同意无线传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11 月 19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进一步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的规定，我局为“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及“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管辖权，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 我局已经知悉，（1）2021 年 4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前，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许可的业务不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授权无线传媒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未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后，与无线传媒重新签署了《授权书》及《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3. 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体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其他省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存在在相应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业务的批准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未披露其因该等情况而受到广电总局或各自省级广电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而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21]66

号），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2）主要行业政策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电总局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广电十四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总结了当前面临的主要形势，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是“智慧广电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媒体融合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催生智慧广电新服务、新业态，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政用、民用、商用’模式，丰富完善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形成智慧广电与各行各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在 IPTV 发展方面，明确“加快推进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进一步完善 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推进集成播控平台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2、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为《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在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广电总局进一步推动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发展的政策趋势，对于 IPTV 业务，将进一步规范发展并推动 IPTV 业务的服务升级。

（2）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具体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及购物频道传输服务，其中，基础业务主要提供基础视听节目，包括央视、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等；增值业务主要提供个性化视听类、互动类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特色直播频道等；购物频道传输服务主要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

（3）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总局将“加快推进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1）“进一步完善 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该规划将进一步规范 IPTV 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所处 IPTV 行业相关业务的可持续稳定发展，规范的 IPTV 运营流程中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2）“推进集成播控平台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该规划将推进 IPTV 业务服务的升级，有助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从而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发行人各明细业务也不存在违反《广电十四五规划》要求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积极引进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并由此面向家庭用户提供智慧教育、大健康、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从 IPTV 视听服务领域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符合包括《广电十四五规划》在内的广电总局推进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金杜认为，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 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而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项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2021年4月30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IPTV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的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近期已经成功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二）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发行人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主要作为直播频道内容的丰富与补充。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业务，终端用户在开通 IPTV 基础服务之后，无需再

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另外购买增值服务产品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1）法律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 年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0 年著作权法》对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 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2010 年著作权法》	《2020 年著作权法》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 年著作权法》及《2020 年著作权法》均未就 IPTV 回看功能是否属

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2）司法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2020年著作权法》实施前，就 IPTV 提供的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分歧，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系广播行为，例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终 10859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以“IPTV 回看”的模式播放电视频道直播节目“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限定，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属于广播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例如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73 民终 40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3）发行人获得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版权纠纷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版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2、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IPTV 用户中使用过回看功能的用户比例分别为 2.62%、3.49%、3.11%、3.21%，占比较小，且回看功能属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功能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2020 年著作权法》对 IPTV 回看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未进行明确界定，目前亦尚未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中，特定的节目内容一般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以提供，发行人对外采购节目内容按照《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引入流程进行，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除节目内容采购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2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上述制度履行采购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采购流程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主要客户为河北联通（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

分公司、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等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向三大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2%、92.18%、97.72%、98.3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75 号）的规定，河北省内“IPTV 全部内容由省广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各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因发行人为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唯一经营主体，三大运营商在河北省内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管理相关职责权限及监督、招标采购活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及部门职责、采购方式及范围、采购程序、廉政规定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及审批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资金的对外支付、费用报销的要求、流程及审批权限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对于违反报销要求的，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2、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ijia in black ink.

柳思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Lingli in black ink.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862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315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

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7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62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73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	107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117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141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150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159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165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169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174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189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89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192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199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206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2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21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213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21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1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1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24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2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2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26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2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3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230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3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35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44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254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55
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259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历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和 62,525.7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3.76%和 99.17%。

（2）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关于 IPTV 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到期；截至目前，上述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续期或重新签署的程序。因此，报告期内，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就 IPTV 增值业务产生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予确认为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完成签署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后，发行人在当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结算条款计算上述期间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无线传媒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中，移动侧在 2020 年 8 月后改为由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分成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在电信侧采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2）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

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3）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4）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5）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6）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7）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8）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

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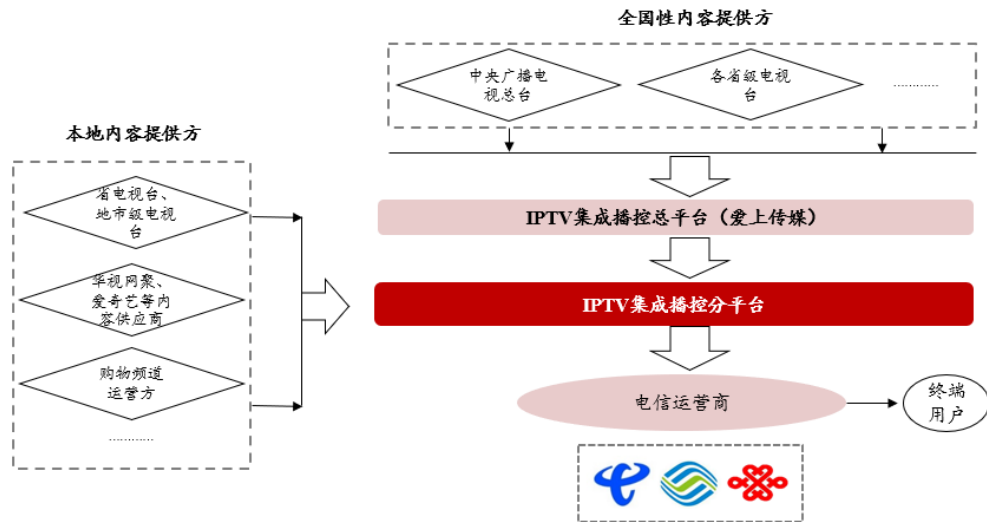
(一)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2010年7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2012年6月发布的《关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号),“IPTV集成播控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由电信企业架构的虚拟专网,传输到由IPTV集成播控平台管控的用户机顶盒。用户将电视机与机顶盒联接,可收看由集成播控平台提供的各类节目内容。”“IPTV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中央设立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组织建设”,“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电视台申请”。

上述广局[2010]344号文、广发[2012]43号文等政策性文件明确了我国IPTV产业链结构,即IPTV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和内容消费等环节,分别对应内容提供方、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方和终端用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产业链示意图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参与方的角色及分工情况如下：

①内容提供方：将拥有销售版权的内容提供给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由播控平台上线到运营商 IPTV 传输网络，供终端用户收看。

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全国性节目源的集成、分发和播出情况监看、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系统软件的统一设计开发、全国 IPTV 信源编码、传输以及技术接口标准的统一选择和制定、全国 IPTV 内容平台接入认证、全国 IPTV 经营数据的管理与统一。

③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将内容提供方的节目、本地节目和播控总平台的节目集成后，连同自制的电子节目指南（即 EPG）一起分发给运营商。既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对接，又与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网络对接，具体实施节目播出运营和监控管理。

④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分发的 IPTV 内容和 EPG 存储在专用服务器里，通过 IPTV 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 EPG 浏览和视频播放服务。同时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结算及收费、终端安装调试等其他日常维护等工作，其中终端用户管理采取与播控分平台“双认证双计费”方式而进行。

⑤终端用户：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最终消费者，终端用户可根据个人兴趣订购和观看 IPTV 视听节目内容。

2、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作为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主导 IPTV 播出内容的集成、上下线管理及运营管理环节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并运营相关信息系统，包括：内容集成、审核、播控系统，EPG 管理系统、EPG 问题跟踪系统，用户认证鉴权计费系统，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会员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

（2）保持与集成播控总平台的系统对接和业务联系，接收其内容并完整地分发给运营商传输网络；

（3）保持与运营商传输系统的对接和业务联系，将内容和 EPG 分发到运营商传输网络；

（4）版权方对接及内容引入，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负责结合用户需求并跟随市场热点，对接版权方，为河北 IPTV 平台引入版权内容；负责引入购物频道运营方等 B 端客户；

（5）内容生产及制作，接入各类合法直播频道的信号并编转码为 IPTV 格式；对已经过授权的直播频道中节目内容进行拆分归类，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信息录入、生成标签及简介等；

（6）内容审核及上线，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方面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内容录入公司媒资库并上线；

（7）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内容运营，依据用户需求和宣传重点进行内容展示管理；通过用户观看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策划专题、智能推荐、EPG 日

常更新等开展增值业务的内容运营工作；

（8）播出内容质量检查，围绕“播控安全”和“用户体验”，强化更新上线全节点、全流程的过程管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围绕“处理预警”，梳理并共享问题库，协同预警演练，促进危机预警协同处置能力的提升；

（9）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

（10）本地区 BOSS 系统和计费系统管理，与运营商以“双认证双计费”方式实施终端用户的开通、鉴权、计费等日常运营管理；

（11）本地区增值服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3、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各主要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①发行人负责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发行人应当取得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授权，并持续具备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和管理方授权。

②发行人负责内容集成播控环节的安全保障，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内容需由发行人进行上下线操作。

③发行人负责 IPTV 产品中所有视频内容的审核，以确保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④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产品 EPG 的全部管理工作，重点负责视频内容推荐界面的管理运营，努力提高视频增值板块的运营价值。

⑤电信运营商负责 IPTV 业务传输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提供支持 IPTV 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络宽带、IPTV 传输分发平台能力等硬件设施；负责 IPTV 业务河北省内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

⑥电信运营商负责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发行人与内容提供方

①内容提供方负责提供内容服务。内容提供方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内容，并保证内容的及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可根据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灵活编排并自行决定上下线运营，内容提供方确保发行人上述操作的可行性。如因内容提供方内容以及发行人、内容提供方的上述操作引发第三方权利追索，由内容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

②内容提供方保证对提供给发行人的内容拥有合法版权，确保发行人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内容提供方节目，如发行人在使用节目过程中涉及版权违法或侵权，由内容提供方处理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发行人负责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在约定的平台上正常播出及系统维护，确保用户正常订购、收看节目。

④发行人对播出节目采取数字版权保护措施，保障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不被非法拷贝和下载。

4、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无线传媒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运营模式系在国家“三网融合”的政策大背景下产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总局前身）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政策性文件进一步约定了 IPTV 产业各参与方的角色与分工。无线传媒承担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河北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发行人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传输。根据其他省份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相关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合计约 90 家版权供应商、技术服务方等市场参与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完成系统对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无线传媒的终端用户数量已超过 1,500 万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稳定。

（2）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在爱上传媒、无线传媒、电信运营商三方合作共建 IPTV 业务的背景下，爱上传媒向无线传媒提供了中央电视台、其他省台直播信号，无线传媒将信号与其他音视频资源集成后向三家电信运营商同步传输。在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前，爱上传媒认为河北移动未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且未支付相关直播信号的版权费用，存在版权侵权行为，因此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提起诉讼共 16 起，广电有限被列为第三人，诉讼内容为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谈判，爱上传媒、河北移动、发行人就上述 16 起诉讼达成和解，和解后三方的合作模式调整为：河北移动与无线传媒自 2020 年 8 月起上调 IPTV 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同时，无线传媒与爱上传媒签署关于移动侧直播信号版权合作协议，由无线传媒

向爱上传媒支付移动侧产生的信号版权费。

因此，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系在 IPTV 产业链整体框架下各方权利义务的进一步明确，合作模式调整后有利于各方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促进各方业务增长。

（3）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家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电信运营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的合作模式如下表列示：

运营商	资金结算方式	合作关系及协议约定
河北移动	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结算，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移动签署合作协议；无线传媒已与爱上传媒就移动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河北联通	河北联通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联通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联通就联通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河北电信	河北电信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电信就电信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爱上传媒诉讼的影响，系三方达成和解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建立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1、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

互的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 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等新媒体业发展迅速,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内容资源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传统有线电视: 电视节目直播。 双向改造后的有线电视: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传播渠道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 IPTV 虚拟专网	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网络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接收终端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脑, 移动终端(手机、PAD 等)
营销渠道	电信运营商, 线上	有线电视运营商, 线上	线上	线上
市场容量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地域性强。	无地域限制	无地域限制
用	根据工信部《2021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户数/用户渗透率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业务用户数达 3.49 亿，较 2020 年末增长超过 10.79%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2.07 亿户，与 2019 年末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持平 ¹	《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9.55 亿户，较 2019 年末增长 16.32% ²	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9.75 亿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5.18%
收费标准	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节目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除了硬件销售收入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用户需购买付费视听节目点播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付费点播视听节目内容、会员服务权益及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在产业政策、节目内容、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传输方式、交互性及观看体验、发展限制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产业政策	“三网融合”背景下产物，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	-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总局网站尚未发布关于 2021 年有线电视用户数相关的统计数据。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总局网站尚未发布关于 2021 年互联网电视用户数相关的统计数据。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对较高	对较高
节目内容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2、大型互联网电视平台对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2、大型商业视频网站对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终端用户拓展，推广成本相对较低、速度更快； 2、业务仍处于增长期； 3、未来将定位于家庭智能生活大屏入口，业务形态可能进一步丰富	1、发展较早，但受 IPTV、互联网电视冲击，用户流失较多 2、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全国一网”，但尚未在大屏市场集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未来发展路径尚不明确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盈利模式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但就盈利状况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存在差异，受业务模式所限，行业内部分头部企业（如爱奇艺等）仍未实现盈利
传输方式	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传输，对于 IPTV 播控平台，投资建设成本更小；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对于有线电视运营方，投资建设成本较高；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交互性及观看体验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1、需完成双向数字化改造后方可具有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上观看体验更好	1、交互性较强； 2、通过网页或手机 APP 观看，观看体验相较于电视大屏较差，但便捷性较高
发展限制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思想文化宣传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技术（Quality of Service）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在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3）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业务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以移动设备端口或电脑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相较于电视因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

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IPTV 业务以电视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电视端口具备的大屏、清晰音量外放效果等特征，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应用场景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更加多样。

（4）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可覆盖到所有的城乡及边远农村，而有线电视一般只覆盖到城镇。在营销和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服务人员覆盖范围及数量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 IPTV 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相较于有线电视更强。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3、IPTV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最终业务实质均为面向广大群众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而用户总量以及单位用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尽管 IPTV 播映的内容包括中央电视台及各省级卫视频道，是传播国家主流价值的重要频道，但如果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存在终端用户从 IPTV 业务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分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经营风险”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IPTV 业务存在被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1、发行人 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书、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河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统计数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2021 年半年度报告》，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如下表列示。

地区	IPTV 用户数 (万户)	家庭数量(万户) ³	IPTV 用户数占全国/全省家庭数量比例
全国	34,852	52,268.93	66.68%
山东	1,517.19	3,704.55	40.95%
重庆	493.03	1,262.77	39.04%
广东	1,938.00	4,669.16	41.51%
河北	1,547.30	2,635.56	58.71%

注：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山东 IPTV

³ 含集体户。

用户数来源于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重庆 IPTV 用户数来源于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广东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新媒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家庭数量来源于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为全国人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对账单及说明，截至 2021 年末，无线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用户数为 1,547.30 万，占全省家庭数量的 58.71%，IPTV 家庭渗透率仍有一定提升的空间。河北省内 IPTV 家庭渗透率略高于山东、重庆、广东等地，与全国范围内 IPTV 用户数占总家庭数比例较为接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河北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为保证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具体措施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规划包括：

“（1）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

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是河北省人民群众收看新闻、综艺、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等视听内容的重要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 IPTV 新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深入开展主题主线和重要节点宣传，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一百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宣传中采用策划专题、上线聚合页、首页首屏推荐等方式，发挥了 IPTV 广电新媒体在舆论宣传和引导方面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公司未来将积极履行主流媒体责任，在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围绕 2022 年冬奥会等重大历史事件开展宣传活动，继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视听服务。

（2）立足 IPTV 基础业务，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7%、20.25%、19.37%，各期末 IPTV 增值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76.84 万户、116.95 万户、85.17 万户，目前公司 IPTV 正在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主迈向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收入并重的全新发展阶段，包括付费影视、少儿、科教、音乐等付费增值业务收入规模正呈不断增长，将成为未来 IPTV 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来源。公司将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增值业务开展。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 IP 授权公司 PPWGROUP（以下简称‘PPW’）达成内容采购合作，获得了蓝精灵、玛莎和熊、玛莎的故事、姆明山谷、奇先生妙小姐等 14 个少儿头部 IP 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商专网的独家授权且含转授权。公司成立了专门项目组，制定 PPW 少儿内容的运营、分销和开发方案，除在计划在本地上线外，还规划向国内其他省份 IPTV 平台、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商进行输出销售。

在提升影视头部内容覆盖方面，公司已与爱奇艺、优酷、腾讯（以下简称‘爱优腾’）的代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爱优腾 SDK 专区在河北 IPTV 平台的上线，爱优腾 SDK 专区上线后，可与爱优腾视频网站同步跟播爱优腾独播、自制内容，解决影视头部覆盖不足问题。此外，公司也在与爱优腾的代理公司商谈爱优腾内容采购，采购达成后爱优腾内容可进入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提高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的用户吸引力和粘性，提升无线传媒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3）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增强 IPTV 用户粘性

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电视终端已经从单一的视听服务平台发展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与此同时，面向家庭用户的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也越来越成熟，这些垂直领域市场的意义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同时随着家庭千兆宽带网络能力的提升，使得泛视频、泛终

端成为现实。

公司将力争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4）加强技术研发，为用户提供更优势的使用体验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在河北省内渗透率达 58.71%，仍存在发展空间，但 IPTV 基础业务受限于河北省人口数及家庭数。发行人有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1、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版权相关的规定，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版权纠纷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发行人在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当要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版权相关条款，发行人有权要求合作方在提供节目介质的同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合作方拥有该节目版权或转授权的书面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合作方公章，证明合作方有权将节目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在日常运营环节，合作方须于每月月初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更新上线片单，在接到版权方侵权告知函或律师函后，由发行人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根据取证时间和取证材料筛查涉及侵权的合作方，通知内容运营部将侵权节目下线并与版权方联系处理侵权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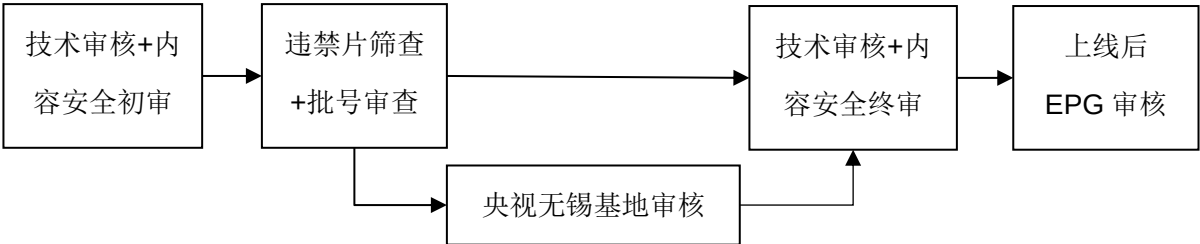
（1）审核流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等制度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证书及说明，发行人的内容审核于其电子化审核平台“帕科 IPTV 融合管理平台”进

行，建立了内容审核流程机制，设有以董事长、总经理牵头负责的编委会，下设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等内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目前，发行人内容管理岗位人员约 88 名，其中参加了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审核业务培训并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的人员共 55⁴名。

根据发行人《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分为“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初审”“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央视无锡基地审核”“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及要求如下：



特定类型的节目需经“央视无锡基地审核”

后再进行“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及要求如下：

1)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初审

“1、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以下简称 CP）提供的内容（以下简称 CP 内容）注入之后，必须提交节目入库通知单，并填写媒资名称、导演、演员、节目类型、所属 CP、媒资分类、产地、审批号、版权方、可用平台。2、由 CP 审核人员对节目进行初审，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以及图片、编目项初审。3、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从媒资库里删除；审核没问题的节目，提交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进行下一级审核。”

⁴ 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中 13 名人员已经通过全国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班的培训考核，但因疫情原因尚未获发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证书。

2) 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

“1、由编委办对接编辑将《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上传到媒资系统，系统将对照《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自动筛查比对，系统比对后对出现在违禁片单或出现违禁艺人的节目进行标注。2、编委办对入库通知单中标注的审批号进行审查，编委办对接编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一审，一审通过后由编委办总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二审。3、入库通知单一审或二审没通过的节目，由编委办对接编辑打回；入库通知单二审通过后的节目提交给内容运营部。”

3) 央视无锡基地审核

“对于电竞、纪录片、境外引进、敏感题材等类型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标注审核优先级后，提交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先行审核。1、央视无锡基地审核人员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审核部对接编辑进行上线前的终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央视无锡基地建立有敏感词库、敏感人物库、敏感影视资料片段库等，对发行人提供的内容进行人工 1:1 方式等比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视频内容及其附载的图片和文字信息。

4)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对于需由央视无锡基地审核的特定类型之外的其他节目，在‘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后由内容运营部直接审核。1、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

接编辑审核通过后上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安全审核环节中，发行人重点关注影视内容是否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引进境外影视剧许可证等发行上映许可，并对影视内容由人工按一定的时长比例进行抽检。

5) 上线后 EPG 审核

“1、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参照《河北 IPTV EPG 审核规范》进行电子节目指南（以下简称 EPG）审核。2、EPG 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根据问题判断及运营分工，将图文描述或视频发到 EPG 审核协同微信群或合作方驻地运营微信群中，由问题相关部门或合作方驻地及时修改。”

（2）审核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影管理条例（200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河北 IPTV 平台播出的内容（含点播内容）进行审核，河北 IPTV 分平台内容和 EPG 均由发行人集成、审核后统一分发到三大电信运营商传输系统，未经发行人审查的内容和 EPG 都不能展现和播出，对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具有完全、统一的 EPG 管理和内容播出监控，做到了内容可管可控，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对点播内容的审核过程中，坚持“先审后播原则”和“审核到位原则”，重点把握的要素包括 1）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2）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发行人严格执行总局对网络视听内容的内容审查标准和播出管理规定，上线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广电总局核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合法引进批号，没有以整栏目、整频道落地的境外内容，综艺、纪录片、专题片均为电视台已播出节目。

（3）年度内容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关于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年度内容安全检查的通知》（网字[2020]251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内容安全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并接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检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内容安全检查。

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信息内容方面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需对播出内容负责。发行人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由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平台运维部等内设部门联合负责播出内容安全及内容上线审核监督检查管理。但发行人仍可能发生未能对部分播出内容形成有效审核情况或发行人 IPTV 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这将可能导致安全运营事故并对发行人声誉和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主营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的使用，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产生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侵犯他人版权事项发生，但由于视听节目源种类和数量繁多且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关于“回看”功能相关的法规及司法解释仍在不断完善，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版权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若产生版权纠纷，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述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

查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1）播控设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中，硬件系统主要由 IPTV 播控系统、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本地编码器系统、卫星接收系统、监看系统等构成，各系统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监控电视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播控设备相关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的播控设备均由无线传媒投入，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系统分类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IPTV播控系统	服务器	87台	344.36	29.11
	交换机	10台	71.01	3.55
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	交换机及模块	17台	59.42	-
	服务器	18台	232.11	0.19
	防火墙	2台	74.11	-
本地编码器系统	当虹编码器	17台	495.95	10.49
卫星接收系统	卫星接收机	32台	72.05	24.06
	高频头和天线	12台	6.78	0.80
	交换机	4台	20.88	1.04
监看系统	监控电视	32台	16.96	0.85

系统分类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IP解码云终端	24台	11.75	0.59
	刀片服务器	5台	6.41	0.32
	交换机	3台	1.70	0.08
万象虚拟化平台	交换机	2台	49.06	-
	服务器	10台	84.60	-
运营商对接平台	交换机	17台	123.05	6.48
	服务器	97台	552.61	24.06
	IPS	6台	92.97	4.65
加密系统	服务器	34台	100.13	11.07
	交换机	2台	2.46	-
网络系统	交换机	69台	148.27	7.04
智慧课堂平台系统	摄像头	223台	39.07	34.83
	交换机	41台	27.46	24.48
	编码器	223台	22.69	20.23
	音频主机	226台	93.00	83.18
合计	-	-	2,748.86	287.1

(2) 人员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根据无线传媒在 IPTV 产业链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员工可分类为：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内容运营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管理职能人员等。按照上述分类，发行人的部门构建及人员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员工分类	部门构建	人员投入数量
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	编委办、内容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	29
内容审核人员	体验审核部、内容运营部	42
内容运营人员	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	56
播控平台维护人员	平台运维部	26
销售人员	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	37
技术研发人员	技术产品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内容运营部、编委会办公室	66
管理职能人员	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战略规划部	45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均为无线传媒投入，均与无线传媒签订了劳动合同。无线传媒的人员投入合理，能够独立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3）场地

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及说明，除常规用于员工办公的场地外，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需构建机房用于布置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已在自有房屋中自建机房，机房面积 320 平方米；根据无线传媒提供的租赁合同，除自建机房外，无线传媒还向第三方租用机柜，可满足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需求。

（4）资质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5）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 IPTV 业务系统的运营，无线传媒以自研方式构建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此外，无线传媒还自行采购软件用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软件采购合同及说明，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1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 5G 通信模块的 IPTV 机顶盒	ZL201921622025.X	用于研究基于 5G 网络的 IPTV 信号传输情况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视电脑一体机	ZL201921617249.1	用于研究一体机的人机交互体验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的电视遥控器	ZL201921643190.3	研究一种便携美观的机顶盒遥控器用于升级现有用户遥控器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MR 设备	ZL201921617266.5	通过该设备进行混合现实（MR）应用场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	ZL201830209244.X	IPTV3.0 产品各 UI 界面交互设计应用
6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2）	ZL201830209255.8	
7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3）	ZL201830209251.X	
8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4）	ZL201830209256.2	
9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5）	ZL201830209254.3	
10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6）	ZL201830208290.8	
11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7）	ZL201830208319.2	
12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8）	ZL201830208305.0	
13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9）	ZL201830208799.2	
14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ZL20183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机顶盒及电视（10）	208304.6	
1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1）	ZL201830209249.2	

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	直播频道媒体节目录制软件 V1.0	2015SR171070	获取节目单；接收网络流；存储媒体数据
2	EPG 展示系统 V1.0	2015SR171756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3	EPG 专题制作工具软件 V1.0	2015SR169797	本软件包括专题制作、专题推荐、分地市跑马灯管理、点播分类管理、将修改的 EPG 模板内容通过规范接口下发等功能
4	IPTV 用户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5SR170548	对 IPTV 的用户数据、收视数据（直播数据、直播分时数据、直播节目数据、影片数据、点播数据、回看数据、连续剧数据、页面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5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 V1.0	2015SR169880	本软件实现了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此系统分为客户端和管理端两部分。客户端为安装在 IPTV 智能机顶盒终端的 APK 程序，负责机顶盒统一桌面的展现。管理端负责客户端桌面主题的定制，包含推荐位的管理、增值应用的集成接入。
6	媒体文件基于重编码结合拷贝算法的剪切合并编辑软件 V1.0	2015SR170122	本软件由音频视频的剪切合并、播放器、交互界面三部分组成。音视频剪切合并模块主要完成音视频流的重编码、拷贝等工作，实现音视频流的剪切与合并等编辑工作。播放器模块主要是提供给使用者直观音视频感受，方便使用者准确的选择需要处理的播放时间。交互界面模块主要用于显示用户的处理选择以及软件的处理结果。
7	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055509	对增值业务产品进行管理，负责 IPTV 平台增值内容播放时的二次鉴权。增值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白名单功能，对白名单内账户的二次鉴权放行，另外系统提供儿童锁功能，防止儿童的误订购行为。
8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简称	2016SR055405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基础平台，负责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CMS 内容管理平台) V1.0		IPTV 互联网门户, IPTV 手机门户, IPTV 行业 EPG 门户等三大门户的内容运营提供基础的平台功能。包括门户站点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发布、信息审核、模板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媒资管理等等。
9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 V1.0	2016SR 054279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基于 JavaEE 平台, 采用 Web 技术开发, 系统封装了华为基础业务平台的 API 接口, 对前端 EPG 界面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 为用户提供一致的界面、良好的服务。
10	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54548	电信版 IPTV 采用华为的安卓智能盒子, 智能盒子的应用大大扩展了 IPTV EPG 的能力, 可以使 WEB 版 EPG 和安卓本地 APK 应用无缝结合。为了实现广电对机顶盒上 APP 应用的内容审核, 开发了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11	行业 EPG 管理平台 V1.0	2016SR 055162	行业 EPG 管理平台弥补了 IPTV 一套 EPG 公众模板的不足, 可以对不同的企业提供不同的 EPG 模板, 并可以方便地跟企业自己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将企业内部的文化宣传、业务培训、甚至是核心的业务运营系统搬到电视上来, 使企业能够完全定制自己内部用户使用的企业电视。行业 EPG 管理平台扩展了运营商侧 EPG 服务器的能力, 同时提高了广电侧对 EPG 掌控的灵活性。
12	电信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 101384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 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13	微信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 101391	微信电视以运营商的微信公众号为载体, 实现手机端和电视端的互动和导流, 连接人与人、人与信息、人和商品; 功能包含遥控器、智能 EPG、语音搜索、社交分享、直播互动、精准广告电商等功能, 为用户提供“手机控制、电视观看”和“电视展示、手机购买”的娱乐生活新体验。
14	BI 统计分析-IPTV 实时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18SR 102164	系统实现海量、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汇聚、整合, 从用户、内容、收视、订购、EPG、专题等维度进行实时和历史统计分析, 提供业务运营分析指标报表, 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和决策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15	移动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 101419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16	电信 SP-视频增值业务展示平台 V1.0	2018SR100803	随着河北 IPTV 用户规模急速增长，为了增加用户的黏性，在提供免费内容的同时，大量引入更多丰富的内容为了内容的方便管理开发内容汇聚系统，各内容提供商通过内容汇聚系统上传内容，公司内容运营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内容提供商进行内容分发与编排运营。
17	行业应用美丽乡村展示平台 V1.0	2018SR128508	加入新农村建设的特色内容包括聚焦三农、三农人物、农村电商、农村教师等功能，为广大的农民用户提供一个可收看电视可应用服务的平台。
18	BI 统计分析-移动宽带电视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174620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开机用户数，直播数据查询，直播分天统计，直播分时多天对比，直播节目数据查询，点播一级栏目排行，点播收视来源，影片收视来源，剧集收视来源，搜索数据查询，专题数据查询，专题点播排行，页面访问排行，首页点击查询，增值页面查询，增值点播数据查询等。
19	IPTV 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85388	IPTV 会员管理系统，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负责对全省 IPTV 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管理以及积分商城的管理。系统采集用户 IPTV 收视数据、订购数据，统计用户的观影时长以及订购记录，计算用户的活跃值、勋章、积分等信息
20	电信电视展示平台 V3.0	2019SR0172552	采用 JAVA 技术，通过机顶盒在电视机屏幕上进行页面的展示、节目的播放。功能有：四屏同看、九屏导视，在线第三方支付、语音搜索、千人千面，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
21	电信政企酒店定制版 EPG 生成平台 V1.0	2019SR0185345	通过酒店定制版配置工具，酒店人员能够自己添加定制化的内容，包括图片素材和文字素材，配置栏目和酒店特色服务介绍，完成后将生成好的页面包发给开发人员测试后就能直接上线。
22	马赛克导航系统 V1.0	2019SR0169764	马赛克导航系统通过分析实时收视数据，获取收视率最高的多个直播频道，以马赛克导航的形式展现给用户，让用户以更直观的方式观看当前热点直播频道，从而选择自己感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兴趣的直播频道。同时，可以通过马赛克管理工具将某些直播频道固定到马赛克导航的指定位置上。
23	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19SR 0169767	智能推荐系统，实现内容在电视端和移动端的自动化编排和智能化运营，通过多种智能推荐形式来提升用户的粘性，带动用户的消费，从而促进 IPTV 业务的持续发展。
24	BI 统计分析大数据平台 V2.0	2020SR 0395483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 IPTV 用户数据、收视数据、订购数据、实时数据等。
25	节目版权管理系统 V1.0	2020SR 0387905	版权信息库、版权材料管理、版权预警管理、入库通知单管理、入库单预挑片管理、入库通知单审核、违禁片库、独家版权库、片源排重。
26	视频内容技审系统 V1.0	2020SR 0388126	系统主要分为用户直接操作的管理界面、技审组件集群两个部分。 功能包括：技审参数配置、性能指标监控、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自审和终审管理技审系统展示、技审总调度、技审能力组件、技审结果汇聚能力接口。
27	业务监控系统 V1.0	2020SR 0388132	业务监控系统是针对 IPTV 相关业务的以拓扑图为监控视角的可视化的监控系统，从而快速、直观的定位系统故障部件，实时的监测系统及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性能情况。
28	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20SR 0387329	为了对 EPG 产品审核、测试、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管理以及对各类用户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有效地收集和采纳，并跟踪问题处理的进度，特提出开发“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的应用，还将促进 EPG 审核部门、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以及 CP、SP 厂商的高效协作，最终保障 IPTV 产品的稳定运营，促进 IPTV 产品的更加完善。
29	微信电视小程序 V1.0	2020SR 0387929	微信电视小程序，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辅助小程序，依托微信小程序官方平台，为全省 IPTV 用户提供了在手机端随时随地获取影视资讯的便利，同时又可遥控 IPTV 机顶盒。通过在小程序端绑定用户的机顶盒操作，用户不仅可以把微信电视小程序当做遥控器使用，更可以直接在手机端投屏自己喜欢的影视内容到电视端观看。小程序为用户提供了详细的分类，播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放记录, 收藏, 搜索等功能, 便于用户快速寻找目标内容。
30	灵犀视听 app (Android 版) V1.0	2020SR1513894	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 为全省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
31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 V1.0	2020SR1654031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外提供的能力, 将与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 通过智能化处理, 把大数据平台能力更智能的体现出来。自助数据提取系统将很多需要开发人员进行开发的工作直接交有运营人员通过系统直接查询, 减少了工作流程, 极大的提高数据提取速度与效率。
32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60108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以 DRM 功能适配为切入口, 收集运营商所有型号机顶盒, 进行机顶盒登记和 DRM 适配信息记录, 采集机顶盒各项配置参数指标。为后续各种 EPG 增值产品界面的错误定位和机顶盒兼容性适配提供保障。
33	灵犀时光 app (Android 版) V2.0	2021SR1212772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 并为音箱配置网络, 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Android 版。
34	灵犀时光 app (iOS 版) V2.0	2021SR1212770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 并为音箱配置网络, 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iOS 版。

③ 外购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无线传媒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软件均由公司自主投入, 主要采购的用于 IPTV 业务的软件类型及功能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软件名称	主要用途	账面原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DRM 系统	用于加密保护 IPTV 平台上的内容版权	2,377.43	680.72
内容集成及播控平台软件	IPTV 内容接收及下发	882.46	62.60
虚拟化平台	虚拟化软硬件	345.99	218.27

IPTV 用户大数据管理及运营系统	数据分析	304.72	93.11
IPTV 媒体云平台及内容生产系统	内容收录等生产环节	299.19	-
信号监测切换系统	直播信号检测	111.79	66.15

综上，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相关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均为自主投入，从事 IPTV 业务所需的资质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

无线传媒的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无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单位同意，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明确了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的架构。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说明，IPTV 基础业务中，河北电信、河北联通对爱上传媒进行直接结算，但爱上传媒所传输的直播频道信号由该合作方将内容向无线传媒传输后，无线传媒还需对直播信号进行转编码等技术处理，将信号集成至 EPG 界面供终端用户选择观看；且在信号播放过程中，无线传媒需对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不会出现信号中止、花屏、断帧等播出异常状况。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电信签署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增值业务中，河北电信对增值业务内容供应商进行直接结算，但 IPTV 增值业务运营的核心环节仍由无线传媒开展。发行人结合用户偏好、视听市场热点等因素，自主决策对接的内容供应商及引入的视听内容，对拟引入的视听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多方面质量审查，在完成转码等技术对接工作后将视听内容形成简介、标签并录入媒资库。内容运营部对媒资库中各类视听内容进行商业价值判断，并通过专题策划等形式，制作增值业务产品包并确定销售价格，供终端用户订购。

因此，虽然部分内容供应商由电信运营商直接进行结算，但无线传媒作为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集成了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并完成了 EPG 设计、播出质量保证、版权保护、计费系统对接、增值内容运营等关键环

节，通过自主运营使得所采购内容版权产生了更大的经济效益，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内容供应商，系 IPTV 产业链各方商业谈判形成的一种特定合作模式，未改变产业链整体格局以及各参与方的具体分工，不属于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本问题回复“（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之“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中所说明的 IPTV 业务相较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类型新媒体的核心竞争力外，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政策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2）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接开展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河北省人口总量超 7,000 万人，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群体。因此，发行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河北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发展趋

势良好。同时，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营性业务运营许可是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排他性授予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作为河北唯一合法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商，在河北省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

（3）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机制，从招聘配置、培训开发，到绩效管理、薪酬福利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发行人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17.02%；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4.47%。发行人已在技术、内容、运营、市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在内部培养方面，发行人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培养和留住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发行人将制订长期人才招聘策略，建立相应的人才信息库，并在薪酬与职业发展方面提供有吸引力的组合方案以吸引人才的加入。

（4）创新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

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②业态创新优势

发行人规划未来业务将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与智慧社区、大健康服务等领域进行布局。

4、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系统统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在 IPTV 产业链上各参与方分工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的整体产业格局下，无线传媒独立完成 EPG 管控、计费系统对接、内容审核及运营等核心环节。经过近十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与内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河北省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为河北省内超过 1,500 万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此外，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拓展业务形态，尝试开展 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府）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开拓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并非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六）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

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

广电有限与河北联通于 2019 年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双方在增值业务的合作模式和分成比例方面一直在进行磋商，未签署新协议，故河北联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暂缓了与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直到 2021 年 8 月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该等新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规则计算，发行人暂估在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与河北联通产生的 IPTV 增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02.01 万元、1,347.92 万元，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内容合作商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2020 年 9-12 月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了存货 800.29 万元。

2、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一条：‘根据本准则，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

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二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并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本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发行人与河北联通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未签署新的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故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系在上述报告期内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应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签署新的协议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并非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故签署新协议并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发行人在签署协议后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调整。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满足上述准则规定的 5 个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与合同相关 2020 年 9-12 月增值业务服务、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服务应于 2021 年 8 月确认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在实际业务中，由于谈判的复杂性和合同签署流程的复杂性，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运营商协议的重新签订用时较长，通常会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是不会出现服务期开始年度与协议签署年度不同的情况。由于发行人跨年度签署协议，并在将收入确认在签署年度的情况具有偶发性且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0 年 9-12 月份增值业务对应的收入当期不确认收入、在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期间及合同签署日属于同一年度，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产生的收入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入经常性损益。”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3、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

规性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但是发行人与内容合作商签署内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合作商按照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了其义务，企业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已经发生了一定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相关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应该确认为一项资产，否则应该在成本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020 年 9-12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发生的相关成本是否能够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不满足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全部条件，故发行人在成本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表明相关成本能够收回。发行人按照已执行完毕的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内容合作商 2020 年 9-12 月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并根据暂估的金额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2、2021 年 1-6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新的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日前取得了确凿证据，表明 2021 年 1-6 月期间，河北联通应与发行人结算的金额高于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金额，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发行人发生的相关成本满足准则规定的将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一项资产的条件，故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 2021 年 1-6 月内容供应商分成成本进行暂估，暂估金额为 800.29 万元，列报在存货科目。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无线传媒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无线传媒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础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增值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及说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增值业务中的点播视听节目内容更

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无线传媒专门成立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等部门，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综上，金杜认为，IPTV 基础业务中含点播业务，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主要在于视听资源的质量及丰富度。

（八）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 IPTV 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工作。电信运营商在 IPTV 业务链中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提供的 IPTV 视听节目信号通过专

用网络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负责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向终端用户收取基础业务服务费、增值业务服务费、安装相关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终端用户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办理 IPTV 相关业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用之后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节目内容；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可收看电影、综艺、音乐等付费增值服务节目内容。

基于上述分工合作情况，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为长期合作，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无线传媒已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均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或 2 年，并制定了相应的自动续期条款。根据协议约定，IPTV 基础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每月每用户固定价格模式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终端用户点播增值业务内容的具体金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关于业务合作中的定价系参考电信运营商与其他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的定价，结合电信运营商与无线传媒在合作关系中所投入的具体资源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的定价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线传媒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的定价情况，无法直接对比。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用户数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月均用户数（万户）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元/月）
重数传媒	2021 年 1-6 月	5,164.48	487.53	1.77
	2020 年	10,871.11	476.39	1.90

	2019 年	11,741.69	460.82	2.12
海看股份	2021 年 1-6 月	39,143.29	1,500.99	4.35
	2020 年	75,796.32	1,459.13	4.33
	2019 年	71,195.25	1,396.27	4.25
发行人	2021 年	52,661.48	1,531.75	2.87
	2020 年	48,951.39	1,489.44	2.74
	2019 年	43,416.05	1,360.74	2.6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数传媒、海看股份 202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列示 2021 年 1-6 月数据。

重数传媒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分别为 2.12 元/月、1.90 元/月及 1.77 元/月，低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重数传媒发展初期提供的增值内容占比较少，主要收入来源为 IPTV 基础业务，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单户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市场发展及用户消费习惯的变化，重数传媒出于扩大用户基数以及发展增值业务考量，与运营商协商后推出了包含 IPTV 业务的中、低端套餐，在上述套餐中公司基础业务单用户分成金额较少，同时由于中、低端套餐新用户的增加及高端套餐用户向中、低端套餐的迁移，导致其拉低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

海看股份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IPTV 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分别为 4.25 元/月、4.33 元/月及 4.35 元/月，高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金额，呈上升趋势。海看股份 IPTV 基础业务与运营商间的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与发行人户均创收差异主要系地区差异所致。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基础业务与运营商具体结算单价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由于不同地区 IPTV、有线电视、OTT 等服务商之间渗透率及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定价及分成策略会根据地区情况做出适应性调整，总体来看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无线传媒基础业务的户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业务资质方

河北广播电视台是运营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资质方，并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授权书》，授权无线传媒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及考虑河北广播电视台在行使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职能时的管理成本等综合因素，无线传媒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3 年，协议中约定河北广播电视台收益分成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该分成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该定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版权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为由版权内容方负责提供直播信号或点播资源，经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进行内容审核、生成简介及标签、转编码等技术动作后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向终端用户传输。

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的采购主要分为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无线传媒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

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无线传媒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无线传媒与内容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则续签协议。无线传媒与各类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合作方	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基础业务-直播节目	央视 3、5、6、8 频道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无线传媒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根据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2020 年海看股份该项采购金额为 4,811.32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为 3,616.35 万元；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区间内
	央视其他主要频道及其他省级卫视频道	爱上传媒	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1、联通侧及电信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 2、移动侧：运营商向无线传媒支付，然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支付	因各省及不同运营商之间对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均存在差异，同行业信息获取受限
	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河北广播电视台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分成； 2、2021 年 6 月 2 日后：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分成	由无线传媒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结算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合作方	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按照协议固定金额结算	由无线传媒向数字频道版权方结算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采购的价格信息
基础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等节目内容	浙江岩华、北京普信、快乐阳光等	按照协议约定的单户金额与内容覆盖用户数计算	由无线传媒向各合作方结算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	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等	按照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	1、联通侧及移动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无线传媒进行支付； 2、电信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电信侧直接支付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版权内容的数量及质量，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由无线传媒向各合作方结算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版权采购流程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发行人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①业务部门及编委办结合 IPTV 业务收入情况、终端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运营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②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涉及重大合同采购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③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编委办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④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⑤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发行人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大版权采购合同审批单,发行人采购价格履行了公司程序,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 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

1) 用户观看时长的统计及归集方法,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内容供应商的对账单、《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说明，无线传媒在 EPG 管理系统中加入可记录终端用户的用户 ID、观看频道、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信息的工具，并通过该工具将信息录入到大数据系统中存储管理。报告期各期，按照三家电信运营商区分，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3.85	53.71%	15.54	55.07%	16.08	55.27%
外省省级卫视	3.98	15.43%	3.80	13.48%	5.75	19.76%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4.05	15.71%	3.25	11.51%	4.14	14.24%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39	1.50%	0.36	1.28%	0.32	1.11%
数字及特色频道	0.23	0.90%	0.65	2.30%	0.80	2.75%
点播内容	3.29	12.75%	4.62	16.36%	2.00	6.87%
合计	25.78	100.00%	28.21	100.00%	29.08	100.00%

②2020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3.64	51.50%	18.62	54.69%	18.86	56.46%
外省省级卫视	4.34	16.37%	4.98	14.63%	7.77	23.27%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2.98	11.24%	3.11	9.13%	3.07	9.18%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39	1.47%	0.45	1.33%	0.42	1.27%
数字及特色频道	0.22	0.84%	0.65	1.90%	0.89	2.66%
点播内容	4.92	18.57%	6.23	18.31%	2.39	7.15%
合计	26.49	100.00%	34.04	100.00%	33.40	100.00%

③2019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2.71	52.13%	17.77	50.16%	17.91	55.14%
外省省级卫视	4.81	19.72%	5.96	16.81%	7.71	23.74%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3.32	13.61%	4.19	11.82%	3.58	11.04%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29	1.19%	0.46	1.30%	0.30	0.93%
数字及特色频道	0.02	0.09%	0.70	1.98%	0.83	2.57%
点播内容	3.23	13.26%	6.35	17.93%	2.14	6.58%
合计	24.38	100.00%	35.43	100.00%	32.47	100.00%

通过上表中数据，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为终端用户选择观看的主要频道，其中中央各频道的观看时长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

2) 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统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频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8,398.20	48.61%	5,894.79	41.33%	299.33	5.02%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786.44	4.55%	461.81	3.24%	409.59	6.87%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	-	-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1,136.40	6.58%	1,184.87	8.31%	453.58	7.61%
点播内容	6,955.25	40.26%	6,720.71	47.12%	4,801.58	80.51%
合计	17,276.29	100.00%	14,262.18	100.00%	5,964.08	100.00%

3) 观看时长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及

增值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具体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版权类型	版权采购成本确认依据
IPTV 基础业务	以终端用户在网数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以无线传媒在网终端用户数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以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确定采购成本
		数字及特色频道	以采购版权频道的数量及版权质量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IPTV 增值业务	以终端用户对增值产品的点播量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点播内容	以终端用户对点播内容的点播量、点播内容的单价为依据，以约定比例向供应商分成
			根据提供版权内容的数量及质量，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因此，无线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均不以用户观看时长为依据，终端用户的观看时长与 IPTV 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2）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对账单，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点播数据传输通道，电信运营商通过该传输通道，将每日用户点播的用户 ID、点播节目 ID、点播节目单价、实收金额、产品包续费情况等信息向无线传媒传输，无线传媒将上述信息录入大数据系统，并按照相应的规则计算点播内容供应商的分成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版权供应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与版权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对结算金额有重大结算差异或争议的情形。

（3）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结算规则为：双方业务合作的计费周期为

每自然月的首日 0 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以电信运营商计费系统采集的成功计费的话单为计费及结算依据，电信运营商将结算终端数及结算金额以书面形式报送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以书面形式反馈核对结果给电信运营商。若双方对结算清单存在异议，双方应重新核对，找出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EPG 系统，无线传媒在 EPG 系统中添加了可以每日统计开机用户 ID 等信息的工具，无线传媒每月度将在网用户数信息统计汇总，并以此为基准验证电信运营商出具 IPTV 基础业务结算单的准确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记录数据与运营商结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电信运营商出具的业务结算单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了明确的分成比例或单价，整体与市场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保证用户观看时长及版权金额归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版权供应商、电信运营商的重大结算差异及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资料：

（1）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56 号，2015 年修订）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自身未取得业务牌照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2）2021 年 4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2018.6.27-2021.6.27。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及管理，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

(3) 发行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4) 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IPTV 集成播控业务由广电部门负责，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并在试点城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三网融合，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 2016 年 4 月颁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2011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负责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三网融合等新媒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包括：IP 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及市场运营”。

2018 年 5 月 28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为“河北省 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业务的集成播控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位，为与联通、电信、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开展 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的集成播控和经营业务的河北省唯一机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2019 年 4 月 26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广电有限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广电有限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同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鉴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向广电总局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如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许可和批准，广电有限可自动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 IPTV 内容服务平台的经营和管理。

因此，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2、2021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3、广电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取得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并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其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根据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电总局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该等授权的备案。

根据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及《授权书》，授权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业务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若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获得续期或被终止，发行人将无法继续获得授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该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域名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资质相关授权合同为《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⁵
1	业务合作	（1）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2）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 （3）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含相关增值业务）。 （4）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2	排他性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的上述业务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单位）直接或间接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做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方为乙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如果甲方经

⁵ 本表格中，“甲方”指河北广播电视台，“乙方”指发行人。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⁵
		国家广电总局许可和批准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发生任何变动或增加，对该变动后的或者增加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因此而派生的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乙方均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合作的权利。 （3）甲方确认，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经营或与其他任何机构合作开展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或向其他机构提供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经营服务。 （4）一旦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允许乙方直接取得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批准，甲方应于第一时间协助乙方申请取得该等经营许可和批准。
3	收入分配	双方同意，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协议生效后，乙方于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将上一年度归属于甲方的收益支付给甲方。如根据政策法律规定需由甲方收取的，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应分配的收入支付给乙方。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

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四）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的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授权方式
IPTV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河北省	排他性授权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根据该条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可以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

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及内容详见本题第（三）部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总局已经收到河北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因此，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不涉及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因此，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与 IPTV 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该等许可内容。

（五）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服务区	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广电总局	国 130104111002044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发行人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均已经完成续期。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涉及公交车广告媒体委托代理、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IPTV 相关技术服务、资产无偿划转等。

（2）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石家庄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每季度向公交公司支付广告媒体租赁费 1,072 万元。发行人短期经营了该项业务，2019 年 1 月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委托代理价格系以无线传媒取得该项目的成本价格及市场预期情况确定。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代理期间，广电广告与客户共签署 90 余个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800 余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广电广告确认收入 3,333 万元和 417.86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和 923.61 万元。播控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版权使用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4) 结合上述 (3)，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

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5)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6)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7)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1、无线传媒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并授权广电广告进行独家代理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启动招标时，发行人认为该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性且与其自身经营业务具备协同作用，可为发行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决定参与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广播电视类广告业务的情况，若发行人持续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随着发行人规范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在中标并短期经营该业务后，发行人决定不再直接经营该业务，拟与石家庄公交公司终止合作，但由于谈判周期较长，发行人决定在终止经营前的过渡期内，授权其他企业独家代理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说明，本次授权对被授权方进行了竞争性比选，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中广电广告与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比选活动。因广电广告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中唯一一家专业广告公司，具备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客户基础及运营经验。同时借此契机，在立足经营多年的电视广告业务经验的基础上，广电广告可以拓宽业务边界，进一步完善自身业务布局。经过比选，广电广告获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权，广电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取得具备合理性。

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签订《公交车身广告委托合同》，授权广电广告为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活动，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为：2019 年费用为 4,000 万元整；2020 年费用为 4,200 万元整；2021 年费用为 4,400 万元整；2022 年至合同期满，每年费用为 4,500 万元整；合同期 8 年，广电广告向发行人累计缴纳广告媒体

租赁费 35,100 万元整。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向公交公司支付 4,288 万元，合同存续期 8 年，总金额共计 34,304 万元。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所签订协议的金额总额略高于发行人向公交公司的采购金额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的定价采用梯度上升后固定的方式，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广电广告从事公交车身广告业务时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未来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广告业务量将逐年上升后趋于平稳，参考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的协议金额 4,288 万元/年，逐年升高后固定的定价策略更符合业务逻辑，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除本项目外，发行人未曾开展其他广告媒体租赁项目或委托其他方代理广告项目，不存在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3、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后续发行人短期经营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2019 年 1 月，发行人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不再直接从事公交车车身广告的招商及运维工作，由广电广告承担独家代理的收益或损失。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合作亦随之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发行人和广电广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广电广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417.86	3,553.48	509.66	1,933.33
成本	417.86	3,770.16	553.71	3,581.96
毛利	-	-216.67	-44.05	-1,648.63

注：根据广电广告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广电广告的成本主要为自发行人处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租赁项目独家代理权所需支付的广告位租赁费，此外还包括公交广告车身贴制作费、人员费等成本。

如上表所述，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3.48 万元和 417.86 万元，毛利分别为-216.67 万元和 0。根据广电有限与广电广告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该业务 2019 年度毛利为负的原因是自身曾短期经营及与广电广告合作存在梯度定价，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0 年度毛利为 0，系因无线传媒与广电广告终止合作时，双方经过商业磋商确定 2020 年度合作价格同无线传媒与公交公司结算价格一致。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

4、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及广电广告经办人员的说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从事该项广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2019 年度，广电广告收入仅 1,933.3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已经错过了 2018 年底招商期和春节营销旺季，且后续业务量上涨需要较长时间业务开拓期；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实现收入 509.66 万元，高于向发行人支付的广告位租赁成本 417.86 万元，广电广告业务经营已见好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发生成本分别为 3,581.96 万元和 553.71 万元，系因广电广告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尚处于进入市场、了解市场和开发市场阶段，收入尚无法覆盖支付给无线传媒的广告位租赁费及经营该业务所需的制作和运营费用。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预期经过前期业务开拓后，将于中后期实现盈利，但 2020 年新冠疫情致使各方履行签署

的协议受到严重影响，经过各方协商，发行人与公交公司、广电广告的合作终止。

因此，发行人投标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系为增强盈利性，后续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进行独家广告代理；以预期广告业务量将逐渐增长后趋于平稳之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整体合同定价为基础，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约定了梯度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广电广告代理该项目期间独立运营且经营正常，广电广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广电有限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业务合作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独立，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作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牌方行使如安全播出运营检查、牌照续期等方面的间接协调及管理职能，未直接投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相关的经营人员及经营性资产，未设置相关经营性机构，不存在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情形，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时将“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

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条款删除，收入分成比例仍延续 1% 的约定。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409.59 万元、461.81 万元和 496.8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系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重庆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确定，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重数传媒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02.83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9 月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101.80 万元（不含税）
无线传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注：根据重数传媒相关公告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重数传媒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占其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62% 和 0.92%。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未直接投入相关人员，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机构。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费定价合理、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

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电有限、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数量及对应价格	版权内容变化情况
河北本地广播电视台内容	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	无单价、数量等计量属性；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无变化

2、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价格为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版权内容丰富度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并参考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变化，经协商，双方重新签署协议并约定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版权内容采购价格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根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及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重数传媒	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因此，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及价格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电影、电视剧等节目内容	根据节目包价格、点播占比及分成比例确定
2	中广影视卫	中央电视台3、	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及价格
	星有限责任公司	5、6、8 频道播映授权	
3	爱上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版权接入	合同期内固定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公司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系因公司自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主要内容为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内容存在差异，上述采购定价模式主要系参考同行业公司向当地省级电视台采购的定价模式制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该等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根据海看股份及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金额、占版权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看股份	-	-	1,430.12	4.11%	1,343.31	4.94%
重数传媒	-	-	217.42	2.16%	234.83	2.47%
无线传媒	786.44	4.55%	461.81	3.24%	409.59	6.87%

注：新媒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关数据未披露，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2021 年度相关数据未披露。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金额占比于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增加了央视 3、5、6、8 频道的版权成本；②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河北移动、爱上传媒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增加了对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信号使用权采购成本。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重数传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 IPTV 基础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	24.49%	27.99%
无线传媒	15.63%	11.38%	13.76%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重数传媒相关占比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重数传媒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11%-16%区间，占比较低，与重数传媒相比

占比亦较低，且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河北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3、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14.04%、11.64%、16.00%，整体占比稳定且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为整体打包向终端用户提供且终端用户仅需支付基础包费用，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就版权合作业务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版权授权为优先（非独家）方式，若发行人将该等版权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转授权方式必须为非独家方式且需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同意，由此取得的与第三方合作费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和发行人按 50%：50%的比例分成。

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的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除含有新闻播报、电视节目等终端用户有收视需求的内容外，还含有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带来收益的广告内容、发挥河北广播电视台宣传职能的意识形态内容等相关内容，双方合作定价不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

因此，发行人不对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具有独占性，但河北本地终端用户对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需求较高，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支付版权费，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1、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为保证直播节目的正常安全播出，发行人除在万象天成中心机房建立了信号主传输系统外，还建立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并委托中广传播对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进行运营维护。

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广传播经营场地与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⁶同在一栋大楼，河北省广播电视中心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河北省广播电视信号的顺利收发，因此该大楼的电力供给有充足保障，且有完善的卫星信号防干扰措施，无线传媒将卫星信号接收编码设施等设备部署在中广传播楼顶和机房，可以为直播节目信号的信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部署在中广传播并由中广传播进行运营维护具有必要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保障了直播频道的信源安全和传输安全，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采购活动具备必要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⁶ 根据发行人说明，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和河北广播电视台器材购置服务中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合并成立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文件及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系为安全播出增加备份信号，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可比情况且无第三方可比价格。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广传播派驻专人为发行人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提供技术运营服务，双方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交易定价，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服务，中广传播主要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服务不会因公司业务量增长而明显增加。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169.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8%、0.53%和 0.48%，采购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因此，发行人与中广传播发生的该项交易不存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1) 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数项目相关批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地数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石家庄一市七县试点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主要服务对象为当时 IPTV 专线网络难以覆盖的农村和山区用户，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IPTV 集成播控存在较大差别。考虑到地数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地数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等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冀广天空。

(2) 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原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对“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冀新广函[2018]22 号），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调整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的函》，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将地数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广电有限调整为冀广天空。

2019 年 3 月 20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地数项目划转事项。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11004 号），对地数项目的执行及项目主体调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企华评估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

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出具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252 号）。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电有限与冀广天空签订《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划转协议》，对地数项目划转事宜进行了约定，由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相关资产划转给冀广天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采购地数项目部分发射系统的机房配套设备，为实现项目设备正常运转，冀广天空在项目划转时向广电有限采购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机房配套设备转让价格为 2.70 万元（不含税），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为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购置，且转让金额较小，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审批、专项审计或评估程序。

综上，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 IPTV 业务流程说明、《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地数项目划转的资产主要包括为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而采购的设备及软件，上述设备及软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产，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无线传媒设立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针对无线传媒设立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台（集团）所属频率频道进行广告宣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河北广播电视台进行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的广告宣传，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

（2）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于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

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焦磊、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上述人员相关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发行人委托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为该等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领取任何薪酬或担任任何职务。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务办公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

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33.00 万元、417.86 万元和 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0.66%和 0%，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4.83 万元、1,195.68 万元和 2,049.5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2%、3.76%和 5.79%，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预计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外，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

牌照使用权及版权、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819.17 万元、923.61 万元及 1,28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30%、2.91%及 3.63%，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广电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发展的基础，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拥有河北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电视频道内容版权，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公允性

如本题第（二）部分“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

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第（三）部分“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及第（四）部分“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所述，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 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16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8%、0.53%和 0.48%，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五）部分“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所述，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艺文津支付的版权及内容审核费用分别为 0、36.26 万元和 334.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11%和 0.95%，对公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八）部分之“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

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2) 关联采购情况”之“4)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所述，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广电总局备案；除从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频道的版权外，发行人还与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内容版权；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为异地备份设备的运行提供维护、保障，并非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环节；发行人自国艺文津采购的版权内容金额较小，除自国艺文津采购内容版权外，发行人还从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处采购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的内容审核服务系为提高运营效率之目的且发行人对播出内容最终负责；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内容版权中，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采购版权内容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和版权使用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819.17 万元、923.61 万元和 1,28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0%、2.91%和 3.63%，占比较小；发

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服务内容、人力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 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16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68%、0.53%和 0.48%，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版权价格可比；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内容审核服务的价格以国艺文津与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之间合作定价为基础，并履行了招标程序，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因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支付费用 0、36.26 万元和 334.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1%和 0.95%，占比较小。因此，该等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八）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本问题回复之（一）至（六）中已经逐项说明的关联交易外，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腾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	-	39.43	0.12%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告宣传费	205.51	0.58%	26.56	0.08%	-	-
国艺文津	发行人原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版权使用费	49.40	0.14%	36.26	0.11%	-	-
		内容审核费	284.93	0.81%	-	-	-	-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告宣传费	49.94	0.14%	-	-	-	-
河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节目制作费	6.73	0.02%	-	-	-	-
广电广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	-	-	-	35.85	0.14%

1) 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用于品牌宣传

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支出 3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0.12%，金额和占比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 年，发行人举办“音为快乐”线上 K 歌大赛并在大赛中进行公司品牌宣传，并委托盛腾文化负责项目执行。盛腾文化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策划执行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活动策划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盛腾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综上，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广告宣传活动策划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活动，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方盛腾文化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广电广告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35.85 万元，占当

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因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26.56 万元、205.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8%和 0.58%；2021 年度，公司因向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49.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前述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向广电广告采购公交车体广告用于品牌宣传，采购费用系根据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根据广电广告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广告费单价同广电广告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经济生活频道、公共频道、少儿科教频道、交通频率、音乐频率投放品牌宣传广告；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传媒集团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综合频率、交通频率等频道和频率及“冀时”客户端投放品牌宣传广告。广告采购费用系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同其他第三方客户沧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某广告有限公司、河北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综上，发行人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价格均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或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定价公允。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广电广告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支付国艺文津版权费用 36.26 万元和 49.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14%，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熊猫视频节目”版权内容、少儿、电竞类视频节目版权内容。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按照扣除分配给运营商的费用总和后，根据节目包价格以及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在

节目包中点播占比，依据一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该分成方式同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如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合作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2021 年，发行人支付国艺文津内容审核费用 28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81%，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所有上线及播出前的内容需要完成审核以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播出的要求，为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少量内容审核工作外包。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音视频内容的审核服务，是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具备必要性。央视无锡基地具备丰富的内容审核经验及技术优势，但由于 IPTV 行业地域特性，央视网络在渠道建立和客户开发方面一般通过和具备相关渠道和商务沟通能力的驻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国艺文津、央视网络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无线传媒采购内容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并最终中标。发行人与国艺文津、央视无锡基地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通过国艺文津进行相关内容审核的服务提供，发行人直接与国艺文津进行款项结算后由国艺文津与央视无锡基地另行签署合同进行价款结算。国艺文津净收入仅以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与联合体之间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之差为限，国艺文津净收入占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合同总金额比例较小。本次合作定价履行了招标程序，经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国艺文津和央视网络的联合体为中标方，本次采购定价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定价公允，与其他版权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版权方提供的版权内容、质量和稀缺度存在差异。关联方国亿文津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除前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669.88	671.85	608.90

2) 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76.42	74.00	53.88

3)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公司员工代发机关党委优秀共产党员奖金、颁发特别事项“突出贡献奖”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河北广播电视台	2.04	1.47	4.02

4)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参股子公司传媒技术转让予关联方冀广传媒，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传媒技术”。

5) 代付捐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代员工缴纳捐款，并在以后期间收回。其中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捐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捐款	-	-	0.51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国艺文津，其中发行人持有国艺文津 30% 股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无线传媒	300.00	30.00%
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艺文津成立时，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控股股东旗下有多家文化传媒公司。2018年组建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时，由其承接并直接管理9个广播频率和8个电视频道的广播电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IPTV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76%、99.17%及 99.6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资质证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业务所需资源主要为该等授权及相关内容版权、设备及人员，主要客户为各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系河北省内 IPTV 电视观众，市场区域为河北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由于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在河北省内经营 IPTV 集成播控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虽然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企业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广播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9 个广播频率。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广播相关业务，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电视业务

（1）河北广播电视台经营电视节目内容制作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8 个电视频道，河北广播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并不从事面向电视机终端的电视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电网络经营有线电视业务

根据广电网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东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广电网络为河北省内经营有线电视业务的企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实际控制人非河北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初至今，广电网络基本情况及其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⁷	49,783,432	20.58%
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9.70%
3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7,616,408	7.28%
4	邯郸广播电视台	16,238,062	6.71%
5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2,892,463	5.33%
6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716,155	4.84%
7	廊坊广播电视台	8,189,847	3.39%
8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32,461	3.07%
9	唐山广播电视台	6,897,089	2.85%
10	邢台广播电视台	6,593,443	2.73%
11	其他 136 名股东	81,066,769	33.51%
合计		241,883,735	100.00%

2）报告期内，广电网络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58.21 万元

⁷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2021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广电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减资 4,978.34 万元、出版集团增资 848.18 万元），调整后注册资本为 20,058.2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网络未办理本次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11.69%
2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7,616,408	8.78%
3	邯郸广播电视台	16,238,062	8.10%
4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⁸	12,892,463	6.43%
5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716,155	5.84%
6	出版集团	8,481,808	4.23%
7	廊坊广播电视台	8,189,847	4.08%
8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32,461	3.71%
9	唐山广播电视台	6,897,089	3.44%
10	邢台广播电视台	6,593,443	3.29%
11	其他 136 名股东	81,066,769	40.42%
合计		200,582,111	100.00%

② 2020年5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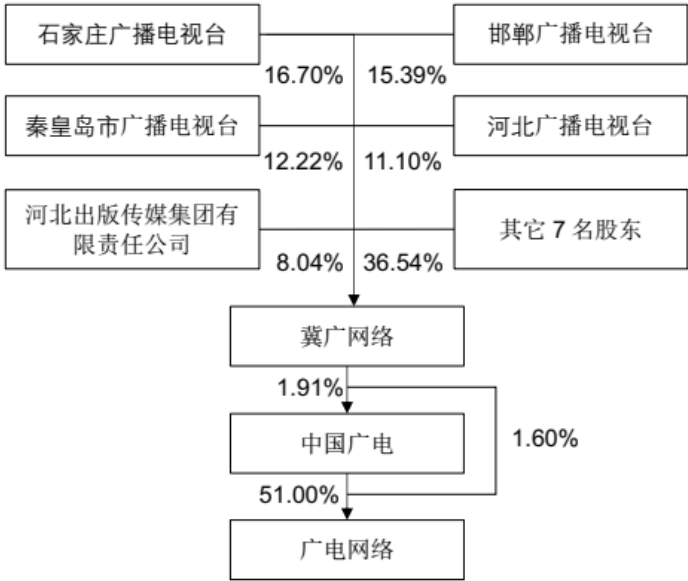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根据河北省“全国一网”整合工作的整体部署，河北广播电视台以认缴出资 142.82 万元和持有的广电网络 5.84% 股权，参与组建河北冀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广网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冀广网络 11.10% 股权。

2020年12月，冀广网络以其持有的广电网络 51% 的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⁹，持有中国广电 1.9117% 的股权。

⁸ 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广电网络出具的《关于变更我市股东单位的复函》，广电网络出资人由“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变更为“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

⁹ 因河北省各地市台将其分别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冀广网络，冀广网络以持有的广电网络 51% 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前，共持有广电网络 52.6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股权情况如下：



注：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冀广网络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仅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部分股权，无法对广电网络进行控制，广电网络不属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业务、广电网络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为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互动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等；购物频道业务为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发行人通过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收取频道使用费取得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55.20 万元、12,662.45 万元及 13,265.33 万元，购物频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40 万元、911.95 万元及 1,048.2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业务正在从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主迈向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收入并重的全新发展阶段，包括付费影视、少儿、游戏、教育、电商、健康等付费增值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增值业务开展；购物频道方面，发行人未来仍计划按照目前模式继续经营，以收取频道使用费的方式取得收入，不会直接运营购物频道或制作购物频道节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增值业务或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为依赖发行人 IPTV 平台开展，未来的业务发展安排不涉及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

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细情况。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根据传媒集团及广电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

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就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多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如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过有效期、设立名称或新增注册资本与有权部门的批复不一致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2）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

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

2020年6月5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广电有限于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27,682,225.96元。

同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107.38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8月7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20年8月13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7,682,225.96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广电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无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无线传媒各股东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

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8月31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无线传媒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688231463N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改制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55,317,6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614,900.00	667,682,225.96
盈余公积	157,150,504.73	—
未分配利润	512,599,221.23	—
合计	1,027,682,225.96	1,027,682,225.96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 5 名公司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传媒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旅投基金		
3	出版集团		
4	欣闻投资		
5	康养生态		
6	广电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无线传媒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广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7	内蒙古中财金控		
8	新冀文化		
9	赣州中财		
10	内蒙古中财文津		
11	琦林投资		
12	兴瑞基金		
13	四川文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

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二）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股东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无线传媒及其前身广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传媒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税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股东未能提供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缴纳凭证，若发行人因该等股东未能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费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无线传媒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

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未全部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为企业或事业单位，发行人对其企业所得税缴纳无代扣代缴义务，且传媒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1	2009 年 4 月	广电有限设立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2	2010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3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至 3,45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的《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4	2013 年 5 月	股东变更	不涉及 ¹⁰	不涉及	（1）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邯郸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2）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
		股权无偿划转	主管机关批准	是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¹⁰ 该等变更均为股东名称变更或股东与其他方合并，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 （3）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46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4）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年8月	股东变更（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及河北电视台转让给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6	2015年12月	股东变更	主管机关批准	否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主管机关批准	是	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中已经对本次评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	无偿划转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9	202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10	2020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11	2020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广电有限设立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核发《关于组建省 CMMB 运营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09]12 号），同意由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组建“冀广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原则同意成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广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5 月 18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 CMMB 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 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 CMMB 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 CMMB 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 CMMB 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 100 万元或 50 万元两个档次”。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3) 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450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1年2月22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说明，“按照局党组研究决定，拟由技术中心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根据该报

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报告已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说明及上述《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虽然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已经履行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4) 2013 年 5 月，股东变更、股权无偿划转、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①本次股东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广电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包括“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股东名称变更，“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及“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为“邢台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分别与其他主体合并成立“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各股东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取得的主管机关批复文件如下：

A.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号），同意将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承德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承德电视台、承德人民广播电台合并，组建承德广播电视台。

承德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承德广播电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行政职能并入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由于相关部门没有下发关于资产处理的文件，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在内的资产留到了合并后的承德广播电视台。”承德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B.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同意将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邯郸人民广播电台、邯郸电视台合并，组建邯郸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邯郸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并说明“情况属实”。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C.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沧州电视台

2011 年 12 月 28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资产[2011]94 号），同意将原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 5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

根据上述批复，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D.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5 月 3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 号），说明原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出资参股于广电有限 100 万元的股权，由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根据上述文件，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广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37.07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财政厅核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视台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

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向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河北电视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增资 1,000 万元、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利用历年结余资金增资 5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 年 8 月，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3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将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731 万元、1,711 万元和 2,224.3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1.75%、27.5%和 35.75%）作为出资注入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3 年 6 月 3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企业重组项目的评估报告书》（冀康维评报字（2013）第 033 号），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21.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

[2013]57 号) 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6) 2015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唐山市财政局出具《证明》, 说明, 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 2010 年合并, 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 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证明文件,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 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各自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如下:

A.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 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 的股权。

B. 承德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7 日, 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

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C.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D.唐山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E.沧州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F.邢台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G.邯郸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6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按427.0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H.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号），同意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427.0582万元。

I.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2018年6月27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1%的股权按评估值213.5291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8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9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2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352.91万元。

2018年6月28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格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唐山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沧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邯郸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承德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邢台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保定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衡水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集团评估结果备案评审文件及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无偿划转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召开党委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从冀广传媒剥离，作为传媒集团下属一级公司¹¹。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的事项。

9)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9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河

¹¹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冀广传媒为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转让部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公司股份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4号），原则同意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转让广电有限不超过25%的股权及股权转让方案，首次股权转让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广电有限资产评估结果。

2019年12月31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关于河北广电网络产业中心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11号），“原则同意……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¹²以其持有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5%的股权和0.72亿元现金对价支付河北出版传媒集团¹³广电网络产业中心评估值的50%”。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9年2月2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179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783.2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10）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31.76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4月9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2次会议，同意广电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增资基准日进行增资。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¹² 即河北广电网络。

¹³ 即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2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5,310.60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5月6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11）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6月5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0年8月6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07.38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8月7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部分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股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已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省文资办授权集团¹⁴经营国有资产”，传媒集团“对所辖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2021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同意传媒集团就无线传媒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说明材料。”

传媒集团已经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河北省文资办、河北省委宣传部、传媒集团的相关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说明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针对前述瑕疵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¹⁴ 即传媒集团。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审计、验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

（4）获取并查阅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及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了四次股权变动。2018 年 7 月，9 家市台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广电基金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4.27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和广电网络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 月旅投投资等部分新进入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价格为 57.0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 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3) 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1）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受政策性影响及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等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本项目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相关问题的说明》，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进行了补充说明，“于评估基准日，广电有限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OTT，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在市场上也拥有相当规模的用户群体。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新的业务也会加剧广电有限的行业竞争。

未来五年广电有限主要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成本过高、IPTV 业务推广不及预期等风险，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广电有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为广电系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参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中关于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过程中涉及到资产重组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1,352.91 万元为作价依据。

（2）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179 号，以下简称《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相对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队伍、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未

选用资产基础法。”

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3）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在 2017 年、2018 年期间，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业务发展迅猛。根据广电总局《2017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末 OTT 业务的用户数量为 IPTV 用户数量的 2.73 倍，当年 OTT 业务收入的增速达 156.47%，远高于 IPTV 业务收入增速。因此，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尚未完全确定，OTT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势头迅猛，IPTV 业务存在被 OTT 业务冲击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在广电行业持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相关主管部门对意识形态管控力度加大。2019 年 3 月 29 日，广电总局印发中宣部副部长、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聂辰席《在全国 IPTV 建设管理工作会上的讲话》，根据该讲话，‘IPTV 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广电总局‘决定自 4 月份开始在全国统一开展 IPTV 专项治理（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 IPTV 业务）’，‘加速推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6 个月内实现本地区所有 IPTV 现网用户割接之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2019 年 5 月 7 日，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专项治理的通知》（广电发[2019]45 号）。该等政策将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 IPTV 业务（即 OTT）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对行业长期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 IPTV 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地，互联网电视业务开展得到持续规范，形成了与 IPTV

差异化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根据广电总局《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9 年以来，全国 IPTV 业务与 OTT 业务均保持合理增长，增速已基本接近，IPTV 行业发展态势趋于明朗，发行人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采用了评估选用收益法。”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金杜从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金杜应当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金杜注意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两份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选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虽然两家评估机构均在评估报告中对选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做了说明，但从评估结果看，评估值差距较大（分别为 21,352.91 万元及 265,783.22 万元）。因此，金杜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就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事宜的补充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的说明。

（4）广电有限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无线传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线传媒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无线传媒整体估值为 21,352.91 万元，无线传媒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7,706.8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无线传媒的 PE 估值为 1.21 倍。

根据海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 10 月，海看股份股权转让，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海看股份 0.577%的股权分别以 150.19 万元转让至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海看股份的 PE 估值为 1.44 倍。

上述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的两笔股权交易，均为广电系统内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线传媒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海看股份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对应的 PE 估值倍数亦较为接近，因此，无线传媒 2018 年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2、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为评估师根据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确定，且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认可。

各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如下：

（1）石家庄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说明根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为 21,352.91 万元，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股权价值为 427.0582 万元”，并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的股权。

（2）承德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7 日，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3）张家口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4) 唐山广播电视台：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5) 沧州广播电视台：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6) 邢台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7) 邯郸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 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按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8)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8 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 号)，同意保定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 427.0582 万元。

(9)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 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1%的股权按评估值 213.5291 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因此，各股权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转让价格获得了各自

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评估结果、转让价格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及各股权转让方对应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和认可。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电有限关于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价格分别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7.06 元/注册资本。

根据《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

根据中企华评估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26 号），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310.6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不同，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对广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能够取得同时期估值或市盈率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主要为东方明珠及重数传媒，该等公司的估值、市盈率与广电有限该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市盈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东方明珠	重数传媒	无线传媒
估值（万元）	3,391,537.34	122,895.00	265,783.22
市盈率	15.16	11.98	9.95

注：1、重数传媒为在审拟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估值、市盈率，表格所列数据系参考其最近一次（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格计算；2、东方明珠的估值、市盈率数据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述，无线传媒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东方明珠、重数传媒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

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2020 年 5 月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未参与增资原因
传媒集团	“根据本公司整体资本运作安排，先期通过转让广电有限部分股权方式为广电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由本公司下属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本公司不直接对其增资。”
出版集团	“在不参与本次增资的情况下，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满足本公司投资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
琦林投资	“在参与无线传媒股权转让后，如继续参与无线传媒的增资扩股，需重新启动融资工作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合伙企业未参与无线传媒 2020 年增资扩股。”
四川文投	“本企业投资期限已结束，可投资金已投完，所以放弃对广电有限后续增资工作。”
康养生态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由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增资扩股。”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持有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在管理层层面无法控制传媒技术，故将其作为参股子公司列示及核算。2018 年 11 月，发

行人将传媒技术 60%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3）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传媒技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传媒技术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

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广电有限 2011 年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要为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广电有限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传媒技术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设立后，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传媒技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

2、转让原因和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主营业务与广电有限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为提升广电有限的管理运营效率，2018 年 11 月，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 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转让具有合理性。

3、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合法性

根据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确定。具体转让程序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传媒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传媒技术股权处置方案，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并将会议讨论意见提交河北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22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

2018 年 9 月 15 日，广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传媒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393.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电有限与冀广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股权依据评估值 836.0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双方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广电有限基于传媒技术股权所享有及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由冀广传媒享有及承担。

2018 年 11 月 8 日，传媒技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9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监局向传媒技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2572831600H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不变。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 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1、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的合规性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通过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结合传媒技

术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1）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传媒技术是由发行人和上海文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传媒技术设立时约定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双方并未对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做出其他合同安排。

传媒技术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的方式时，在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判断控制。

（2）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等。传媒技术章程载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可以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行使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由章程中约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人员决策。

（3）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

传媒技术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约定传媒技术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海文广科技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发行人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规划围绕河北省内的广电工程项目需求，服务河北省内广电单位。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行人与上海文广科技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共同管理传媒技术，因此，传媒技术成立时董事会共 5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上海文广科技委派 2 人，且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占比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及委派总经理控制传媒技术。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发行人按照其持有的传媒技术的股权比例分享和承担净利润或净亏损，发行人自传媒技术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传媒技术的业绩而变动的，发行人因参与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

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由于发行人未拥有对传媒技术的权力，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三要素。

由于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一和第三要素，发行人无法控制传媒技术，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2、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

广电有限于 2018 年 9 月处置传媒技术，根据传媒技术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于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	利润表项目	金额
资产合计	1,796.80	营业收入	580.04
负债合计	435.00	营业成本	47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80	净利润	17.09

3、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因传媒技术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处置，如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只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有影响，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没有影响。根据广电有限模拟合并报表，模拟测算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纳入合并范围金额	模拟纳入合并范围后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43,269.50	43,849.54	580.04
营业成本	11,110.01	11,581.04	471.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8	28,104.72	6.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8	28,097.88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4	6.84

（三）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石长安税第一分局无欠税证[2021]85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发现传媒技术“有欠税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4月13日至2021年8月3日，未发现传媒技术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传媒技术截至转让前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传媒技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传媒技术自设立至转让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2、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传媒技术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

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传媒技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资料，现任董监高中，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目前仍保留有事业编制身份，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2020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根据发行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以及河北广播电视台批准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广电有限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已经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有关部门予以认可或办理相关手续”。

2021年8月27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焦磊等事业身份人员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岗位工作合规性的意见》，河北省委宣传部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我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号）文件精神，由你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证明材料。”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说明,“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况符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事业单位编制及其他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因此,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二) 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赵庆、董事孙晓鸽、原董事姚霆、原董事刘月田、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领薪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赵庆	董事	传媒集团、广电基金有限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前,赵庆为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主任,根据传媒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2021年10月起,赵庆担任广电基金有限总经理
孙晓鸽	董事	广电基金有限	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孙晓鸽为广电基金有限董事、总经理,广电基金有限为广电基金管理人,孙晓鸽在广电基金担任管理人委派代表,根据广电基金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姚霆	原董事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刘月田	原董事	旅投基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刘月田为旅投基金董事、总经理，根据旅投基金、康养生态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冰为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窦为恒	监事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窦为恒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出版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赵庆、董事孙晓鸽、原董事刘月田、监事窦为恒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单位为提名单位或提名单位的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董事姚霆由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在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杨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仍在主要任职单位领薪，因杨冰为领薪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杨冰在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刘月田、姚霆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董方、杨静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董方、杨静领薪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董方、杨静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杨静	董事	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董方	董事	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方为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根据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杨静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董方由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方为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在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领薪具有合理性。

2、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第七条规定“（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第3.5.4条规定，“（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及杨冰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中姚霆、刘月田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上述人员在其领薪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方代发

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引入其他投资人，广电有限董事会结构相应调整并组建监事会，并相应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其中，焦生辰为原股东广电网络委派的董事、杜春阳为原股东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委派的监事，周正不再担任广电有限董事后，仍为发行人员工，免去该等人员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及其他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而由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代缴，但相关费用最终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报告期末，7 名员工因入职时继续选择按照原单位缴纳方式，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出具的社保各险种不直接在公司缴纳的人员名单、各险种缴纳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解释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缴、在关联单位或通过外部第三方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如下¹⁵：

序号	代缴情况	代缴方	形成原因	对应人数
1	社保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	原任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成为发行人员工后仍保留事业编制或仍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缴纳社保	7
2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人才公司 ¹⁶ 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5
3	养老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名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4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自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5	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36
6	养老保险自缴，医疗	自缴/人才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	1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能开立市级社保账户，无法直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医疗保险险种。

¹⁶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分公司，下同。

序号	代缴情况	代缴方	形成原因	对应人数
	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公司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7	本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合计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上述由员工自缴或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社保费用，均由公司向员工或第三方支付，由公司最终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金杜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部分社保险种由第三方代缴并由发行人最终承担均为相关人员自愿选择，该等人员对自愿作出的选择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放弃追索承诺，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并永不诉求无线传媒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现状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被员工要求追偿的风险。

（二）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 7 名员工均于发行人成立较早期即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其于原单位参缴社保险种中无失业保险。前述人员入职时，发行人员工可通过人才公司代缴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该等人员自愿选择通过此种方式缴纳。后续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缴纳市级养老保险（此种方式可缴纳失业保险）选项时，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而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仅存在员工缴纳部分，不存在公司缴纳部分，因此此种缴纳方式下无法缴纳失业保险，该等员工明确知悉上述情况且仍自愿选择此种缴纳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说明，为进一步保障

员工权益，经过与社保部门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前述 7 名员工失业保险进行了申报缴纳，该等员工的失业保险由公司正常缴纳。

因此，发行人该等 7 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为其自愿选择之结果，该等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对自身失业保险缴纳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对该 7 名员工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之情况。

（三）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如本问题回复“（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虽然该等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因，是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该等员工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未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相关社保的员工均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确认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缴纳情况为本人自愿选择，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不因本人目前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要求无线传媒进行赔偿或追究无线传媒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

罚，本企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年1月25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缴费企业，截止到目前，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中心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或发行人历史上未为7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况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因，系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第三方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少缴或漏缴员工社保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因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或历史上未为7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10题：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资料，公司拥有16项专利（均为继受取得）、36项著作权和5项商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2) 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持有的 1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专利权属证明文件、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专利的转让方为卢金禹、王同庆、谷阳、华博、焦锡洧、邵新占、高晓波、郭亚杰、焦磊、周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中焦磊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正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受让金额及公允性

根据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该等

专利实际为转让方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此前出于激励员工研发积极性的目的将该等员工登记为证载权利人，该等发明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专利实际应由发行人所有，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4、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该等专利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IPTV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IPTV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IPTV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1	实用新型	一种5G云游戏控制装置	ZL201921617269.9	用于探索基于5G网络下云游戏的操控情况

5、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9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

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知识产权”之“2、软件著作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二）知识产权”之“1、软件著作权”。

该等软件著作权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IPTV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IPTV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IPTV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	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6SR052966	系统主要功能：广告位管理、广告商管理、新建广告、编辑广告、广告列表、广告排期管理、资源管理。广告管理系统的实现简化前端开发人员的工作。由专门负责广告的人员管理，即可节省人力，也可提高工作效率
2	IPTV 广告管理系统 V2.0	2020SR0384476	IPTV 广告管理系统分为后台管理子系统、广告投放子系统收集子系统和系统接口四大模块
3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20SR1652641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微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对外提供权限管理的基础服务子系统，助力各个新的业务应用/业务服务快速构建权限管理模块，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应用权限管理、统一用户授权、单点登录服务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4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54042	通过元数据管理，帮助企业人员清晰的看到企业有哪些数据，分别存放在什么位置，同时帮助理清企业的数据字典，快速查询和定位数据；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关联信息，提升战略信息的价值，从而帮助分析人员做出更有效的决策；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背景、历史和起源进行完整的记录并文档化，帮助了解数据的流转流程，从而减少培训成本
5	EPG 应急管理系统 1.0	2022SR0096748	该系统在 EPG 业务出现因页面部署发生的错误时，可以立即恢复业务，并提高了开发人员定位问题的速度，可提升 IPTV 运营的可靠性、稳定性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之“（一）知识产权”之“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计划用于发行人未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二）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cx/）、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为发行人员工任期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的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及其用途的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使用中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其中商标主要用于其自身节目、产品或市场开发，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手机软件、印刷及出版系统，作品著作权主要用于电视节目标识，域名主要用于各主体官网及资讯、点播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 1,211.52 万元，主要系爱上传媒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及发行人侵害著作权一案，发行人根据判决书及庭下和解谈判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并于 2020 年内全部支付。此外，2020 年受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及公司、对河北电信及公司关于版权侵权的诉讼影响，公司与河北移动、河北电信之间就 IPTV 业务的结算有所暂缓。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上传媒、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1	爱上传媒	河北电信、中国 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0105民初15742号、(2020)京73民终1499号	CCTV-1	原告认为由二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IPTV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CCTV-1、CCTV-2、CCTV-3、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CCTV-news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舌尖上的中国III》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和应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20年1月13日，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¹⁷ 。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2				(2018)京0105民初15747号、(2020)京73民终1531号	CCTV-2				
3				(2018)京0105民初15746号、(2020)京73民终1508号	CCTV-3				
4				(2018)京0105民初15731号、(2020)京73民终1509号	CCTV-10				
5				(2018)京0105民初15735号、(2020)京73民终15	CCTV-12				

¹⁷ 此处金额为每项案件单项赔偿金额，下同。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6				89 号		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传媒撤回起诉。		
7				(2018)京0105民初15745号、(2020)京73民终1502号	CCTV-13				
8				(2018)京0105民初15738号、(2020)京73民终1590号	CCTV-14				
9				(2018)京0105民初15736号、(2020)京73民终1533号	CCTV-15				
10				(2018)京0105民初15740号、(2020)京73民终1532号	CCTV-news				
				(2019)京0105民初57129号、(2020)京73民终1503号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伤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 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 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5 万元。	
11				(2019)京0105民初43875号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12				(2019)京0105民初32695号	《舌尖上的中国III》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 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撤诉。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 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案件终结。
13	爱上传媒	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0105民初69023号、(2020)京73民终1994号	CCTV-1	原告认为由二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 IPTV 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2、CCTV-3、CCTV5、CCTV-9、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 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舌尖上的中国 II》、《2018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2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年 1 月 13 日, 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 日, 爱上传媒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爱上传媒、广电有限、河北移动签订《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
14				(2018)京0105民初69021号、(2020)京73民终1999号	CCTV-2				
15				(2018)京0105民初69020号、(2020)京73民终1986号	CCTV-3				
16				(2018)京0105民初6901	CCTV-9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道或节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解结果
17				9号、(2020)京73民终1993号	CCTV-10	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享有的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对具体节目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备忘录》,三方就河北移动IPTV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爱上传媒同意撤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18				(2018)京0105民初69018号、(2020)京73民终1988号					
19				(2018)京0105民初69017号、(2020)京73民终1998号					
20				(2018)京0105民初69016号、(2020)京73民终2000号					
21				(2018)京0105民初69015号、京73民终2001号					
21				(2018)京0105民初69014号、(2020)京73民终1955号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22				(2018)京0105民初69009号、(2020)京73民终2004号	《舌尖上的中国 III》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23				(2018)京0105民初69022号、(2020)京73民终2011号	《2018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24				(2019)京0105民初57130号、(2020)京73民终1985号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5				(2018)京0105民初69010号、(2021)京73民终1331号	CCTV 5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序号	原告/ 被上 诉人	被告/ 被上 诉人	第三 人/ 上 诉 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提 起 诉 讼 (2018)京 0105 民初 69010 号等 4 项诉讼。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6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1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63 号	CCTV 5		2020 年 8 月 1 日,爱 上传媒与发 行人 签订 《关于河北 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 议》。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 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 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 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 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20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7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2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67 号	CCTV 5		2020 年 8 月 21 日, 爱上传媒、 广电有限、 河北移动签 订《河北移 动 IPTV 业 务合作备忘 录》。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 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 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 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 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10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28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3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57 号	CCTV 5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广电有限向 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起 上诉。 2020 年 9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在于相关方就 IPTV 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谈判，由于该侵权行为涉及爱上传媒、相关电信运营商及发行人三方的利益，为达成能够平衡三方利益的合作，需要较长的磋商过程；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爱上传媒已经撤诉，与无线传媒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侵权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已经结案，相关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系由于各方就相关业务合作磋商时间较长导致，该等侵权行为目前已经终止，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

（1）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11231 审计报告》，在诉讼期间，各方组织了庭下和解谈判，发行人在谈判期间未停止相关内容的播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结算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停止了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经谈判协商，各方基本就诉讼事项及未来合作安排基本达成一致后，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0 年 5 月才逐步恢复了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款项结算已经恢复正常。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部分月份的回款周期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鉴于发行人有一定的现金

储备，未对发行人造成其它不利影响。

（2）核心资质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在经营中的核心资质是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运营的授权。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涉及播出的内容版权成本，且诉讼已经庭下和解，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3）经营业绩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诉讼事项虽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但是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谈判情况，发行人需要连带承担爱上传媒诉讼河北移动侵权的损失，发行人根据谈判进度及一审判决情况于 2019 年度计提了 1,211.52 万元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但金额仅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3.58%，占比较小，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1,211.52 万元第一笔结算款后，爱上传媒撤销对河北移动及发行人的 16 起诉讼。该笔结算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实际支付。

综上，金杜认为，相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以上诉讼事项分别涉及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河北移动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6 起。

其中 12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211.5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剩余 4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244.98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上述 12 起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涉诉各方进行庭下和解谈判并签署了协议。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配合解决诉讼问题，并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相应案件的起诉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庭内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对 16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涉诉各方的谈判情况，河北移动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按照 12 起案件一审判决金额对爱上传媒进行赔偿。发行人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211.52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已经达成庭下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支付了赔偿款并冲销了计提的预计负债。

（3）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2、河北电信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2 起。

其中 10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电信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379.7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上述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进行了庭下和解谈判。爱上传媒对上述 10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剩余 2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 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9 日撤回起诉。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的谈判情况, 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已经达成和解并撤销了诉讼, 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上述诉讼赔偿费用, 未来由河北电信向爱上传媒支付相关采购成本, 不涉及会计处理。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 不涉及会计处理。”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2020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2020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为53.16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9.95，远低于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如芒果超媒70.81、新媒股份52.8、东方明珠17.75），低于2019年8月可比公司重数传媒股权转让时对应的市盈率11.98；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为57.06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20年1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再次说明2020年1月股权转让和5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20年1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listing.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kcb.sse.com.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各地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

1、已上市公司（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

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市盈率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	芒果超媒	37.22	56.02	67.75
2	新媒股份	—	46.50	61.39
3	东方明珠	12.40	16.97	19.09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无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票交易价格

上述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其股票具有流动性溢价，其估值受 A 股市场资金充裕度、投资者交易策略、市场热点行业轮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而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股权交易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的估值逻辑不完全一致；另外，上述公司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芒果超媒、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不超过 20%，新媒股份除经营 IPTV 播控业务外，还经营互联网电视业务，而广电有限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PTV 播控相关业务收入。

因此，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的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完全可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2、拟上市公司（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产业政策限制，同一省份内仅一家主体可以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不同于其他一般性行业，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受制于本省内产业政策、当地电信运营商的发展态势、与当地有线电视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1）海看股份

根据海看股份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海看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意向投资方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023.53 万元。由于海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以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7.74，低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9.95。

（2）重数传媒

根据重数传媒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数传媒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8。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及重数传媒的相关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再次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5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等已上市公司的同期股价具有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且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或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其同

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可比；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¹⁸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11、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12、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均系根据已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且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及河北广电网络向出版集团外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进行转让。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

¹⁸ 广电有限 2020 年 5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8.83。

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021年8月17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IPTV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IPTV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IPTV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¹⁹，“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的执法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²⁰，“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广电总局印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1]177 号），同意无线传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11 月 8 日，河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转发中央文改办原则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¹⁹ 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

²⁰ 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函》，说明经请示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3月1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进一步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公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版）》的规定，我局为“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及“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管辖权，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 我局已经知悉，（1）2021年4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前，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许可的业务不包括IPTV集成播控服务，授权无线传媒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未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后，与无线传媒重新签署了《授权书》及《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3. 无线传媒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其他省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存在在相应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业务的批准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未披露其因该等情况而受到广电总局或各自省级广电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而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2021 年 7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21]66

号), 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 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2) 主要行业政策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广电总局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广电十四五规划》”), 对“十三五”期间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总结了当前面临的主要形势, 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是“智慧广电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媒体融合深入推进”, “以科技创新催生智慧广电新服务、新业态, 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政用、民用、商用’模式, 丰富完善智慧广电生态体系, 形成智慧广电与各行各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在 IPTV 发展方面, 明确“加快推进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进一步完善 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 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 优化工作流程, 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推进集成播控平台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 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 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2、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 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 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

政策为《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在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广电总局进一步推动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发展的政策趋势，对于 IPTV 业务，将进一步规范发展并推动 IPTV 业务的服务升级。

（2）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具体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及购物频道传输服务，其中，基础业务主要提供基础视听节目，包括央视、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等；增值业务主要提供个性化视听类、互动类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等；购物频道传输服务主要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

（3）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总局将“加快推进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1）“进一步完善 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该规划将进一步规范 IPTV 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所处 IPTV 行业相关业务的可持续稳定发展，规范的 IPTV 运营流程中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2）“推进集成播控平台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该规划将推进 IPTV 业务服务的升级，有助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从而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发行

人各明细业务也不存在违反《广电十四五规划》要求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积极引进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并由此面向家庭用户提供智慧教育、大健康、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从 IPTV 视听服务领域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符合包括《广电十四五规划》在内的广电总局推进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金杜认为，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而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项下《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的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近期已经成功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二）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发行人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主要作为直播频道内容的丰富与补充。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业务，终端用户在开通 IPTV 基础服务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另外购买增值服务产品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

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1）法律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 年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0 年著作权法》对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 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2010 年著作权法》	《2020 年著作权法》
广 播 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 年著作权法》及《2020 年著作权法》均未就 IPTV 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2）司法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2020 年著作权法》实施前，就 IPTV 提供的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分歧，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系广播行为，例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终 10859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以“IPTV

回看”的模式播放电视频道直播节目“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限定，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属于广播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例如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73 民终 40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3）发行人获得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版权纠纷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版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2、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IPTV 用户中使用过回看功能的用户比例分别为 3.49%、3.11%、3.29%，占比较小，且回看功能属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功能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2020 年著作权法》对 IPTV 回看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未进行明确界定，目前亦尚未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中，特定的节目内容一般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以提供，发行人对外采购节目内容按照《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引入流程进行，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除节目内容采购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2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上述制度履行采购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采购流程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主要客户为河北联通（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等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向三大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8%、97.72%、98.0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75 号）的规定，河北省内“IPTV 全部内容由省广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各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因发行人为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唯一经营主体，三大运营商在河北省内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管理相关职责权限及监督、招标采购活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及部门职责、采购方式及范围、采购程序、廉政规定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及审批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资金的对外支付、费用报销的要求、流程及审批权限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对于违反报销要求的,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2、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和 32,451.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和 32,451.68 万元,发行人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电基金、新冀文化、康养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广电基金、新冀文化、康养生态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1）广电基金

广电基金变更了合伙期限，广电基金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8MA09FTWK3M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晓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冀文化

新冀文化变更了合伙期限，新冀文化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8MA08HEMEXF 的营

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河北报业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士贤）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康养生态

康养生态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康养生态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MA09KHT64A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与咨询；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体育场馆的管理服务；体育赛事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保健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食品、化妆品销售；代理体检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物业服务；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家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建材、通讯设备、卫生洁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14.65 万元、62,525.79 万元和 66,975.0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76%、99.17%和 99.6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112 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发生变更，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的下属事业单位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三〇七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七一七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八三四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金额	占比
河北广播电视台	版权使用及播控费	1,283.25	3.63%
	广告宣传费	205.51	0.58%
传媒集团	广告宣传费	49.94	0.14%
河北广电天润文化 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6.73	0.02%
中广传播	技术及传输服务费	169.81	0.48%
国艺文津	版权使用费	49.40	0.14%
	内容审核费	284.93	0.81%
合计		2,049.57	5.79%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669.88

3)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76.42

4)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河北广播电视台	2.0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焦磊	0.10	0.01
周正	0.36	0.02
张立成	0.01	0.0006
孙宝忠	0.03	0.0016
李海南	0.18	0.01

2)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应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1,283.25
国艺文津	88.47
其他应付款	
国艺文津	30.00
预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145.28
传媒集团	516.10
河北广电经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4.53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台（集团）所属频率频道进行广告宣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河北广播电视台进行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的广告宣传，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租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无线传媒	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西城国际B座2301、2310室	276	453,330 元	办公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未备案

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

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承租房屋可能未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手续，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做人员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可能因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2SR0096748	EPG 应急管理系统 1.0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21-F-00223685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标识	发行人	2016年7月4日	2016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三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删除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并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删除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并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7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1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董事刘月田、姚霆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董方、杨静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²¹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²²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

²¹ 发行人的服务收入按照 6%计缴增值税。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9 年 4 月之前按 16%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 13%的税率计缴。

²²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综上，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作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传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爱上传媒、河北联通、无线传媒	(2021)京 0491 民初 50131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二被告停止通过“河北（石家庄）联通IPTV”电视端提供影视作品《我是余欢水》的在线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00 元	一审尚未开庭
2		河北移动、无线传媒	(2021)京 0491 民初 33197 号		1、二被告停止通过“河北(石家庄)移动”IPTV 平台提供影视作品《脱身》的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00 元	
3			(2021)京 0491 民初 33198 号		1、二被告停止通过“河北(石家庄)移动”IPTV 平台提供影视作品《勇敢的心》的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00 元	

对于上述第 1 项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优秀节目展播活动的通知》，涉诉作品《我是余欢水》系广电总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评审结果通知》（广电办发[2021]25 号）中的优秀节目，发行人需根据要求开展优秀节目展播活动，展播活动周期为三个月，《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优秀节目展播活动的通知》中载明的展播活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展播过程中，发行人节目上线时间较晚，为满足前述文

件中要求的 3 个月展播活动周期的要求及建党节期间栏目变动限制，发行人于建党节后方停止对该节目的展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节目已经不在河北联通 IPTV 平台播放，发行人目前正在与原告协商进行和解。

对于上述第 2、3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诉讼系因河北移动 IPTV 平台卫视频道播出的涉诉节目提供了回看功能，而原告认为该等回看功能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	实际控制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广告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客户：广告收入客户、活动收入客户、合办收入客户、节目发行收入客户、技术服务收入客户	供应商：发射传输覆盖、影视剧购置、物业保安保洁、网络通讯、节目推广宣传、节目制作包装、节目特效制景道具、活动委托承办服务或相关商品提供方	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全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等
			运营以音视频为主的新闻客户端“冀时”		客户：举办线上活动的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 终端用户：智能手机用户	供应商：服务器供应商、网络供应商、版权供应商	版权内容、网络服务器、网络宽带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全国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务）		管理规定》
2	控股股东	传媒集团	广告业务等	无	客户：广告收入客户、活动收入客户、合办收入客户	供应商：节目推广宣传、节目制作包装、节目特效制景道具、活动委托承办服务或相关商品提供方	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	全国	各自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3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冀广传媒	展览展示服务、广播影视宣传服务、广播运营项目、影视制作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等社会机构	供应商：文化传媒公司技术服务方、设备租赁供应方	办公设备、电视内容制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河北省	
4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数字电视建设及维护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业务停滞，目前无实质经营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5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无	客户：集团内有物业服务需求的企业	供应商：五金、机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经销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石家庄市	
6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无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及省级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县级媒体机构	供应商：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全国	
7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汽车租赁；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广电声旺传媒有限公司、衡水广播电视台湖城之声频率	供应商：文化传媒技术提供方、广播电视器材供应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8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电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无	客户：广告投放方及传媒公司；省直及市县政府部门等	供应商：内容提供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9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交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日用品、汽车用品，化学制剂，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政府、广电机构、景区、普通消费者	供应商：产品供货方、技术服务提供方、渠道推广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10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报业有限公司	报纸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报纸出版许可证	客户：广告投放委托方	供应商：印刷服务提供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报纸出版许可证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1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广告公司、服务购买、微商场运营商	供应商：广告发布、播出、节目制作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河北省	
12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广告传媒公司、机关事业单位	供应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影视制作发行、节目制作的公司和机构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13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传输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广播电视机构及系统内相关单位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河北省	
14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梦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商品销售、院线放映管理等	无	客户：政府部门、文化传媒公司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15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策划服务需求方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16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都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无	客户：普通广告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政府部门等	供应商：普通节目制作公司、普通文化传媒公司、广告发布方等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17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奥世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转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电视媒体机构、体育赛事组织机构、有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需要的社会团体	供应商：提供电视设备及场地租赁的公司和机构	电子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转播车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8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发布、电视节目制作、平面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包括药品行业、食品行业、白酒行业等广告投放客户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19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乐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销售等	无	客户：广告委托方、新媒体第三方平台、活动委托方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活动承办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全国	
20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声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商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媒体听众等购买方	供应商：食品、日用品等提供商	办公设备、节目制作设备	河北省	
21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艺业务、电视剧、电影、MV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活动服务需求方、影视剧播出方	供应商：影视剧拍摄与发行、演出团体、活动执行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电影院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全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22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购物商品销售、蔬菜销售、视频制作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方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方	供应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商品供应商	办公设备、演播设备、网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购物频道经营性业务的授权	河北省	
23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文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	供应商：提供商品方	办公设备、大棚及配套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24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主要业务为管理河北广电基金和河北文投基金，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司						
25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企业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	主要业务为对无线传媒、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26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企业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	主要业务为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 and 原因
1	2009年4月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8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电视台	600	—	增资						
		河北广电网络	400	—	增资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200	—	增资						
2	2010年5月	石家庄电视台	1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009年5月18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CMMB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CMMB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CMMB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CMMB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100万元或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唐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技术中心	100	—	增资						
		邢台电视台	100	—	增资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	100	—	增资						50 万元两个档次”。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50	—	增资						
		沧州电视台	50	—	增资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50	—	增资						
3	2011年3月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6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4	2013年5月	承德广播电视台	100	承德市广播电视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 号）及承德广播电视台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并经承德市财政局加盖公章的《承德广播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广电有限出资在内的资产留到了承德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	100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 号）及邯郸广播电视台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并经邯郸市财政局、说明“情况属实”的《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确认的函》，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邯郸市广播电影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对广电有限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
		邢台广播电视台	100	邢台电视台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0年8月31日核发的《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的通知》（邢机编办字[2010]72号），邢台人民广播电台与邢台电视台合并，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00	石家庄电视台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9月9日核发的《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及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石编[2010]15号）及石家庄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2013年5月核发的《关于明确石家庄广播电视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 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价款支 付情况	股权变 动价格 (元/注 册资本)	定价依 据及公 允性	税费申 报及缴 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台出资股权的函》，石家庄电视台已被撤销，出资人主体变更为新组建的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沧州广播电视台	100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有资产[2011]94 号），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 50 万元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沧州广播电视台。
				沧州电视台						不涉及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100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 号），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对广电有限的出资由张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河北电视台	77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29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为使后续向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项下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河北电视台、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及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对广电有限增资,使其持有广电有限股权的比例合计超过 75%; 2、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387.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387.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	2013年8月	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0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技术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1.24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组建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经营性资产的统一管理主体。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中心							
6	2015年12月	唐山广播电视台	100	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 2010 年合并，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7	2018年7月	广电基金	85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4.27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转让方为企业或事业单位，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	考虑到各地市台小股东退出意愿，各方协商同意由广电基金统一收购该部分股权。
				承德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唐山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沧州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邢台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邯郸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²³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8	2018年12月	传媒集团	3,750	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传媒集团与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调整。

²³ 2010年8月13日，保定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登记内变字[2010]第3600号），准予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据此，广电有限的股东由“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9	2020年1月	康养生态	50	传媒集团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3.16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为转制文化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拟收回部分投资。
		欣闻投资	5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兴瑞基金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四川文投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文津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新冀文化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琦林投资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金控	2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旅投基金	25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赣州中财	150	河北广电网络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出版集团	250	河北广电网络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10	2020年5月	广电基金	146.68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7.06	依据评估值确定, 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原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旅投基金	32.42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金控	148.96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赣州中财	31.5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新冀文化	105.1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兴瑞基金	19.69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文津	43.81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欣闻投资	3.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央电视台 3、5、6、8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固定金额 4,3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	直播、点播内容版权经营	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已履行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0%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通过上海娱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12.58%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郭晓武	独立董事	北京联合普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焦磊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事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中广传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张立成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监事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赵庆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投资管理部主任
		广电基金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总经理
董事	孙晓鸽	广电基金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广电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董事	董方	中数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东方银安（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北京中数互联知识是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银证理财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²⁴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裁
董事	杨静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会计师

²⁴ 已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旅投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长
		河北冀旅盛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理、执行董事
		河北旅投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独立董事	杨冰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持股 9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直接持股 90.00%并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力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独立董事	吴日焕	中国政法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韩中法学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理事
		大韩商事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监事	窦为恒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出版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资产财务部主任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周萍	中广传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监事

附件五：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河北省智慧城市多媒体联播网	2015 年	390.00	126.62	119.68	121.19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
河北省三十强文化企业补助资金	2018 年	100.00	33.33	33.33	16.67	《关于命名 2017 年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优秀文化企业三十强的通知》（冀文发[2018]1 号）、《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5 号）
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2019 年	1.00	—	—	1.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7]17 号）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19 年	25.00	—	—	25.00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省委宣传部经费审核单》（冀文明财备第 5 号）
石家庄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	2019 年	45.00	—	—	45.00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认定众创空间奖励及 2017 年众创空间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9]28 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的通知》（石科[2019]68 号）
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补助	2019 年	200.00	—	—	20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推荐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文发[2018]8 号）、《关于命名 2018 年度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的通知》（冀文发[2018]14 号）
高新区区级	2020 年	5.00	—	5.00	—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拨付 2019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科技补助资金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0]27 号）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1 年	10.00	10.00	—	—	石家庄市财政局及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1]78 号）
合计	—	—	169.95	158.01	408.86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862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315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报告》），本所就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

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08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37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

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7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64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75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	111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121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145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154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163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169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173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178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193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202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93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196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203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2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214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217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219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2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2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2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2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28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2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3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23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7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40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49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259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60
附件五：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	264
附件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265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历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59.08 万元、55,014.65 万元和 62,525.7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3.76%和 99.17%。

（2）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关于 IPTV 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到期；截至目前，上述合作协议尚未完成续期或重新签署的程序。因此，报告期内，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线传媒与河北联通就 IPTV 增值业务产生的交易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予确认为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完成签署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后，发行人在当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结算条款计算上述期间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无线传媒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中，移动侧在 2020 年 8 月后改为由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分成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在电信侧采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2）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

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3）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4）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5）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6）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7）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8）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

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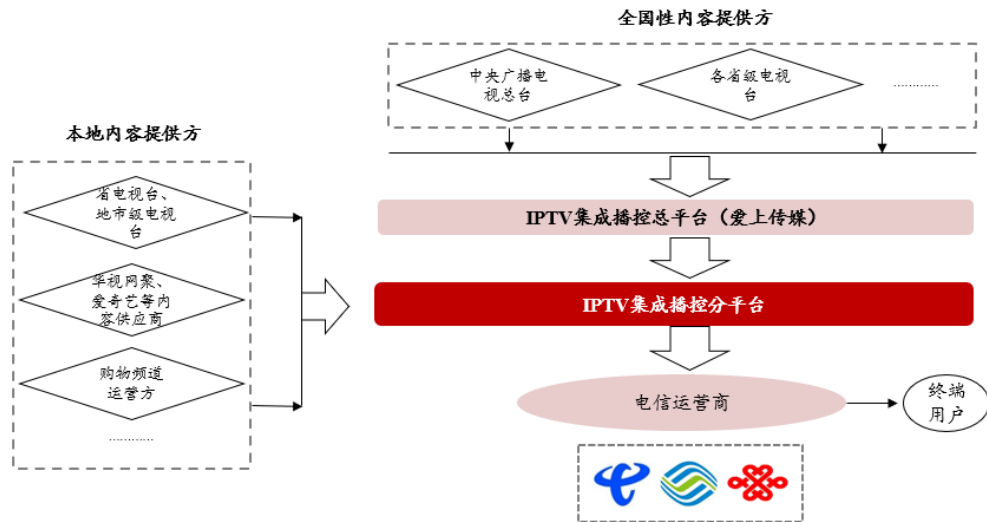
(一)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和购物频道中,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上述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各参与方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扮演的角色及分工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2010年7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2012年6月发布的《关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号),“IPTV集成播控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由电信企业架构的虚拟专网,传输到由IPTV集成播控平台管控的用户机顶盒。用户将电视机与机顶盒联接,可收看由集成播控平台提供的各类节目内容。”“IPTV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中央设立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组织建设”,“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电视台申请”。

上述广局[2010]344号文、广发[2012]43号文等政策性文件明确了我国IPTV产业链结构,即IPTV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和内容消费等环节,分别对应内容提供方、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方和终端用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产业链示意图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参与方的角色及分工情况如下：

①内容提供方：将拥有销售版权的内容提供给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由播控平台上线，经运营商 IPTV 传输网络，供终端用户收看。

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全国性节目源的集成、分发和播出情况监看、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系统软件的统一设计开发、全国 IPTV 信源编码、传输以及技术接口标准的统一选择和制定、全国 IPTV 内容平台接入认证、全国 IPTV 经营数据的管理与统一。

③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将内容提供方的节目、本地节目和播控总平台的节目集成后，连同自制的电子节目指南（即 EPG）一起分发给运营商。既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对接，又与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网络对接，具体实施节目播出运营和监控管理。

④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分发的 IPTV 内容和 EPG 存储在专用服务器里，通过 IPTV 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 EPG 浏览和视频播放服务。同时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结算及收费、终端安装调试等其他日常维护等工作，其中终端用户管理采取与播控分平台“双认证双计费”方式而进行。

⑤终端用户：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最终消费者，终端用户可根据个人兴趣订购和观看 IPTV 视听节目内容。

2、发行人主导的具体环节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作为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主导 IPTV 播出内容的集成、上下线管理及运营管理环节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并运营相关信息系统，包括：内容集成、审核、播控系统，EPG 管理系统、EPG 问题跟踪系统，用户认证鉴权计费系统，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会员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

（2）保持与集成播控总平台的系统对接和业务联系，接收其内容并完整地分发给运营商传输网络；

（3）保持与运营商传输系统的对接和业务联系，将内容和 EPG 分发到运营商传输网络；

（4）版权方对接及内容引入，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负责结合用户需求并跟随市场热点，对接版权方，为河北 IPTV 平台引入版权内容；负责引入购物频道运营方等 B 端客户；

（5）内容生产及制作，接入各类合法直播频道的信号并编转码为 IPTV 格式；对已经过授权的直播频道中节目内容进行拆分归类，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信息录入、生成标签及简介等；

（6）内容审核及上线，对引入的内容版权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方面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内容录入公司媒资库并上线；

（7）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内容运营，依据用户需求和宣传重点进行内容展示管理；通过用户观看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策划专题、智能推荐、EPG 日

常更新等开展增值业务的内容运营工作；

（8）播出内容质量检查，围绕“播控安全”和“用户体验”，强化更新上线全节点、全流程的过程管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围绕“处理预警”，梳理并共享问题库，协同预警演练，促进危机预警协同处置能力的提升；

（9）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

（10）本地区 BOSS 系统和计费系统管理，与运营商以“双认证双计费”方式实施终端用户的开通、鉴权、计费等日常运营管理；

（11）本地区增值服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

3、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各主要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①发行人负责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发行人应当取得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授权，并持续具备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和管理方授权。

②发行人负责内容集成播控环节的安全保障，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内容需由发行人进行上下线操作。

③发行人负责 IPTV 产品中所有视频内容的审核，以确保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④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产品 EPG 的全部管理工作，重点负责视频内容推荐界面的管理运营，努力提高视频增值板块的运营价值。

⑤电信运营商负责 IPTV 业务传输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提供支持 IPTV 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络宽带、IPTV 传输分发平台能力等硬件设施；负责 IPTV 业务河北省内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

⑥电信运营商负责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发行人与内容提供方

①内容提供方负责提供内容服务。内容提供方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内容，并保证内容的及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可根据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灵活编排并自行决定上下线运营，内容提供方确保发行人上述操作的可行性。如因内容提供方内容以及发行人、内容提供方的上述操作引发第三方权利追索，由内容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

②内容提供方保证对提供给发行人的内容拥有合法版权，确保发行人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内容提供方节目，如发行人在使用节目过程中涉及版权违法或侵权，由内容提供方处理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发行人负责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在约定的平台上正常播出及系统维护，确保用户正常订购、收看节目。

④发行人对播出节目采取数字版权保护措施，保障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不被非法拷贝和下载。

4、运营模式是否稳定、与其他省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1）无线传媒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运营模式系在国家“三网融合”的政策大背景下产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总局前身）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政策性文件进一步约定了 IPTV 产业各参与方的角色与分工。无线传媒承担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河北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发行人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传输。根据其他省份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相关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合计约 90 家版权供应商、技术服务方等市场参与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完成系统对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无线传媒的终端用户数量已超过 1,500 万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无线传媒的运营模式稳定。

（2）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在爱上传媒、无线传媒、电信运营商三方合作共建 IPTV 业务的背景下，爱上传媒向无线传媒提供了中央电视台、其他省台直播信号，无线传媒将信号与其他音视频资源集成后向三家电信运营商同步传输。在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前，爱上传媒认为河北移动未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且未支付相关直播信号的版权费用，存在版权侵权行为，因此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提起诉讼共 16 起，广电有限被列为第三人，诉讼内容为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谈判，爱上传媒、河北移动、发行人就上述 16 起诉讼达成和解，和解后三方的合作模式调整为：河北移动与无线传媒自 2020 年 8 月起上调 IPTV 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同时，无线传媒与爱上传媒签署关于移动侧直播信号版权合作协议，由无线传媒

向爱上传媒支付移动侧产生的信号版权费。

因此，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系在 IPTV 产业链整体框架下各方权利义务为进一步明确，合作模式调整后有利于各方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促进各方业务增长。

（3）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家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爱上传媒、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爱上传媒与各电信运营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的合作模式如下表列示：

运营商	资金结算方式	合作关系及协议约定
河北移动	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结算，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移动签署合作协议；无线传媒已与爱上传媒就移动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河北联通	河北联通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联通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联通就联通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河北电信	河北电信分别向无线传媒、爱上传媒结算	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根据与爱上传媒访谈确认，爱上传媒已与河北电信就电信侧 IPTV 中央播控平台内容签署合作协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模式稳定，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的合作模式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爱上传媒诉讼的影响，系三方达成和解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建立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1、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

互的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 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等新媒体业发展迅速,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内容资源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传统有线电视: 电视节目直播。 双向改造后的有线电视: (1) 电视节目直播; (2) 电视节目时移、回看; (3) 视频(含电视节目)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传播渠道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 IPTV 虚拟专网	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网络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中的公共互联网
接收终端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脑, 移动终端(手机、PAD 等)
营销渠道	电信运营商, 线上	有线电视运营商, 线上	线上	线上
市场容量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地域性强。	无地域限制	无地域限制
用	根据工信部《2021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广电总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户数/用户渗透率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业务用户数达 3.49 亿，较 2020 年末增长超过 10.79%	《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2.04 亿户，较 2020 年末下降 1.45%	《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10.83 亿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13.40%	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9.75 亿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5.18%
收费标准	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节目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除了硬件销售收入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用户需购买付费视听节目点播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付费点播视听节目内容、会员服务权益及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在产业政策、节目内容、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传输方式、交互性及观看体验、发展限制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产业政策	“三网融合”背景下产物，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	-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节目内容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1、可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渠道；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2、大型互联网电视平台对头部影	1、无法直播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频道； 2、大型商业视频网站对头部影视

项目	IPTV 业务	有线电视	互联网电视	商业视频网站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相较于头部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比较弱	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剧资源、体育赛事等的投入较高，优质内容对用户的吸引较大
商业模式及发展趋势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终端用户拓展，推广成本相对较低、速度更快； 2、业务仍处于增长期； 3、未来将定位于家庭智能生活大屏入口，业务形态可能进一步丰富	1、发展较早，但受 IPTV、互联网电视冲击，用户流失较多 2、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全国一网”，但尚未在大屏市场集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未来发展路径尚不明确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盈利模式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但就盈利状况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存在差异，受业务模式所限，行业内部分头部企业（如爱奇艺等）仍未实现盈利
传输方式	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传输，对于 IPTV 播控平台，投资建设成本更小；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对于有线电视运营方，投资建设成本较高；对于终端用户，信号稳定，收视效果更好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通过互联网传输，用户观看体验受网络环境影响
交互性及观看体验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1、需完成双向数字化改造后方可具有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观看体验更好	1、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2、在电视大屏上观看体验更好	1、交互性较强； 2、通过网页或手机 APP 观看，观看体验相较于电视大屏较差，但便捷性较高
发展限制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地域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 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思想文化宣传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技术（Quality of Service）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在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3）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业务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以移动设备端口或电脑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相较于电视因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IPTV 业务以电视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电视端口具备的大屏、清晰音量外放效果等特征，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应用场景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更加多样。

（4）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

于业务的快速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可覆盖到所有的城乡及边远农村，而有线电视一般只覆盖到城镇。在营销和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服务人员覆盖范围及数量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 IPTV 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相较于有线电视更强。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3、IPTV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最终业务实质均为面向广大群众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而用户总量以及单位用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尽管 IPTV 播映的内容包括中央电视台及各省级卫视频道，是传播国家主流价值的重要频道，但如果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存在终端用户从 IPTV 业务向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分流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之“（六）终端市场竞争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IPTV 业务存在被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请结合 IPTV 业务发展情况、新媒体与之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及对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说明发行人业务能否持续发展。

1、发行人 IPTV 业务在河北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书、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河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统计数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新媒）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发展情况与全国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如下表列示。

地区	IPTV 用户数 (万户)	家庭数量(万户) ¹	IPTV 用户数占全国/ 省家庭数量比例
全国	36,637	52,268.93	70.09%
山东	1,546.07	3,704.55	41.73%
重庆	487.03	1,262.77	38.57%
广东	2,012.00	4,669.16	41.93%
贵州	707.70	1,326.59	53.35%
河北	1,543.32	2,635.56	58.56%

注：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山东、重庆、贵州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广东 IPTV 用户数来源于新媒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家庭数量来源于国家和相关地方统计局，为全国人

¹ 含集体户。

口第七次普查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数据、对账单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无线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用户数为 1,543.32 万，占全省家庭数量的 58.56%，IPTV 家庭渗透率仍有一定提升的空间。河北省内 IPTV 家庭渗透率略高于山东、重庆、广东等地，略低于全国范围内 IPTV 用户数占总家庭数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河北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为保证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具体措施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规划包括：

“（1）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

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是河北省人民群众收看新闻、综艺、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等视听内容的重要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 IPTV 新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履行主流媒体担当，深入开展主题主线和重要节点宣传，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一百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重大主题宣传中采用策划专题、上线聚合页、首页首屏推荐等方式，发挥了 IPTV 广电新媒体在舆论宣传和引导方面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公司未来将积极履行主流媒体责任，在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继续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视听服务。

（2）立足 IPTV 基础业务，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7%、20.25%、19.81%和 17.00%,各期末 IPTV 增值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76.84 万户、116.95 万户、85.17 万户和 83.46 万户,目前公司并重发展 IPTV 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将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增值业务开展。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 IP 授权公司 PPWGROUP 下属的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成’)达成内容采购合作,获得了蓝精灵、玛莎和熊、玛莎的故事、姆明山谷、奇先生妙小姐等 14 个少儿头部 IP 在中国大陆除河北省以外地区的运营商专网的独家授权且含转授权。公司成立了专门项目组,制定 PPW 少儿内容的运营、分销和开发方案,向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快乐阳光、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内容商进行输出销售。

在提升影视头部内容覆盖方面,公司已与爱奇艺、优酷、腾讯(以下简称‘爱优腾’)的代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爱优腾 SDK 专区在河北 IPTV 平台的上线,爱优腾 SDK 专区上线后,可与爱优腾视频网站同步跟播爱优腾独播、自制内容。同时,公司已向爱优腾版权内容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爱优腾内容已进入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提高公司 IPTV 融合产品包的用户吸引力和粘性,提升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收入。

(3) 推动 IPTV 视听服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延伸,增强 IPTV 用户粘性

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电视终端已经从单一的视听服务平台发展为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与此同时,面向家庭用户的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也越来越成熟,这些垂直领域市场的意义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同时随着家庭千兆宽带网络能力的提升,使得泛视频、泛终端成为现实。

公司将力争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

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4）加强技术研发，为用户提供更优势的使用体验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在河北省内渗透率达 64.39%，仍存在发展空间，但 IPTV 基础业务受限于河北省人口数及家庭数。发行人有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1、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版权相关的规定，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版权纠纷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发行人在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当要

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版权相关条款，发行人有权要求合作方在提供节目介质的同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合作方拥有该节目版权或转授权的书面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合作方公章，证明合作方有权将节目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合作方版权管理规范》，在日常运营环节，合作方须于每月月初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更新上线片单，在接到版权方侵权告知函或律师函后，由发行人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根据取证时间和取证材料筛查涉及侵权的合作方，通知内容运营部将侵权节目下线并与版权方联系处理侵权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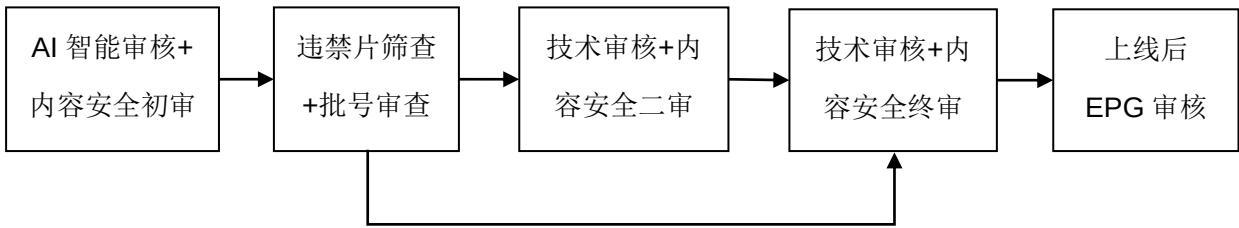
（1）审核流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对于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等制度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证书及说明，发行人的内容审核于其电子化审核平台“帕科 IPTV 融合管理平台”进行，建立了内容审核流程机制，设有以董事长、总经理牵头负责的编委会，下设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等内容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目前，发行人内容管理岗位人员约 90 名，其中参加了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

目审核业务培训并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的人员共 55²名。

根据发行人《河北 IPTV 内容审核流程及规范》《河北 IPTV 内容审批号规范及上线标准》，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分为“AI 智能审核+内容安全初审”“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技术审核+内容安全二审”“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上线后 EPG 审核”等不同审核步骤，具体审核流程



特定类型之外的节目无需“技术审核+内容安全二审”，“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后直接进入“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及要求如下：

1) AI 智能审核+内容安全初审

“1、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以下简称 CP）提供的内容（以下简称 CP 内容）注入之后，必须提交节目入库通知单，并填写媒资名称、导演、演员、节目类型、所属 CP、媒资分类、产地、审批号、版权方、可用平台。2、CP 内容注入后会自动进入 AI 智能审核系统，AI 智能审核对节目内容的图像、语音、字幕等进行审核后输出 AI 审核结果到 CP 初审页面。3、由 CP 审核人员参考 AI 审核结果对节目进行初审，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以及图片、编目项初审。4、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 CP 审核人员从媒资库里删除；审核没问题的节目，提交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进行下一级审核。”

² 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中 13 名人员已经通过全国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班的培训考核，但因疫情原因尚未获发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证书。

2) 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

“1、由编委办对接编辑将《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上传到媒资系统，系统将对照《违禁片单》和《违禁艺人名单》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自动筛查比对，系统比对后对出现在违禁片单或出现违禁艺人的节目进行标注。2、编委办对入库通知单中标注的审批号进行审查，编委办对接编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一审，一审通过后由编委办总监对节目入库通知单进行二审。3、入库通知单一审或二审没通过的节目，由编委办对接编辑打回；入库通知单二审通过后的节目提交给内容运营部，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标注审核优先级后，提交 **Review Operator**（以下简称 **RP 审核人员**）。”

3)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二审

“对于电竞、纪录片、境外引进、敏感题材等类型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标注审核优先级后，提交 **RP 审核人员** 先行审核。1、由 **RP 审核人员** 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对接编辑从媒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 **Platform Operator**（以下简称 **OP 审核人员**）进行上线前的终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RP 审核人员** 建立有敏感词库、敏感人物库、敏感影视资料片段库等，对发行人提供的内容进行人工 **1:1** 方式等比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视频内容及其附载的图片和文字信息。

4) 技术审核+内容安全终审

“对于需由 **RP 审核人员** 审核的特定类型之外的其他节目，在‘违禁片筛查+批号审查’后由 **OP 审核人员** 直接审核。1、由 **OP 审核人员** 对节目进行审核，包括技术审核、内容安全审核、图片和编目项审核。2、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 **OP 审核人员** 打回合作方驻地人员进行修改，不能修改的节目由内容运营部从媒

资库里删除。3、经审核修改后没有问题的节目，由 OP 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上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安全审核环节中，发行人重点关注影视内容是否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引进境外影视剧许可证等发行上映许可，并对影视内容由人工按一定的时长比例进行抽检。

5) 上线后 EPG 审核

“1、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参照《河北 IPTV EPG 审核规范》进行电子节目指南（以下简称 EPG）审核。2、EPG 审核有问题的节目，由体验审核部对接编辑根据问题判断及运营分工，将图文描述或视频发到 EPG 审核协同微信群或合作方驻地运营微信群中，由问题相关部门或合作方驻地及时修改。”

（2）审核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内容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影管理条例（200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河北 IPTV 平台播出的内容(含点播内容)进行审核,河北 IPTV 分平台内容和 EPG 均由发行人集成、审核后统一分发到三大电信运营商传输系统,未经发行人审查的内容和 EPG 都不能展现和播出,对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具有完全、统一的 EPG 管理和内容播出监控,做到了内容可管可控,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对点播内容的审核过程中,坚持“先审后播原则”和“审核到位原则”,重点把握的要素包括 1) 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 2) 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发行人严格执行总局对网络视听内容的内容审查标准和播出管理规定,上线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广电总局核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均有合法引进批号,没有以整栏目、整频道落地的境外内容,综艺、纪录片、专题片均为电视台已播出节目。

(3) 年度内容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关于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年度内容安全检查的通知》(网字[2020]251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内容安全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并接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检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的内容安全检查。

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信息内容方面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IPTV集成播控业务收入。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IPTV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需对播出内容负责。发行人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由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体验审核部、平台运维部等内设部门联合负责播出内容安全及内容上线审核监督检查管理。但发行人仍可能发生未能对部分播出内容形成有效审核情况或发行人IPTV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这将可能导致安全运营事故并对发行人声誉和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主营的IPTV集成播控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的使用，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产生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侵犯他人版权事项发生，但由于视听节目源种类和数量繁多且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关于“回看”功能相关的法规及司法解释仍在不断完善，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版权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若产生版权纠纷，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述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日常运营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版权获取、内容审查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1）播控设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业务中，硬件系统主要由 IPTV 播控系统、内容生产及管理系统、本地编码器系统、卫星接收系统、监看系统等构成，各系统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监控电视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播控设备相关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的播控设备均由无线传媒投入，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系统分类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IPTV播控系统	服务器	88台	338.80	24.61
	交换机	10台	71.01	3.55
内容生产及管	交换机及模块	17台	59.42	-

系统分类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理系统	服务器	18台	232.11	0.19
	防火墙	2台	74.11	-
本地编码器系统	当虹编码器	17台	495.95	7.31
卫星接收系统	卫星接收机	32台	72.05	16.55
	高频头和天线	11台	6.27	0.63
	交换机	4台	20.88	1.04
监看系统	监控电视	32台	16.96	0.85
	IP解码云终端	24台	11.75	0.59
	刀片服务器	5台	6.41	0.32
	交换机	3台	1.70	0.08
万象虚拟化平台	交换机	2台	49.06	-
	服务器	10台	84.60	-
运营商对接平台	交换机	17台	123.05	6.21
	服务器	97台	552.61	24.06
	IPS	6台	92.97	3.99
加密系统	服务器	34台	100.13	1.95
	交换机	2台	2.46	-
智能超媒业务平台	摄像头	223台	39.07	28.46
	交换机	46台	29.31	21.85
	编码器	223台	22.69	16.54
	音频主机	312台	180.22	168.19
	防火墙	8台	564.51	519.82
	节点	16台	207.96	191.5
	存储器	15台	1,061.95	977.88
合计	-	-	4,518.01	2,016.17

(2) 人员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根据无线传媒在 IPTV 产业链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员工可分类为：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内容运营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管理职能人员等。按照上述分类，发行人的部门构建及人员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员工分类	部门构建	人员投入数量
内容引进及上线人员	编委办、内容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	28
内容审核人员	体验审核部、内容运营部	47
内容运营人员	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	63
播控平台维护人员	平台运维部	27
销售人员	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	37
技术研发人员	技术产品部、平台运维部、内容运营部	66
管理职能人员	董事会办公室、投融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务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技术产品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内容运营部	51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均为无线传媒投入，均与无线传媒签订了劳动合同。无线传媒的人员投入合理，能够独立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3）场地

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及说明，除常规用于员工办公的场地外，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需构建机房用于布置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已在自有房屋中自建机房，机房面积 320 平方米；根据无线传媒提供的租赁合同，除自建机房外，无线传媒还向第三方租用机柜，可满足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需求。

（4）资质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5）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 IPTV 业务系统的运营，无线传媒以自研方式构建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此外，无线传媒还自行采购软件用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系统的日常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软件采购合同及说明，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1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 5G 通信模块的 IPTV 机顶盒	ZL201921622025.X	用于研究基于 5G 网络的 IPTV 信号传输情况。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视电脑一体机	ZL201921617249.1	用于研究一体机的人机交互体验。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的电视遥控器	ZL201921643190.3	研究一种便携美观的机顶盒遥控器用于升级现有用户遥控器。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MR 设备	ZL201921617266.5	通过该设备进行混合现实（MR）应用场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	ZL201830209244.X	IPTV3.0 产品各 UI 界面交互设计应用。
6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2）	ZL201830209255.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7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3）	ZL201830209251.X	
8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4）	ZL201830209256.2	
9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5）	ZL201830209254.3	
10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6）	ZL201830208290.8	
11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7）	ZL201830208319.2	
12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8）	ZL201830208305.0	
13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9）	ZL201830208799.2	
14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0）	ZL201830208304.6	
1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及电视（11）	ZL201830209249.2	
16	发明专利	一种 IPTV 模板文件防篡改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85270.3	研究一种 EPG 防篡改的机制，具备文件修改监测、篡改文件恢复功能，提高 EPG 系统的安全性。
17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 IPTV 机顶盒	ZL202010569872.5	研究一种散热良好运行稳定的 IPTV 机顶盒。

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	直播频道媒体节目录制软件 V1.0	2015SR171070	获取节目单；接收网络流；存储媒体数据。
2	EPG 展示系统 V1.0	2015SR171756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3	EPG 专题制作工具软件 V1.0	2015SR169797	本软件包括专题制作、专题推荐、分地市跑马灯管理、点播分类管理、将修改的 EPG 模板内容通过规范接口下发等功能。
4	IPTV 用户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5SR170548	对 IPTV 的用户数据、收视数据（直播数据、直播分时数据、直播节目数据、影片数据、点播数据、回看数据、连续剧数据、页面数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据) 进行统计分析。
5	IPTV 智能机顶盒 安卓桌面系统 V1.0	2015SR 169880	本软件实现了 IPTV 智能机顶盒安卓桌面系统。此系统分为客户端和管理端两部分。客户端为安装在 IPTV 智能机顶盒终端的 APK 程序, 负责机顶盒统一桌面的展现。管理端负责客户端桌面主题的定制, 包含推荐位的管理、增值应用的集成接入。
6	媒体文件基于重编码结合拷贝算法的剪切合并编辑软件 V1.0	2015SR 170122	本软件由音频视频的剪切合并、播放器、交互界面三部分组成。音视频剪切合并模块主要完成音频视频流的重编码、拷贝等工作, 实现音视频流的剪切与合并等编辑工作。播放器模块主要是提供给使用者直观音视频感受, 方便使用者准确的选择需要处理的播放时间。交互界面模块主要用于显示用户的处理选择以及软件的处理结果。
7	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55509	对增值业务产品进行管理, 负责 IPTV 平台增值内容播放时的二次鉴权。增值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白名单功能, 对白名单内账户的二次鉴权放行, 另外系统提供儿童锁功能, 防止儿童的误订购行为。
8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简称 CMS 内容管理平台) V1.0	2016SR 055405	CMS 网站内容管理平台, 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基础平台, 负责对 IPTV 互联网门户, IPTV 手机门户, IPTV 行业 EPG 门户等三大门户的内容运营提供基础的平台功能。包括门户网站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发布、信息审核、模板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媒资管理等等。
9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 V1.0	2016SR 054279	安卓版 EPG 展示系统基于 JavaEE 平台, 采用 Web 技术开发, 系统封装了华为基础业务平台的 API 接口, 对前端 EPG 界面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 为用户提供一致的界面、良好的服务。
10	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54548	电信版 IPTV 采用华为的安卓智能盒子, 智能盒子的应用大大扩展了 IPTV EPG 的能力, 可以使 WEB 版 EPG 和安卓本地 APK 应用无缝结合。为了实现广电对机顶盒上 APP 应用的内容审核, 开发了电视应用管理系统。
11	行业 EPG 管理平台 V1.0	2016SR 055162	行业 EPG 管理平台弥补了 IPTV 一套 EPG 公众模板的不足, 可以对不同的企业提供不同的 EPG 模板, 并可以方便地跟企业自己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将企业内部的文化宣传、业务培训、甚至是核心的业务运营系统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搬到电视上来,使企业能够完全定制自己内部用户使用的企业电视。行业 EPG 管理平台扩展了运营商侧 EPG 服务器的能力,同时提高了广电侧对 EPG 掌控的灵活性。
12	电信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 101384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13	微信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 101391	微信电视以运营商的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实现手机端和电视端的互动和导流,连接人与人、人与信息、人和商品;功能包含遥控器、智能 EPG、语音搜索、社交分享、直播互动、精准广告电商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手机控制、电视观看”和“电视展示、手机购买”的娱乐生活新体验。
14	BI 统计分析-IPTV 实时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18SR 102164	系统实现海量、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汇聚、整合,从用户、内容、收视、订购、EPG、专题等维度进行实时和历史统计分析,提供业务运营分析指标报表,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和决策提供重要数据参考。
15	移动宽带电视展示平台 V2.0	2018SR 101419	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便于在电视机上对节目进行收藏、加入书签、搜索,实现交互电视的功能。
16	电信 SP-视频增值业务展示平台 V1.0	2018SR 100803	随着河北 IPTV 用户规模急速增长,为了增加用户的黏性,在提供免费内容的同时,大量引入更多丰富的内容为了内容的方便管理开发内容汇聚系统,各内容提供商通过内容汇聚系统上传内容,公司内容运营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内容提供商进行内容分发与编排运营。
17	行业应用美丽乡村展示平台 V1.0	2018SR 128508	加入新农村建设的特色内容包括聚焦三农、三农人物、农村电商、农村教师等功能,为广大的农民用户提供一个可收看电视可应用服务的平台。
18	BI 统计分析-移动宽带电视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 0174620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开机用户数,直播数据查询,直播分天统计,直播分时多天对比,直播节目数据查询,点播一级栏目排行,点播收视来源,影片收视来源,剧集收视来源,搜索数据查询,专题数据查询,专题点播排行,页面访问排行,首页点击查询,增值页面查询,增值点播数据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查询等。
19	IPTV 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85388	IPTV 会员管理系统,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负责对全省 IPTV 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管理以及积分商城的管理。系统采集用户 IPTV 收视数据、订购数据,统计用户的观影时长以及订购记录,计算用户的活跃值、勋章、积分等信息。
20	电信电视展示平台 V3.0	2019SR0172552	采用 JAVA 技术,通过机顶盒在电视机屏幕上进行页面的展示、节目的播放。功能有:四屏同看、九屏导视,在线第三方支付、语音搜索、千人千面,通过接口获取直播频道、点播内容、回放频道列表、直播、点播、回放播放等功能。
21	电信政企酒店定制版 EPG 生成平台 V1.0	2019SR0185345	通过酒店定制版配置工具,酒店人员能够自己添加定制化的内容,包括图片素材和文字素材,配置栏目和酒店特色服务介绍,完成后将生成好的页面包发给开发人员测试后就能直接上线。
22	马赛克导航系统 V1.0	2019SR0169764	马赛克导航系统通过分析实时收视数据,获取收视率最高的多个直播频道,以马赛克导航的形式展现给用户,让用户以更直观的方式观看当前热点直播频道,从而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直播频道。同时,可以通过马赛克管理工具将某些直播频道固定到马赛克导航的指定位置上。
23	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19SR0169767	智能推荐系统,实现内容在电视端和移动端的自动化编排和智能化运营,通过多种智能推荐形式来提升用户的粘性,带动用户的消费,从而促进 IPTV 业务的持续发展。
24	BI 统计分析大数据平台 V2.0	2020SR0395483	分为新型 EPG 采集探针、日志分析处理平台、报表查询后台三大模块。功能包括 IPTV 用户数据、收视数据、订购数据、实时数据等。
25	节目版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87905	版权信息库、版权材料管理、版权预警管理、入库通知单管理、入库单预挑片管理、入库通知单审核、违禁片库、独家版权库、片源排重。
26	视频内容技审系统 V1.0	2020SR0388126	系统主要分为用户直接操作的管理界面、技审组件集群两个部分。 功能包括:技审参数配置、性能指标监控、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自审和终审管理技审系统展示、技审总调度、技审能力组件、技审结果汇聚能力接口。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27	业务监控系统 V1.0	2020SR 0388132	业务监控系统是针对 IPTV 相关业务的以拓扑图为监控视角的可视化的监控系统,从而快速、直观的定位系统故障部件,实时的监测系统及各部件运行状态及性能情况。
28	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20SR 0387329	为了对 EPG 产品审核、测试、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管理以及对各类用户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有效地收集和采纳,并跟踪问题处理的进度,特提出开发“EPG 问题跟踪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的应用,还将促进 EPG 审核部门、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以及 CP、SP 厂商的高效协作,最终保障 IPTV 产品的稳定运营,促进 IPTV 产品的更加完善。
29	微信电视小程序 V1.0	2020SR 0387929	微信电视小程序,作为河北 IPTV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的一个辅助小程序,依托微信小程序官方平台,为全省 IPTV 用户提供了在手机端随时随地获取影视资讯的便利,同时又可遥控 IPTV 机顶盒。通过在小程序端绑定用户的机顶盒操作,用户不仅可以把微信电视小程序当做遥控器使用,更可以直接在手机端投屏自己喜欢的影视内容到电视端观看。小程序为用户提供了详细的分类,播放记录,收藏,搜索等功能,便于用户快速寻找目标内容。
30	灵犀视听 app (Android 版) V1.0	2020SR 1513894	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为全省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
31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 V1.0	2020SR 1654031	自助数据提取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外提供的能力,将与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智能化处理,把大数据平台能力更智能的体现出来。自助数据提取系统将很多需要开发人员进行开发的工作直接交有运营人员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减少了工作流程,极大的提高数据提取速度与效率。
32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20SR 1660108	机顶盒测试管理系统,以 DRM 功能适配为切入口,收集运营商所有型号机顶盒,进行机顶盒登记和 DRM 适配信息记录,采集机顶盒各项配置参数指标。为后续各种 EPG 增值产品界面的错误定位和机顶盒兼容性适配提供保障。
33	灵犀时光 app (Android 版) V2.0	2021SR 1212772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并为音箱配置网络,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Android 版。
34	灵犀时光 app (iOS 版) V2.0	2021SR 1212770	灵犀时光 APP 可以通过绑定灵犀音箱和 IPTV 账号实现语音遥控 IPTV 机顶盒,并为音箱配置网络,为用户提供了语音操控 IPTV 机顶盒的智能视听体验。此软件为 iOS 版。
35	IPTV EPG 防篡改监控 Agent 软件	2022SR 0869743	EPG 服务器的检测软件,通过部署主服务和 EPG 分之服务器的客户端 Agent 服务,实现了 EPG 服务器的文件变动合法性检测、篡改文件的回滚等功能,提高的 EPG 系统的安全性。
36	流程工单管理系统	2022SR 0776169	通过工单的方式,把 EPG 模板开发审核流程实现了无纸化办公,通过三级审核机制,逐级审核存档,提高了办公效率。
37	IPTV 应急预警广播系统	2022SR 0762933	IPTV 应急广播系统通过规范化、安全性、高可靠的方式对接公共应急部门的数据接入河北 IPTV 平台,具备分区域、低时延、高稳定的方式推送应急广播。
38	IPTV 行业会员管理系统	2022SR 0763270	IPTV 行业会员管理系统可以以规范化、安全性,高可靠的方式,将政企行业的会员数据接入到 IPTV 平台,并适配联通、电信、移动三侧的 IPTV 平台,对其会员进行定制化的模板开发。
39	EPG 应急管理系统 1.0	2022SR 0096748	该系统在 EPG 业务出现因页面部署发生的错误时,可以立即恢复业务,并提高了开发人员定位问题的速度,可提升 IPTV 运营的可靠性、稳定性。

③ 外购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软件均由公司自主投入,主要采购的用于 IPTV 业务的软件类型及功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主要用途	账面原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DRM 系统	用于加密保护 IPTV 平台上的内容版权	2,864.15	853.00
内容集成及播控平台软件	IPTV 内容接收及下发	882.46	45.92
虚拟化平台	虚拟化软硬件	345.99	200.97

IPTV 用户大数据管理及运营系统	数据分析	304.72	42.32
IPTV 媒体云平台及内容生产系统	内容收录等生产环节	299.19	-
信号监测切换系统	直播信号检测	111.79	60.56
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	云存储、云网络功能、云安全、迁移等功能，提供视、音频的直播点播服务	523.01	507.12

综上，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相关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均为自主投入，从事 IPTV 业务所需的资质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

无线传媒的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无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四、本单位同意，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明确了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的架构。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说明，IPTV 基础业务中，河北电信、河北联通对爱上传媒进行直接结算，但爱上传媒所传输的直播频道信号由该合作方将内容向无线传媒传输后，无线传媒还需对直播信号进行转编码等技术处理，将信号集成至 EPG 界面供终端用户选择观看；且在信号播放过程中，无线传媒需对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不会出现信号中止、花屏、断帧等播出异常状况。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电信签署的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IPTV 增值业务中，河北电信对增值业务内容供应商进行直接结算，但 IPTV 增值业务运营的核心环节仍由无线传媒开展。发行人结合用户偏好、视听市场热点等因素，自主决策对接的内容供应商及引入的视听内容，对拟引入的视听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导向、版权合规、内容完整性等多方面质量审查，在完成转码等技术对接工作后将视听内容形成简介、标签并录入媒资库。内容运营部对媒资库中各类视听内容进行商业价值判断，并通过专题策划等形式，制作增值业务产品包并确定销售价格，供终端用户订购。

因此，虽然部分内容供应商由电信运营商直接进行结算，但无线传媒作为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运营方，集成了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并完成了 EPG 设计、播出质量保证、版权保护、计费系统对接、增值内容运营等关键环节，通过自主运营使得所采购内容版权产生了更大的经济效益，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内容供应商，系 IPTV 产业链各方商业谈判形成的一种特定合作模式，未改变产业链整体格局以及各参与方的具体分工，不属于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本问题回复“（二）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差异及相互的可替代性，结合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渗透率、收费标准等，说明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之“2、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中所说明的 IPTV 业务相较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类型新媒体的核心竞争力外，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政策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2）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接开展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在区域内部基

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河北省人口总量超 7,000 万人，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群体。因此，发行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河北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发展趋势良好。同时，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营性业务运营许可是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排他性授予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作为河北唯一合法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商，在河北省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

（3）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机制，从招聘配置、培训开发，到绩效管理、薪酬福利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发行人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17.14%；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4.69%。发行人已在技术、内容、运营、市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在内部培养方面，发行人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培养和留住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发行人将制订长期人才招聘策略，建立相应的人才信息库，并在薪酬与职业发展方面提供有吸引力的组合方案以吸引人才的加入。

（4）创新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强大，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可定制 IPTV 电子节目菜单（EPG）；针对未来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积极开发数据探针采集工具、数据模拟分析模型，目前正对智能交互式点播、“千人千面”智能化推荐、手机电视伴侣等若干方向进行研发，上述项目的研发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并有利于新业务模式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②业态创新优势

发行人规划未来业务将突破单一 IPTV 业务边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先进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多元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合作伙伴携手深耕各个垂直市场，以服务为中心，在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之上构建起闭环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成长空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与智慧社区、大健康服务等领域进行布局。

4、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系统统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在 IPTV 产业链上各参与方分工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的整体产业格局下，无线传媒独立完成 EPG 管控、计费系统对接、内容审核及运营等核心环节。经过近十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与内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河北省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为河北省内超过 1,500 万终端用户提供视听服务。此外，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拓展业务形态，尝试开展 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府）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开拓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完整、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并非实质仅借

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

(六) 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2020 年 9-12 月与河北联通 IPTV 增值业务的交易金额

广电有限与河北联通于 2019 年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双方在增值业务的合作模式和分成比例方面一直在进行磋商，未签署新协议，故河北联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暂缓了与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直到 2021 年 8 月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该等新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规则计算，发行人暂估在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与河北联通产生的 IPTV 增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02.01 万元、1,347.92 万元，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内容合作商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2020 年 9-12 月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了存货 800.29 万元。

2、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一条：‘根据本准则，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二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并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本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发行人与河北联通签署的《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未签署新的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故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河北联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视听类增值业务合作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发行人未确认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的收入，系在上述报告期内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且交易价格也未确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应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签署新的协议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并非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故签署新协

议并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发行人在签署协议后未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调整。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满足上述准则规定的 5 个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与合同相关 2020 年 9-12 月增值业务服务、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服务应于 2021 年 8 月确认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认定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在实际业务中，由于谈判的复杂性和合同签署流程的复杂性，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运营商协议的重新签订用时较长，通常会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是不会出现服务期开始年度与协议签署年度不同的情况。由于发行人跨年度签署协议，并在将收入确认在签署年度的情况具有偶发性且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0 年 9-12 月份增值业务对应的收入当期不确认收入、在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期间及合同签署日属于同一年度，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 2021 年 1-6 月增值业务产生的收入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入经常性损益。”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当期不确认收入、后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3、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但是发行人与内容合作商签署内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合作商按照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了其义务，企业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已经发生了一定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相关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应该确认为一项资产，否则应该在成本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020 年 9-12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尚未续签增值业务合作协议，也未达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合同，发生的相关成本是否能够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不满足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全部条件，故发行人在成本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或进一

步证据表明相关成本能够收回。发行人按照已执行完毕的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内容合作商 2020 年 9-12 月的分成成本进行暂估，并根据暂估的金额确认了营业成本 582.95 万元。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 年 1-6 月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北联通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新的增值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日前取得了确凿证据，表明 2021 年 1-6 月期间，河北联通应与发行人结算的金额高于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金额，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发行人发生的相关成本满足准则规定的将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一项资产的条件，故发行人按照联通侧增值业务协议、内容供应商版权采购协议等对 2021 年 1-6 月内容供应商分成成本进行暂估，暂估金额为 800.29 万元，列报在存货科目。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结转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IPTV 基础业务中是否含点播业务，如有，说明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无线传媒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无线传媒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础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增值业务点播内容清单及说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增值业务中的点播视听节目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无线传媒专门成立编委办、内容运营部、会员运营部等部门，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综上，金杜认为，IPTV 基础业务中含点播业务，基础业务中点播与增值业务的差异主要在于视听资源的质量及丰富度。

（八）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说明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无线传媒已与河北省内三家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 IPTV 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

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工作。电信运营商在 IPTV 业务链中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提供的 IPTV 视听节目信号通过专用网络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负责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向终端用户收取基础业务服务费、增值业务服务费、安装相关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终端用户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办理 IPTV 相关业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用之后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节目内容;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可收看电影、综艺、音乐等付费增值服务节目内容。

基于上述分工合作情况,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为长期合作,共同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各电信运营商的访谈,无线传媒已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均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或 2 年,并制定了相应的自动续期条款。根据协议约定,IPTV 基础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每月每用户固定价格模式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IPTV 增值业务中,无线传媒按照终端用户点播增值业务内容的具体金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关于业务合作中的定价系参考电信运营商与其他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的定价,结合电信运营商与无线传媒在合作关系中所投入的具体资源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内,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的定价情况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线传媒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的定价情况,无法直接对比。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用户数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万元)	月均用户数 (万户)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 (元/月)

重数传媒	2021 年	10,074.34	489.04	1.72
	2020 年	10,871.11	476.44	1.90
	2019 年	11,741.69	460.87	2.12
海看股份	2021 年	78,482.88	1,523.67	4.29
	2020 年	75,796.32	1,459.13	4.33
	2019 年	71,195.25	1,396.27	4.25
多彩新媒	2021 年	41,640.89	657.63	5.28
	2020 年	33,663.37	538.22	5.21
	2019 年	16,636.35	305.09	4.54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26,469.32	1,548.69	2.85
	2021 年	52,661.48	1,531.75	2.87
	2020 年	48,951.39	1,489.44	2.74
	2019 年	43,416.05	1,360.74	2.6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多彩新媒 2022 年 1-6 月数据尚未披露。

重数传媒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分别为 2.12 元/月、1.90 元/月及 1.72 元/月，低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重数传媒发展初期提供的增值内容占比较少，主要收入来源为 IPTV 基础业务，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单户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市场发展及用户消费习惯的变化，重数传媒出于扩大用户基数以及发展增值业务考量，与运营商协商后推出了包含 IPTV 业务的中、低端套餐，在上述套餐中公司基础业务单用户分成金额较少，同时由于中、低端套餐新用户的增加及高端套餐用户向中、低端套餐的迁移，导致其拉低重数传媒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

海看股份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分别为 4.25 元/月、4.33 元/月及 4.29 元/月，多彩新媒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户均收入分别为 4.54 元/月、5.21 元/月及 5.28 元/月，高于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金额，呈上升趋势。海看股份及多彩新媒 IPTV 基础业务与运营商间的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与发行人户均创收差异主要系地区差异所致。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基础业务与运营商具体结算单价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由于不同地区 IPTV、有线电视、OTT 等服务商之间渗透率及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定价及分成策略会根据地区情况做出适应性调整，总体来看基础业务户

均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无线传媒基础业务的户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业务资质方

河北广播电视台是运营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资质方，并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签署《授权书》，授权无线传媒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及考虑河北广播电视台在行使对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职能时的管理成本等综合因素，无线传媒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3 年，协议中约定河北广播电视台收益分成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该分成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该定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版权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为由版权内容方负责提供直播信号或点播

资源，经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进行内容审核、生成简介及标签、转编码等技术动作后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用网络向终端用户传输。

无线传媒对版权内容的采购主要分为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无线传媒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无线传媒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无线传媒与内容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则续签协议。无线传媒与各类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合作方	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基础业务-直播节目	央视 3、5、6、8 频道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无线传媒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根据海看股份招股说明书,海看股份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5,094.34 万元、4,811.32 万元、3,616.35 万元,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区间内
	央视其他主要频道及其他省级卫视频道	爱上传媒	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1、联通侧及电信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 2、移动侧:运营商向无线传媒支付,然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支付	因各省及不同运营商之间对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均存在差异,同行业信息获取受限
	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河北广播电视台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分成; 2、2021 年 6 月 2 日后: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分成	由无线传媒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结算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合作方	分成比例	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及差异合理性
	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按照协议固定金额结算	由无线传媒向数字频道版权方结算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采购的价格信息
基础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等节目内容	浙江岩华、北京普信等	按照协议约定的单户金额与内容覆盖用户数计算	由无线传媒向各合作方结算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少儿、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	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等	按照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分成	1、联通侧及移动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无线传媒进行支付； 2、电信侧：合作方分成收入由电信侧直接支付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版权内容的数量及质量，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由无线传媒向各合作方结算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版权采购流程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发行人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①业务部门及编委办结合 IPTV 业务收入情况、终端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运营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②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涉及重大合同采购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③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编委办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④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⑤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发行人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大版权采购合同审批单，发行人采购价格履行了公司程序，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各渠道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的归集方法

1）用户观看时长的统计及归集方法，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内容供应商的对账单、《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说明，无线传媒在 EPG 管理系统中加入可记录终端用户的用户 ID、观看频道、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信息的工具，并通过该工具将信息录入到大数据系统中存储管理。报告期各期，按照三家电信运营商区分，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6.92	53.14%	7.41	54.77%	7.60	54.01%
外省省级卫视	1.98	15.18%	1.83	13.54%	2.62	18.64%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2.12	16.29%	1.58	11.67%	2.32	16.48%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21	1.59%	0.18	1.31%	0.16	1.12%
数字及特色频道	0.11	0.84%	0.31	2.28%	0.38	2.74%
点播内容	1.69	12.97%	2.22	16.43%	0.99	7.02%
合计	13.03	100.00%	13.54	100.00%	14.06	100.00%

②2021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3.85	53.71%	15.54	55.07%	16.08	55.27%
外省省级卫视	3.98	15.43%	3.80	13.48%	5.75	19.76%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4.05	15.71%	3.25	11.51%	4.14	14.24%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39	1.50%	0.36	1.28%	0.32	1.11%
数字及特色频道	0.23	0.90%	0.65	2.30%	0.80	2.75%
点播内容	3.29	12.75%	4.62	16.36%	2.00	6.87%
合计	25.78	100.00%	28.21	100.00%	29.08	100.00%

③2020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3.64	51.50%	18.62	54.69%	18.86	56.46%
外省省级卫视	4.34	16.37%	4.98	14.63%	7.77	23.27%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2.98	11.24%	3.11	9.13%	3.07	9.18%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39	1.47%	0.45	1.33%	0.42	1.27%
数字及特色频道	0.22	0.84%	0.65	1.90%	0.89	2.66%
点播内容	4.92	18.57%	6.23	18.31%	2.39	7.15%
合计	26.49	100.00%	34.04	100.00%	33.40	100.00%

④2019 年度

单位：亿小时

版权内容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播出时长	占比
中央各频道	12.71	52.13%	17.77	50.16%	17.91	55.14%
外省省级卫视	4.81	19.72%	5.96	16.81%	7.71	23.74%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3.32	13.61%	4.19	11.82%	3.58	11.04%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0.29	1.19%	0.46	1.30%	0.30	0.93%
数字及特色频道	0.02	0.09%	0.70	1.98%	0.83	2.57%
点播内容	3.23	13.26%	6.35	17.93%	2.14	6.58%
合计	24.38	100.00%	35.43	100.00%	32.47	100.00%

通过上表中数据，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为终端用户选择观看的主要频道，其中中央各频道的观看时长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 50%。

2) 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统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数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河北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版权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频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3,994.92	43.02 %	8,398.20	48.61 %	5,894.79	41.33 %	299.33	5.02 %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500.02	5.39%	786.44	4.55 %	461.81	3.24 %	409.59	6.87 %
河北省本地县市频道	-	-	-	-	-	-	-	-
数字及特色频道	623.48	6.71%	1,136.40	6.58 %	1,184.87	8.31 %	453.58	7.61 %
点播内容	4,166.99	44.88 %	6,955.25	40.26 %	6,720.71	47.12 %	4,801.58	80.51 %
合计	9,285.41	100.00%	17,276.29	100.00%	14,262.18	100.00%	5,964.08	100.00%

3) 观看时长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具体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版权类型	版权采购成本确认依据
IPTV 基础业务	以终端用户在网数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中央各频道及外省省级卫视	以无线传媒在网终端用户数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河北省本地省级频道	以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固定比例确定采购成本
		数字及特色频道	以采购版权频道的数量及版权质量为参考，与版权方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点播内容	按照协议约定的单户金额与内容覆盖用户数计算 根据提供版权内容的数量及质量，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IPTV 增值业务	以终端用户对增值产品的点播量为计算基础，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或暂估数据确认收入	点播内容	以终端用户对点播内容的点播量、点播内容的单价为依据，以约定比例向供应商分成
			根据提供版权内容的数量及质量，按照每期限内固定金额结算

因此，无线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的确认均不以用户观看时长为依据，终端用户的观看时长与 IPTV 收入及版权采购成本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2) 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对账单，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点播数据传输通道，电信运营商通过该传输通道，将每日用户点播的用户 ID、点播节目 ID、点播节目单价、实收金额、产品包续费情况等信息向无线传媒传输，无线传媒将上述信息录入大数据系统，并按照相应的规则计算点播内容供应商的分成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版权供应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线传媒与版权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对结算金额有重大结算差异或争议的情形。

（3）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结算规则为：双方业务合作的计费周期为每自然月的首日 0 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以电信运营商计费系统采集的成功计费的话单为计费及结算依据，电信运营商将结算终端数及结算金额以书面形式报送无线传媒，无线传媒以书面形式反馈核对结果给电信运营商。若双方对结算清单存在异议，双方应重新核对，找出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EPG 系统，无线传媒在 EPG 系统中添加了可以每日统计开机用户 ID 等信息的工具，无线传媒每月度将在网用户数信息统计汇总，并以此为基准验证电信运营商出具 IPTV 基础业务结算单的准确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电信运营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记录数据与运营商结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电信运营商出具的业务结算单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了明确的分成比例或单价，整体与市场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保证用户观看时长及版权金额归

集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版权供应商、电信运营商的重大结算差异及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资料：

（1）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56 号，2015 年修订）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自身未取得业务牌照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2）2021 年 4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2018.6.27-2021.6.27。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及管理，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

（3）发行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

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4）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5）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IPTV 集成播控业务由广电部门负责，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并在试点城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 号），河北省石

石家庄市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三网融合，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前身）于 2016 年 4 月颁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2011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负责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三网融合等新媒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包括：IP 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节目的制作、播出、传输及市场运营”。

2018 年 5 月 28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广电有限为“河北省 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业务的集成播控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位，为与联通、电信、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开展 IPTV、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的集成

播控和经营业务的河北省唯一机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2019年4月26日，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广电有限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广电有限负责IPTV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同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鉴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向广电总局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IPTV内容服务许可，如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许可和批准，广电有限可自动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IPTV内容服务平台的经营和管理。

因此，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2、2021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21年4月30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IPTV业务相关内容。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

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3、广电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取得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并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其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根据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电总局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该等授权的备案。

根据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及《授权书》，授权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长期有效”。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业务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若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获得续期或被终止，发行人将无法继续获得授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该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域名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资质相关授权合同为《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³
1	业务合作	(1) 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2) 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 (3) 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含相关增值业务）。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经营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2	排他性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的上述业务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单位）直接或间接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合资公司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做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方为乙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如果甲方经国家广电总局许可和批准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发生任何变动或增加，对该变动后的或者增加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因此而派生的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乙方均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合作的权利。 (3) 甲方确认，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自行经营或与其他任何机构合作开展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或向其他机构提供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经营服务。 (4) 一旦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允许乙方直接取得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批准，甲方应于第一时间协助乙方申请取得该等经营许可和批准。
3	收入	双方同意，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³ 本表格中，“甲方”指河北广播电视台，“乙方”指发行人。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³
	分配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协议生效后，乙方于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将上一年度归属于甲方的收益支付给甲方。如根据政策法律规定需由甲方收取的，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应分配的收入支付给乙方。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四）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的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授权方式
IPTV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河北省	排他性授权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根据该条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可以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且河北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及内容详见本题第（三）部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总局已经收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

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资料。

因此，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河北广播电视台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业务不涉及 IPTV 业务所涉及集成播控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因此，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与 IPTV 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该等许可内容。

（五）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如本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所述，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续期后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服务区	业务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广电总局	国 130104111002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发行人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均已经完成续期。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涉及公交车广告媒体委托代理、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IPTV 相关技术服务、资产无偿划转等。

（2）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石家庄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每季度向公交公司支付广告媒体租赁费 1,072 万元。发行人短期经营了该项业务，2019 年 1 月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委托代理价格系以无线传媒取得该项目的成本价格及市场预期情况确定。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代理期间，广电广告与客户共签署 90 余个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800 余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广电广告确认收入 3,333 万元和 417.86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666.46 万元、819.17 万元和 923.61 万元。播控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

适当调整。版权使用费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4) 结合上述(3),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5) 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6) 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7) 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 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1、无线传媒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并授权广电广告进行独家代理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启动招标时，发行人认为该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性且与其自身经营业务具备协同作用，可为发

行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决定参与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广播电视类广告业务的情况，若发行人持续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随着发行人规范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在中标并短期经营该业务后，发行人决定不再直接经营该业务，拟与石家庄公交公司终止合作，但由于谈判周期较长，发行人决定在终止经营前的过渡期内，授权其他企业独家代理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说明，本次授权对被授权方进行了竞争性比选，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中广电广告与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比选活动。因广电广告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中唯一一家专业广告公司，具备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客户基础及运营经验。同时借此契机，在立足经营多年的电视广告业务经验的基础上，广电广告可以拓宽业务边界，进一步完善自身业务布局。经过比选，广电广告获得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权，广电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取得具备合理性。

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签订《公交车身广告委托合同》，授权广电广告为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的独家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活动，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为：2019 年费用为 4,000 万元整；2020 年费用为 4,200 万元整；2021 年费用为 4,400 万元整；2022 年至合同期满，每年费用为 4,500 万元整；合同期 8 年，广电广告向发行人累计缴纳广告媒体租赁费 35,100 万元整。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向公交公司支付 4,288 万元，合同存续期 8 年，总金额共计 34,304 万元。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运营公交车车身广告所签订

协议的金额总额略高于发行人向公交公司的采购金额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的定价采用梯度上升后固定的方式，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广电广告从事公交车身广告业务时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未来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广告业务量将逐年上升后趋于平稳，参考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的协议金额 4,288 万元/年，逐年升高后固定的定价策略更符合业务逻辑，定价具备公允性。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除本项目外，发行人未曾开展其他广告媒体租赁项目或委托其他方代理广告项目，不存在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3、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广告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合同》，后续发行人短期经营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2019 年 1 月，发行人授权广电广告为该项目的独家代理，不再直接从事公交车车身广告的招商及运维工作，由广电广告承担独家代理的收益或损失。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公交公司终止上述合作，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合作亦随之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中，发行人和广电广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自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广电广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417.86	3,553.48	509.66	1,933.33
成本	417.86	3,770.16	553.71	3,581.96
毛利	-	-216.67	-44.05	-1,648.63

注：根据广电广告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广电广告的成本主要为自发行人处取得公交车车身广告租赁项目独家代理权所需支付的广告位租赁费，此外还包括公交广告车身贴制作费、人员费等成本。

如上表所述，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收入分

别为 3,553.48 万元和 417.86 万元，毛利分别为-216.67 万元和 0。根据广电有限与广电广告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该业务 2019 年度毛利为负的原因是自身曾短期经营及与广电广告合作存在梯度定价，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2、该项业务整体广告收入低于租赁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电广告就委托代理价格的具体约定，并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0 年度毛利为 0，系因无线传媒与广电广告终止合作时，双方经过商业磋商确定 2020 年度合作价格同无线传媒与公交公司结算价格一致。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

4、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根据广电广告的公交车广告媒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及广电广告经办人员的说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从事该项广告代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33.33 万元和 509.66 万元，毛利分别为-1,648.63 万元和-44.05 万元。2019 年度，广电广告收入仅 1,933.3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已经错过了 2018 年底招商期和春节营销旺季，且后续业务量上涨需要较长时间业务开拓期；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实现收入 509.66 万元，高于向发行人支付的广告位租赁成本 417.86 万元，广电广告业务经营已见好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广电广告该业务发生成本分别为 3,581.96 万元和 553.71 万元，系因广电广告经营公交车车身广告业务尚处于进入市场、了解市场和开发市场阶段，收入尚无法覆盖支付给无线传媒的广告位租赁费及经营该业务所需的制作和运营费用。广电广告开始代理该业务时，预期经过前期业务开拓后，将于中后期实现盈利，但 2020 年新冠疫情致使各方履行签署的协议受到严重影响，经过各方协商，发行人与公交公司、广电广告的合作终止。

因此，发行人投标公交车车身广告媒体租赁项目系为增强盈利性，后续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委托广电广告进行独家广告

代理；以预期广告业务量将逐渐增长后趋于平稳之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公交公司整体合同定价为基础，发行人与广电广告约定了梯度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广电广告代理该项目期间独立运营且经营正常，广电广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广电广告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承担成本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广电有限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业务合作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独立，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作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牌方行使如安全播出运营检查、牌照续期等方面的间接协调及管理职能，未直接投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相关的经营人员及经营性资产，未设置相关经营性机构，不存在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情形，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时将“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条款删除，收入分成比例仍延续 1%的约定。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409.59 万元、461.81 万元、496.81 万元和 250.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系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支付给广东、山东、重庆、贵州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确定，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重数传媒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02.83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9 月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95.36 万元（不含税）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并由多彩新媒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多彩新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无线传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注：根据重数传媒相关公告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重数传媒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占其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62% 和 0.95%。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未直接投入相关人员，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机构。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费定价合理、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河北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广电有限、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数量及对应价格	版权内容变化情况
河北本地广播电视台内容	卫视频道、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	无单价、数量等计量属性；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无变化

2、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两份《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价格为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版权内容丰富度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并参考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变化，经协商，双方重新签署协议并约定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版权内容采购价格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根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及多彩新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

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重数传媒	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多彩新媒	按照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无线传媒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因此，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重要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及价格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电影、电视剧等节目内容	根据节目包价格、点播占比及分成比例确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及价格
2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播映授权	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	爱上传媒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版权接入	合同期内固定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公司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系因公司自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主要内容为河北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内容存在差异，上述采购定价模式主要系参考同行业公司向当地省级电视台采购的定价模式制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该等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根据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及多彩新媒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金额、占版权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看股份	-	-	1,481.02	4.32%	1,430.12	4.11%	1,343.31	4.94%
重数传媒	-	-	201.49	2.11%	217.42	2.22%	234.83	2.59%
多彩新媒	-	-	832.82	3.92%	673.27	4.41%	182.73	4.01%
无线传媒	500.02	5.39%	786.44	4.55%	461.81	3.24%	409.59	6.87%

注：新媒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金额占比于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增加了央视 3、5、6、8 频道的版权成本；②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河北移动、爱上传媒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增加了对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信号使用权采购成本。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重数传媒及多彩新媒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 IPTV 基础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	26.40%	24.49%	27.99%
多彩新媒	-	6.93%	3.70%	4.23%
无线传媒	16.85%	15.63%	11.38%	13.76%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重数传媒相关占比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多彩新媒相关占比为“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11%-17% 区间，占比较低，与重数传媒相比占比亦较低，且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河北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3、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统计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基础业务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13.76%、11.38%、15.63% 和 16.85%，整体占比稳定且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为整体打包向终端用户提供且终端用户仅需支付基础包费用，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就版权合作业务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版权授权为优先（非独家）方式，若发行人将该等版权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转授权方式必须为非独家方式且需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同意，由此取得的与第三方合作费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和发行人按 50%：50% 的比例分成。

根据发行人基础业务 EPG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的河北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除含有新闻播报、电视节目等终端用户有收视需求的内容外，还含有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带来收益的广告内容、发挥河北广播电视台宣传职能的意识形态内容等相关内容，双方合作定价不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

因此，发行人不对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具有独占性，但河北本地终端用户对河北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需求较高，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

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按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版权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1、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为保证直播节目的正常安全播出，发行人除在万象天成中心机房建立了信号主传输系统外，还建立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并委托中广传播对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进行运营维护。

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广传播经营场地与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⁴同在一栋大楼，河北省广播电视中心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河北省广播电视信号的顺利收发，因此该大楼的电力供给有充足保障，且有完善的卫星信号防干扰措施，无线传媒将卫星信号接收编码设施等设备部署在中广传播楼顶和机房，可以为直播节目信号的信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将信号异地灾备传输系统部署在中广传播并由中广传播进行运营维护具有必要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保障了直播频道的信源安全和传输安全，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采购活动具备必要性。

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和河北广播电视台器材购置服务中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合并成立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文件及发行人与中广传播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系为安全播出增加备份信号，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可比情况且无第三方可比价格。根据中广传播经办人员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广传播派驻专人为发行人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提供技术运营服务，双方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经过友好协商进行了交易定价，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备用信号和灾备机房服务，中广传播主要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服务不会因公司业务量增长而明显增加。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8%、0.53%、0.48%和 0.50%，采购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因此，发行人与中广传播发生的该项交易不存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系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中广传播提供的场地和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量合理，与相关业务匹配。

（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

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1) 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数项目相关批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地数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石家庄一市七县试点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主要服务对象为当时 IPTV 专线网络难以覆盖的农村和山区用户，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IPTV 集成播控存在较大差别。考虑到地数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地数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等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冀广天空。

(2) 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原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对“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冀新广函[2018]22 号），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调整方案》。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调整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的函》，原则同意“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将地数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广电有限调整为冀广天空。

2019 年 3 月 20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地数项目划转事项。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11004 号），对地数项目的执

行及项目主体调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9年3月25日，中企华评估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出具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252号）。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9年4月28日，广电有限与冀广天空签订《河北省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应用示范项目划转协议》，对地数项目划转事宜进行了约定，由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相关资产划转给冀广天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采购地数项目部分发射系统的机房配套设备，为实现项目设备正常运转，冀广天空在项目划转时向广电有限采购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双方于2019年5月14日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机房配套设备转让价格为2.70万元（不含税），该部分机房配套设备为广电有限以自有资金购置，且转让金额较小，无需履行主管机关审批、专项审计或评估程序。

综上，广电有限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IPTV业务流程说明、《20220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地数项目划转的资产主要包括为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络而采购的设备及软件，上述设备及软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产，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无线传媒设立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针对无线传媒设立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修订版《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台（集团）所属频率频道进行广告宣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河北广播电视台进行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的广告宣传，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修订版《业务合作协议》。

（2）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于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地数项目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不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

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焦磊、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上述人员相关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发行人委托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为该等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领取任何薪酬或担任任何职务。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

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的情况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编委办、党务办公室、技术产品部、内容运营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联通业务部、电信业务部、移动业务部、政企业务部、投融资部、战略规划部、体验审核部、卫星电视部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33.00 万元、417.86 万元、0 和 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0.66%、0%和 0%，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4.83 万元、1,195.68 万元、2,049.57 万元和 1,402.6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2%、3.76%、5.79%和 8.28%。如本题第（三）部分之“2、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之“（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所述，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之间关于版权使用费的定价发生变化，2021 年 6 月 1 日前（包括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无线传媒自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收入的 1%为基础支付对价，变更后上述分成比例变更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

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 预计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外，未来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及版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819.17 万元、923.61 万元、1,283.25 万元及 750.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30%、2.91%、3.63%及 4.43%，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广电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030721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获得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发展的基础，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河北广播电视台拥有河北卫视、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影视剧频道、少儿科教频道、公共频道、农民频道等电视频道内容版权，发行人从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定价公允性

如本题第（二）部分“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发行人仅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不足以弥补授权方成本时才调整比例的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第（三）部分“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及第（四）部分“结合上述（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所述，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版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中广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 169.8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8%、0.53%、0.48%和 0.50%，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五）部分“向河北中广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对

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所述，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艺文津支付的版权及内容审核费用分别为 0、36.26 万元、334.32 万元和 26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11%、0.95%和 1.54%，对公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八）部分之“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2）关联采购情况”之“3）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所述，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向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26.56 万元、205.51 万元和 10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0.58%和 0.60%；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49.94 万元和 18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和 1.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如本题第（八）部分之“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2）关联采购情况”之“2）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所述，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

允性。

（2）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该等授权已经广电总局备案；除从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相关频道的版权外，发行人还与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内容版权；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的 IPTV 相关技术服务为异地备份设备的运行提供维护、保障，并非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环节；发行人自国艺文津采购的版权内容金额较小，除自国艺文津采购内容版权外，发行人还从浙江岩华、快乐阳光等供应商处采购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的内容审核服务系为提高运营效率之目的且发行人对播出内容最终负责；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及内容版权中，采购播控牌照使用权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采购版权内容的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支付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和版权使用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819.17 万元、923.61 万元、1,283.25 万元和 750.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0%、2.91%、3.63%和 4.43%，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中广传播采购 IPTV 相关技术服务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服务内容、人力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因向中广

传播采购技术服务支付费用 169.81 万元、169.81 万元、169.81 万元和 8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68%、0.53%、0.48%和 0.50%，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版权价格可比；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内容审核服务的价格以国艺文津与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无锡基地）之间合作定价为基础，并履行了招标程序，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因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支付费用 0、36.26 万元、334.32 万元和 26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1%、0.95%和 1.54%，占比较小。因此，该等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八）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本问题回复之（一）至（六）中已经逐项说明的关联交易外，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腾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节目制作服务费	-	-	-	-	39.43	0.12 %	-	-
河北广播电视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告宣传费	100.83	0.60 %	205.51	0.58 %	26.56	0.08 %	-	-
国艺文津	发行人	版权	28.2	0.17	49.4	0.14	36.	0.11	-	-

	原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使用费	3	%	0	%	26	%		
		内容审核费	233.19	1.38%	284.93	0.81%	-	-	-	-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告宣传费	183.17	1.08%	49.94	0.14%	-	-	-	-
河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节目制作服务费	-	-	6.73	0.02%	-	-	-	-
广电广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告宣传费	-	-	-	-	-	-	35.85	0.14%
河北广电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视文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节目制作服务费	22.26	0.13%	-	-	-	-	-	-

1) 向盛腾文化、天润文化、经视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用于品牌及电视栏目宣传

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盛腾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支出 3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0.1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经视文化采购节目制作服务支出 2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0.1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金额和占比均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 年，发行人举办“音为快乐”线上 K 歌大赛并在大赛中进行公司品牌宣传，并委托盛腾文化负责项目执行。盛腾文化具有丰富的相关活动策划执行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活动策划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盛腾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2021 年 8 月，为积极响应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征集“创先争优”典型案例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创先争优”典型案例向征集方报送作品，委托天润文化对参赛作品进行节目制作。天润文化具有较为丰富的电视节目制作经验，发行人向天润文化采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需对河北 IPTV 业务电视栏目进行宣传，委托经视文化对每周最新上线的热门电影、电视剧等节目内容和资费促销优惠等线上营销活动内容进行节目制作。经视文化具有丰富的电视节目制作经验，发行人向经视文化采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采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视文化为最终中标方，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盛腾文化采购广告宣传活动策划服务及向经视文化采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活动，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方盛腾文化、经视文化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广电广告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35.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26.56 万元、205.51 万元和 100.8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08%、0.58%和 0.60%；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向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支出 49.94 万元和 18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14%和 1.08%；前述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向广电广告采购公交车体广告用于品牌宣传，采购费用系根据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根据广电广告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广告费单价同广电广告与其他第三方合作

客户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2020年8月，发行人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经济生活频道、公共频道、少儿科教频道、交通频率、音乐频率投放品牌宣传广告；2021年10月，发行人通过传媒集团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综合频率、交通频率等频道和频率及“冀时”客户端投放品牌宣传广告。广告采购费用系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同其他第三方客户沧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某广告有限公司、河北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单价没有显著差别，定价公允。综上，发行人向广电广告、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采购广告宣传服务，价格均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或广电广告制定的统一刊例价确定，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定价公允。关联方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广电广告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及内容审核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支付国艺文津版权费用0、36.26万元、49.40万元和28.23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11%、0.14%和0.17%，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等交易中，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熊猫视频节目”版权内容、少儿、电竞类视频节目版权内容。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按照扣除分配给运营商的费用总和后，根据节目包价格以及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在节目包中点播占比，依据一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该分成方式同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如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合作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支付国艺文津内容审核费用分别为284.93万元和233.19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1%和1.38%，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所有上线及播出前的内容需要完成审核以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播

出的要求，为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少量内容审核工作外包。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音视频内容的审核服务，是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具备必要性。央视无锡基地具备丰富的内容审核经验及技术优势，但由于 IPTV 行业地域特性，央视网络在渠道建立和客户开发方面一般通过和具备相关渠道和商务沟通能力的驻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国艺文津、央视网络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无线传媒采购内容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并最终中标。发行人与国艺文津、央视无锡基地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通过国艺文津进行相关内容审核的服务提供，发行人直接与国艺文津进行款项结算后由国艺文津与央视无锡基地另行签署合同进行价款结算。国艺文津净收入仅以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与联合体之间约定的内容审核单价之差为限，国艺文津净收入占联合体与发行人约定合同总金额比例较小。本次合作定价履行了招标程序，经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国艺文津和央视网络的联合体为中标方，本次采购定价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国艺文津采购版权定价公允，与其他版权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版权方提供的版权内容、质量和稀缺度存在差异。关联方国艺文津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除前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合计	169.42	669.88	671.85	608.90

2）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51.53	76.42	74.00	53.88

3)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公司员工代发机关党委优秀党员奖金、颁发特别事项“突出贡献奖”等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3	2.04	1.47	4.02

4) 代付捐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代员工缴纳捐款，并在以后期间收回。其中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捐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捐款	0.65	-	-	0.51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国艺文津，其中发行人持有国艺文津30%股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无线传媒	300.00	30.00%
武汉天澄易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艺文津成立时，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董事姚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及/或确认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将‘地数项目’无偿划转给冀广天空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地数项目划转出去对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业务资产不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问题回复之“（七）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所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控股股东旗下有多家文化传媒公司。2018年组建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时，由其承接并直接管理9个广播频率和8个电视频道的广播电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IPTV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结合对IPTV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 集成播控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76%、99.17%、99.64%及 97.7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及智能超媒业务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

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登记档案、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1）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业务所需资源主要为该等授权及相关内容版权、设备及人员，主要客户为各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系河北省内 IPTV 电视观众，市场区域为河北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由于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

视台及下属单位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在河北省内经营 IPTV 集成播控相关业务的唯一主体。虽然发行人因相关资质限制导致市场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企业的市场区域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适用的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广播电视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广播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9 个广播频率。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境外卫星电视服务及境外卫星电视服务相关设备销售，发行人不从事广播相关业务，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电视业务

（1）河北广播电视台经营电视节目内容制作业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直接运营、管理 8 个电视频道，河北广播电视台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并不从事面向电视机终端的电视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电网络经营有线电视业务

根据广电网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股东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广电网络为河北省内经营有线电视业务的企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实际控制人非河北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初至今，广电网络基本情况及其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⁵	49,783,432	20.58%
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9.70%
3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7,616,408	7.28%
4	邯郸广播电视台	16,238,062	6.71%
5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2,892,463	5.33%
6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716,155	4.84%
7	廊坊广播电视台	8,189,847	3.39%
8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32,461	3.07%
9	唐山广播电视台	6,897,089	2.85%
10	邢台广播电视台	6,593,443	2.73%
11	其他 136 名股东	81,066,769	33.51%
合计		241,883,735	100.00%

2) 报告期内，广电网络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58.21 万元

2019 年 12 月，广电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注册资本（其中，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减资 4,978.34 万元、出版集团增资 848.18 万元），调整后注册资本为 20,058.2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网络未办理本次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广电网络股东情况如下：

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2021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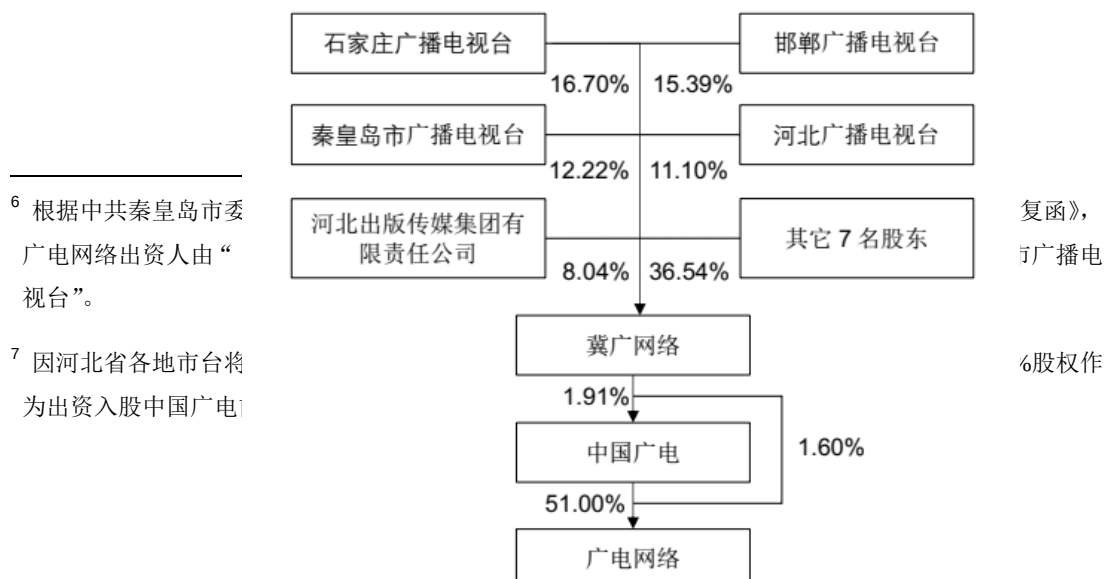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7,606	11.69%
2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7,616,408	8.78%
3	邯郸广播电视台	16,238,062	8.10%
4	秦皇岛市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⁶	12,892,463	6.43%
5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716,155	5.84%
6	出版集团	8,481,808	4.23%
7	廊坊广播电视台	8,189,847	4.08%
8	保定百世开利多媒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32,461	3.71%
9	唐山广播电视台	6,897,089	3.44%
10	邢台广播电视台	6,593,443	3.29%
11	其他 136 名股东	81,066,769	40.42%
合计		200,582,111	100.00%

② 2020 年 5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将持有的广电网络股权注入

2020 年 5 月，根据河北省“全国一网”整合工作的整体部署，河北广播电视台以认缴出资 142.82 万元和持有的广电网络 5.84% 股权，参与组建河北冀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广网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持有冀广网络 11.10% 股权。

2020 年 12 月，冀广网络以其持有的广电网络 51% 的股权作为出资入股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⁷，持有中国广电 1.9117%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广播电视台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股权情况如下：



注：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冀广网络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仅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电网络部分股权，无法对广电网络进行控制，广电网络不属于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与广电网络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广播电视业务、广电网络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结合对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等，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为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互动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等；购物频道业务为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发行人通过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收取频道使用费取得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55.20 万元、12,662.45 万元、13,265.33 万元及 5,508.66 万元，购物频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40 万元、911.95 万元、1,048.22 万元及 328.62 万元，智能超媒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及 104.0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并重发展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基础内容库，增强播控平台的便捷性，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增

值业务开展；购物频道方面，发行人未来仍计划按照目前模式继续经营，以收取频道使用费的方式取得收入，不会直接运营购物频道或制作购物频道节目。发行人目前已完成“智慧教育云平台”一期建设并启动二期项目，并取得智能超媒业务收入；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经营包括智慧教育方向在内的智能超媒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智慧超媒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 IPTV 增值业务或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为依赖发行人 IPTV 平台开展，未来的业务发展安排不涉及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细情况。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根据传媒集团及广电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电基金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细情况。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就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多次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如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过有效期、设立名称或新增注册资本与有权部门的批复不一致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2）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广电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27,682,225.96 元。

同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107.38 万元。根据广电有限 2020 年 8 月 7 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7,682,225.96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8 日，广电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无线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无线传媒各股东签署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无线传媒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磊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

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改制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实收资本	55,317,6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614,900.00	667,682,225.96
盈余公积	157,150,504.73	—
未分配利润	512,599,221.23	—
合计	1,027,682,225.96	1,027,682,225.96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 5 名公司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传媒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旅投基金		
3	出版集团		
4	欣闻投资		
5	康养生态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6	广电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无线传媒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广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7	内蒙古中财金控		
8	新冀文化		
9	赣州中财		
10	内蒙古中财文津		
11	琦林投资		
12	兴瑞基金		
13	四川文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二) 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

存在的瑕疵及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

（1）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股东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无线传媒及其前身广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情况、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传媒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税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股东未能提供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缴纳凭证，若发行人因该等股东未能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费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无线传媒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未全部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为企业或事业单位，发行人对其企业所得税缴纳无代扣代缴义务，且传媒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及

其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1	2009 年 4 月	广电有限设立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河北省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2	2010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3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至 3,45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的《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4	2013 年 5 月	股东变更	不涉及 ⁸	不涉及	（1）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邯郸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2）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
		股权无偿划转	主管机关批准	是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⁸ 该等变更均为股东名称变更或股东与其他方合并，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 （3）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46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4）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年8月	股东变更（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及河北电视台转让给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6	2015年12月	股东变更	主管机关批准	否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主管机关批准	是	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中已经对本次评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	存在的主要瑕疵
					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	无偿划转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9	202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10	2020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11	2020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	是	无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是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广电有限设立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2 月 26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核发《关于组建省 CMMB 运营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09]12 号），同意由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组建“冀广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原则同意成立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有限设立时，河北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司名称与广电有限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不同。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广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50 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09 年 5 月 18 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 CMMB 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 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 CMMB 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 CMMB 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 CMMB 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 100 万元或 50 万元两个档次”。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3) 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450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1年2月22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领导层提交《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说明，“按照局党组研究决定，拟由技术中心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根据该报

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报告已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说明及上述《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申报手续的报告》，虽然发行人未提供主管机关关于本次增资的直接批复文件，但已经履行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审批流程。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前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广电有限本次增资应当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

4)2013 年 5 月，股东变更、股权无偿划转、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①本次股东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广电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包括“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股东名称变更，“邢台电视台”变更为“邢台广播电视台”及“石家庄电视台”变更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为“邢台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分别与其他主体合并成立“邢台广播电视台”、“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不涉及广电有限股权变动相关的特别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各股东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取得的主管机关批复文件如下：

A.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号），同意将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承德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承德电视台、承德人民广播电台合并，组建承德广播电视台。

承德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承德广播电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行政职能并入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由于相关部门没有下发关于资产处理的文件，原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在内的资产留到了合并后的承德广播电视台。”承德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股权划转至承德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承德市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B.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7月5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同意将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同意将邯郸人民广播电台、邯郸电视台合并，组建邯郸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说明“原邯郸广播电影电视局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邯郸市财政局在该请示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并说明“情况属实”。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股权划转至邯郸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正式批复文件，但已取得财政局就相关请示的盖章确认。

C.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沧州电视台

2011 年 12 月 28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资产[2011]94 号），同意将原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 5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

根据上述批复，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沧州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D.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5 月 3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 号），说明原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出资参股于广电有限 100 万元的股权，由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根据上述文件，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增资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广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37.07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财政厅核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视台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

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向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河北电视台利用广告创收收入增资 1,000 万元、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利用历年结余资金增资 5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增加的注册资本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3]38 号）的批复不完全一致，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46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增资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结果未经有权机关备案。

5) 2013 年 8 月，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3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2013]57 号），同意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将所持有的广电有限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731 万元、1,711 万元和 2,224.3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1.75%、27.5%和 35.75%）作为出资注入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3 年 6 月 3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企业重组项目的评估报告书》（冀康维评报字（2013）第 033 号），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21.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的评估结果虽然未经股东变更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备案，但河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企业股权出资的批复》（冀财资

[2013]57 号) 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6) 2015 年 12 月, 股东变更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唐山市财政局出具《证明》, 说明, 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 2010 年合并, 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 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证明文件, 唐山广播电视台未提供广电有限股东由“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变更为“唐山广播电视台”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 但该等情况已经唐山市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及唐山广播电视台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

7)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各自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如下:

A.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 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 的股权。

B. 承德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7 日, 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

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C.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D.唐山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E.沧州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F.邢台广播电视台

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G.邯郸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6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按427.0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H.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号），同意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427.0582万元。

I.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2018年6月27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1%的股权按评估值213.5291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8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9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2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352.91万元。

2018年6月28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格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唐山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沧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邯郸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承德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邢台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保定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427.0582 万元、衡水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权价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集团评估结果备案评审文件及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未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评审程序，且河北省文资办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中已经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8) 2018 年 12 月，无偿划转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8 年 2 月 24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召开党委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从冀广传媒剥离，作为传媒集团下属一级公司⁹。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的事项。

9)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19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河

⁹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冀广传媒为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转让部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公司股份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4号），原则同意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转让广电有限不超过25%的股权及股权转让方案，首次股权转让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广电有限资产评估结果。

2019年12月31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关于河北广电网络产业中心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9]11号），“原则同意……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¹⁰以其持有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5%的股权和0.72亿元现金对价支付河北出版传媒集团¹¹广电网络产业中心评估值的50%”。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9年2月2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179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783.2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10）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31.76万元）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4月9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2次会议，同意广电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增资基准日进行增资。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¹⁰ 即河北广电网络。

¹¹ 即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32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5,310.60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5月6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11）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管机关批准

2020年6月5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0年8月6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07.38万元。根据广电有限2020年8月7日填报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部分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股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0日，河北省文资办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号），说明，“无线传媒的股权结构清晰，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已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省文资办授权集团¹²经营国有资产”，传媒集团“对所辖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2021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同意传媒集团就无线传媒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说明材料。”

传媒集团已经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根据上述河北省文资办、河北省委宣传部、传媒集团的相关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说明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针对前述瑕疵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¹² 即传媒集团。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广电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审计、验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河北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文资复[2021]1 号）；

（4）获取并查阅河北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及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发行人前身广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无线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电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了四次股权变动。2018 年 7 月，9 家市台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广电基金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4.27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和广电网络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价格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 月旅投投资等部分新进入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价格为 57.0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 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3) 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1）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52.91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受政策性影响及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等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本项目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市台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相关问题的说明》，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进行了补充说明，“于评估基准日，广电有限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OTT，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在市场上也拥有相当规模的用户群体。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新的业务也会加剧广电有限的行业竞争。

未来五年广电有限主要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博弈成本过高、IPTV 业务推广不及预期等风险，导致对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所以，广电有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为广电系统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参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中关于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过程中涉及到资产重组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文资办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原则同意广电有限部分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由广电基金进行收购，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1,352.91 万元为作价依据。

（2）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179 号，以下简称《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相对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队伍、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未

选用资产基础法。”

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3）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在 2017 年、2018 年期间，以 OTT 为代表的其他新媒体受到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内容企业及运营商的高度关注，由于互联网的非地域限制，OTT 业务发展迅猛。根据广电总局《2017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末 OTT 业务的用户数量为 IPTV 用户数量的 2.73 倍，当年 OTT 业务收入的增速达 156.47%，远高于 IPTV 业务收入增速。因此，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尚未完全确定，OTT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势头迅猛，IPTV 业务存在被 OTT 业务冲击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业绩无法作出合理预测，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在广电行业持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相关主管部门对意识形态管控力度加大。2019 年 3 月 29 日，广电总局印发中宣部副部长、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聂辰席《在全国 IPTV 建设管理工作会上的讲话》，根据该讲话，‘IPTV 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广电总局‘决定自 4 月份开始在全国统一开展 IPTV 专项治理（包括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 IPTV 业务）’，‘加速推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6 个月内实现本地区所有 IPTV 现网用户割接之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2019 年 5 月 7 日，广电总局发布《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专项治理的通知》（广电发[2019]45 号）。该等政策将以互联网电视形式的开展的 IPTV 业务（即 OTT）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对行业长期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 IPTV 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地，互联网电视业务开展得到持续规范，形成了与 IPTV

差异化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根据广电总局《2019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9 年以来，全国 IPTV 业务与 OTT 业务均保持合理增长，增速已基本接近，IPTV 行业发展态势趋于明朗，发行人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采用了评估选用收益法。”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金杜从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金杜应当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金杜注意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两份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选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虽然两家评估机构均在评估报告中对选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做了说明，但从评估结果看，评估值差距较大（分别为 21,352.91 万元及 265,783.22 万元）。因此，金杜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就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事宜的补充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8 年 7 月与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的说明。

（4）广电有限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无线传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线传媒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无线传媒整体估值为 21,352.91 万元，无线传媒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7,706.8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无线传媒的 PE 估值为 1.21 倍。

根据海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 10 月，海看股份股权转让，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海看股份 0.577%的股权分别以 150.19 万元转让至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对应海看股份的 PE 估值为 1.44 倍。

上述无线传媒与海看股份的两笔股权交易，均为广电系统内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线传媒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海看股份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对应的 PE 估值倍数亦较为接近，因此，无线传媒 2018 年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2、广电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存在自然人等非国有单位，说明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为评估师根据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确定，且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认可。

各股权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如下：

（1）石家庄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石家庄市财政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石财资复 20186-71），说明根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525 号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为 21,352.91 万元，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股权价值为 427.0582 万元”，并原则同意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广电有限 2%的股权。

（2）承德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7 日，承德市财政局核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承财资[2018]94 号），同意承德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3）张家口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市财政局核发《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张家口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张财函字[2018]101 号），同意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4) 唐山广播电视台：2018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核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唐山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播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唐财资[2018]17 号)，同意唐山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5) 沧州广播电视台：2018 年 5 月 31 日，沧州市财政局核发《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沧州广播电视台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请示”的批复》(沧州市财资[2018]9 号)，同意沧州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6) 邢台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5 日，邢台市财政局核发《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对“邢台广播电视台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申请”的批复》(邢市财教[2018]36 号)，同意邢台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以 427.058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

(7) 邯郸广播电视台：2018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财政局核发《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2%股权的批复》(邯财资环[2018]48 号)，同意邯郸广播电视台将其所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按 427.0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基金。

(8)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8 日，保定市财政局核发《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保定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财[2018]216 号)，同意保定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有限 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基金，转让价格为 427.0582 万元。

(9)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衡水市财政局核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电视广告公司转让所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1%股权的批复》(衡财资[2018]32 号)，同意衡水电视广告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广电有限 1%的股权按评估值 213.5291 万元转让给广电基金。

因此，各股权转让方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转让价格获得了各自

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评估结果、转让价格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冀文资复[2018]3 号）及各股权转让方对应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的批准和认可。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2020 年股份转让和增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电有限关于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价格分别为 53.16 元/注册资本、57.06 元/注册资本。

根据《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783.2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

根据中企华评估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326 号），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广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310.6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均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不同，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说明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股份转让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对广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基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能够取得同时期估值或市盈率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主要为东方明珠及重数传媒，该等公司的估值、市盈率与广电有限该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市盈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东方明珠	重数传媒	无线传媒
估值（万元）	3,391,537.34	122,895.00	265,783.22
市盈率	15.16	11.98	9.95

注：1、重数传媒为在审拟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估值、市盈率，表格所列数据系参考其最近一次（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格计算；2、东方明珠的估值、市盈率数据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述，无线传媒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东方明珠、重数传媒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

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5 月的增资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经河北省文资办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传媒集团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2020 年 5 月仅部分新进入股东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考虑。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2020 年 5 月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未参与增资原因
传媒集团	“根据本公司整体资本运作安排，先期通过转让广电有限部分股权方式为广电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由本公司下属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广电有限本次增资，本公司不直接对其增资。”
出版集团	“在不参与本次增资的情况下，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满足本公司投资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
琦林投资	“在参与无线传媒股权转让后，如继续参与无线传媒的增资扩股，需重新启动融资工作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合伙企业未参与无线传媒 2020 年增资扩股。”
四川文投	“本企业投资期限已结束，可投资金已投完，所以放弃对广电有限后续增资工作。”
康养生态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由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增资扩股。”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传媒技术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持有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在管理层层面无法控制传媒技术，故将其作为参股子公司列示及核算。2018 年 11 月，发

行人将传媒技术 60%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3）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补充说明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传媒技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传媒技术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

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广电有限 2011 年设立传媒技术的背景、原因主要为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广电有限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传媒技术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设立后，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传媒技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

2、转让原因和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主要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等业务，主营业务与广电有限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为提升广电有限的管理运营效率，2018 年 11 月，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 的股权转让给冀广传媒，转让具有合理性。

3、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合法性

根据传媒技术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确定。具体转让程序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传媒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传媒技术股权处置方案，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并将会议讨论意见提交河北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22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冀广传媒收购广电有限持有的传媒技术股权。

2018 年 9 月 15 日，广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传媒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393.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电有限与冀广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电有限将持有的传媒技术 60%股权依据评估值 836.0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冀广传媒，双方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章生效之日起，广电有限基于传媒技术股权所享有及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由冀广传媒享有及承担。

2018 年 11 月 8 日，传媒技术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9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市监局向传媒技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2572831600H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不变。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 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说明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并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1、结合控制的定义及传媒技术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的合规性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通过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通过如下三个方面来判断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结合传媒技

术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1）评估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传媒技术是由发行人和上海文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传媒技术设立时约定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文化广播影视科技产业的投资，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多媒体设计，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安装，文化广播影视产品设计，代理国内广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投资双方并未对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做出其他合同安排。

传媒技术的设计安排表明表决权是判断控制的决定因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的方式时，在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判断控制。

（2）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等。传媒技术章程载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可以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行使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主要由章程中约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人员决策。

（3）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

传媒技术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约定传媒技术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海文广科技在广电新媒体工程领域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发行人则具备河北省本地经营优势，双方基于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技术，规划围绕河北省内的广电工程项目需求，服务河北省内广电单位。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行人与上海文广科技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共同管理传媒技术，因此，传媒技术成立时董事会共 5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上海文广科技委派 2 人，且总理由上海文广科技委派。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占比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无法通过董事会及委派总经理控制传媒技术。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发行人按照其持有的传媒技术的股权比例分享和承担净利润或净亏损，发行人自传媒技术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传媒技术的业绩而变动的，发行人因参与传媒技术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

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由于发行人未拥有对传媒技术的权力，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三要素。

由于发行人不满足判断控制的第一和第三要素，发行人无法控制传媒技术，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不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2、传媒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

广电有限于 2018 年 9 月处置传媒技术，根据传媒技术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其于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	利润表项目	金额
资产合计	1,796.80	营业收入	580.04
负债合计	435.00	营业成本	47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80	净利润	17.09

3、模拟测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因传媒技术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处置，如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只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有影响，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没有影响。根据广电有限模拟合并报表，模拟测算将传媒技术纳入合并范围对广电有限 2018 年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纳入合并范围金额	模拟纳入合并范围后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43,269.50	43,849.54	580.04
营业成本	11,110.01	11,581.04	471.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8	28,104.72	6.84

项目	未纳入合并范围金额	模拟纳入合并范围后金额	差异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8	28,097.88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4	6.84

（三）补充披露传媒技术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石长安税第一分局无欠税证[2021]85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发现传媒技术“有欠税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4月13日至2021年8月3日，未发现传媒技术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传媒技术截至转让前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传媒技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¹³查询，传媒技术自设立至转让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2、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¹³为查询时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网站已变更为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根据传媒技术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传媒技术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传媒技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股权转让后，传媒技术保留相关资产及人员，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传媒技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资料，现任董监高中，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目前仍保留有事业编制身份，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2020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2）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

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根据发行人、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以及河北广播电视台批准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广电有限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 号），《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已经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有关部门予以认可或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8 月 27 日，河北省委宣传部向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焦磊等事业身份人员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岗位工作合规性的意见》，河北省委宣传部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我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

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文件精神，由你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合规性证明材料。”

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出具说明，“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况符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事业单位编制及其他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因此，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赵庆、董事孙晓鸽、原董事姚霆、原董事刘月田、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领薪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赵庆	董事	传媒集团、广电基金有限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前，赵庆为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主任，根据传媒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2021 年 10 月起，赵庆担任广电基金有限总经理
孙晓鸽	董事	广电基金有限	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孙晓鸽为广电基金有限董事、总经理，广电基金有限为广电基金管理人，孙晓鸽在广电基金担任管理人委派代表，根据广电基金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姚霆	原董事	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刘月田	原董事	旅投基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刘月田为旅投基金董事、总经理，根据旅投基金、康养生态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冰为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窦为恒	监事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窦为恒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出版集团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赵庆、董事孙晓鸽、原董事刘月田、监事窦为恒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单位为提名单位或提名单位的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董事姚霆由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姚霆为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在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杨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仍在主要任职单位领薪，因杨冰为领薪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杨冰在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薪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刘月田、姚霆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董方、杨静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董方、杨静领薪单位出具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董方、杨静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领薪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领薪原因
杨静	董事	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董方	董事	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方为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根据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杨静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董方由内蒙古中财金控、内蒙古中财文津、赣州中财虔信提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方为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因此领薪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在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领薪具有合理性。

2、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1）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第七条规定“（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第 3.5.4 条规定，“（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及杨冰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不存在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中姚霆、刘月田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不担任除董事、

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上述人员在其领薪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引入其他投资人，广电有限董事会结构相应调整并组建监事会，并相应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其中，焦生辰为原股东广电网络委派的董事、杜春阳为原股东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委派的监事，周正不再担任广电有限董事后，仍为发行人员工，免去该等人员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监事窦为恒及其他四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影响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免去焦生辰、周正的董事职务、杜春阳的监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员工社保缴纳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而由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代缴，但相关费用最终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报告期末，7 名员工因入职时继续选择按照原单位缴纳方式，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出具的社保各险种不直接在公司缴纳的人员名单、各险种缴纳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解释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缴、在关联单位或通过外部第三方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如下¹⁴：

序号	代缴情况	代缴方	形成原因	对应人数
1	社保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	原任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事业单位，成为发行人员工后仍保留事业编制或仍通过河北广播电视台缴纳社保	7
2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人才公司 ¹⁵ 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5
3	养老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名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4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为自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	1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能开立市级社保账户，无法直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医疗保险险种。

¹⁵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分公司，下同。

序号	代缴情况	代缴方	形成原因	对应人数
			账户缴纳	
5	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该等人员缴纳省医疗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36
6	养老保险自缴，医疗保险由人才公司代缴，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人才公司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省医疗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7	本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自缴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入职发行人后该员工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发行人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	1
8	原单位已缴纳医疗保险至年底，其他社保险种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原单位	成为发行人员工前缴纳省医疗保险（年缴），原单位已缴纳至 2022 年末	1
合计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除已经由原单位将医疗保险缴纳至 2022 年末的 1 名员工外，上述由员工自缴或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社保费用，均由公司向员工或第三方支付，由公司最终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金杜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的部分社保险种由第三方代缴并由发行人最终承担均为相关人员自愿选择，该等人员对自愿作出的选择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放弃追索承诺，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并永不诉求无线传媒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现状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被员工要求追偿的风险。

（二）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该 7 名员工均于发行人成立较早期即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其于原单位参缴社会保险种中无失业保险。前述人员入职时，发行人员工可通过人才公司代缴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该等人员自愿选择通过此种方式缴纳。后续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缴纳市级养老保险（此种方式可缴纳失业保险）选项时，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而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仅存在员工缴纳部分，不存在公司缴纳部分，因此此种缴纳方式下无法缴纳失业保险，该等员工明确知悉上述情况且仍自愿选择此种缴纳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说明，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经过与社保部门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前述 7 名员工失业保险进行了申报缴纳，该等员工的失业保险由公司正常缴纳。

因此，发行人该等 7 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为其自愿选择之结果，该等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对自身失业保险缴纳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对该 7 名员工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之情况。

（三）上述事项是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如本问题回复“（一）补充说明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原因、具体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虽然该等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因，是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该等员工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未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相关社保的员工（包括因原单位已将其医疗保险缴纳

至年末而造成公司当前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的 1 名员工)均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确认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缴纳情况为本人自愿选择,承诺自行承担未在无线传媒直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险种的相关后果,不因本人目前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宜而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要求无线传媒进行赔偿或追究无线传媒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 年 7 月 19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参保缴费企业,截止到目前,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中心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的情况或发行人历史上未为 7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况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况均有一定的历史形成原因,系员工自愿选择的结果,且第三方代缴的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少缴或漏缴员工社保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因部分员工社保由其他方代缴或历史上未为 7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资料，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均为继受取得）、36 项著作权和 5 项商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2）取得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持有的 1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专利权属证明文件、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专利的转让方为卢金禹、王同庆、谷阳、华博、焦锡沔、邵新占、高晓波、郭亚杰、焦磊、周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中焦磊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正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受让金额及公允性

根据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该等专利实际为转让方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此前出于激励员工研发积极性的目的将该等员工登记为证载权利人，该等发明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专利实际应由发行人所有，本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4、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该等专利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IPTV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IPTV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IPTV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IPTV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用途
1	实用新型	一种 5G 云游戏控制装置	ZL201921617269.9	用于探索基于 5G 网络下云游戏的操控情况。

5、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该等软件著作权中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之“（五）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相关投入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投入，发行人 IPTV 业务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能够独立运营 IPTV 业务，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关方是否实质仅借用发行人的播控集成平台和通道，发行人的实际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独立开拓能力”之“1、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时，所需要的播控设备、人员、场地、资质、无形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方”。

除上述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1	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6SR052966	系统主要功能：广告位管理、广告商管理、新建广告、编辑广告、广告列表、广告排期管理、资源管理。广告管理系统的实现简化前端开发人员的工作。由专门负责广告的人员管理，即可节省人力，也可提高工作效率。
2	IPTV 广告管理系统	2020SR0384476	IPTV 广告管理系统分为后台管理子系统、广告投放子系统收集子系统和系统接口四大模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V2.0		
3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20SR1652641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微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对外提供权限管理的基础服务子系统,助力各个新的业务应用/业务服务快速构建权限管理模块,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应用权限管理、统一用户授权、单点登录服务。
4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54042	通过元数据管理,帮助企业人员清晰的看到企业有哪些数据,分别存放在什么位置,同时帮助理清企业的数据字典,快速查询和定位数据;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关联信息,提升战略信息的价值,从而帮助分析人员做出更有效的决策;通过对数据的上下文背景、历史和起源进行完整的记录并文档化,帮助了解数据的流转流程,从而减少培训成本。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计划用于发行人未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二）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court.gov.cn/) 查询, 发行人的商标为原始取得, 取得过程合法, 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科研项目立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 发行人的专利为发行人员工任期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的过程合法, 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三)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 如是, 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及其用途的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 河北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使用中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 其中商标主要用于其自身节目、产品或市场开发, 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手机软件、印刷及出版系统, 作品著作权主要用于电视节目标识, 域名主要用于各主体官网及资讯、点播业务。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 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 1,211.52 万元, 主要系爱上传媒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

公司以及发行人侵害著作权一案，发行人根据判决书及庭下和解谈判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并于 2020 年内全部支付。此外，2020 年受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及公司、对河北电信及公司关于版权侵权的诉讼影响，公司与河北移动、河北电信之间就 IPTV 业务的结算有所暂缓。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上传媒、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因、过程、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判决或和解结果、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1	爱上传媒	河北电信、中国 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0105民初15742号、(2020)京73民终1499号	CCTV-1	原告认为由二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IPTV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CCTV-1、CCTV-2、CCTV-3、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CCTV-news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舌尖上的中国III》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和应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¹⁶ 。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2				(2018)京0105民初15747号、(2020)京73民终1531号	CCTV-2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3				(2018)京0105民初15746号、(2020)京73民终1508号	CCTV-3		2020年1月13日，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4				(2018)京0105民初15731号、(2020)京73民终1509号	CCTV-10		2020年8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5				(2018)京0105民初15735号、(2020)京73民终15	CCTV-12				

¹⁶ 此处金额为每项案件单项赔偿金额，下同。

序号	原告/被上人	被告/被上人	第三人/上上人	案号	涉诉频道或节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解结果
				89 号		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传媒撤回起诉。		
6				(2018)京0105民初15745号、(2020)京73民终1502号	CCTV-13				
7				(2018)京0105民初15738号、(2020)京73民终1590号	CCTV-14				
8				(2018)京0105民初15736号、(2020)京73民终1533号	CCTV-15				
9				(2018)京0105民初15740号、(2020)京73民终1532号	CCTV-news				
10				(2019)京0105民初57129号、(2020)京73民终1503号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5 万元。	
11				(2019)京0105民初43875号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1.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telecom.com.cn，www.189.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撤诉。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12				(2019)京0105民初32695号	《舌尖上的中国III》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爱上传媒已经与河北电信签署合作协议，爱上传媒同意

序号	原告/被 上诉人	被告/被 上诉人	第三 人/上 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 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撤诉。2020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 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案件终结。
13	爱上传媒	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 0105 民初 69023 号、(2020)京 73 民终 1994 号	CCTV-1	原告认为由二被告及第三人共同运营的移动 IPTV 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2、CCTV-3、CCTV5、CCTV-9、CCTV-10、CCTV-12、CCTV-13、CCTV-14、CCTV-15 等频道多个电视节目及《舌尖上的中国 II》、《2018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2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年 1 月 13 日, 广电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 并停止不正当竞争; 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 (www.10086.cn) 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 消除影响; 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 日, 爱上传媒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爱上传媒、广电有限、河北移动签订《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
14				(2018)京 0105 民初 69021 号、(2020)京 73 民终 1999 号	CCTV-2				
15				(2018)京 0105 民初 69020 号、(2020)京 73 民终 1986 号	CCTV-3				
16				(2018)京 0105 民初 6901	CCTV-9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道或节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解结果
17				9号、(2020)京73民终1993号		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等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其享有的广播组织权、复制权、广播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回看服务侵害其对具体节目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上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备忘录》,三方就河北移动IPTV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爱上传媒同意撤诉。 2020年11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案件终结。
18				(2018)京0105民初69018号、(2020)京73民终1988号	CCTV-10				
19				(2018)京0105民初69017号、(2020)京73民终1998号	CCTV-12				
20				(2018)京0105民初69016号、(2020)京73民终2000号	CCTV-13				
21				(2018)京0105民初69015号、京73民终2001号	CCTV-14				
				(2018)京0105民初69014号、(2020)京73民终1955号	CCTV-15				

序号	原告/ 被上 诉人	被告/ 被上 诉人	第三 人/ 上 诉 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22				(2018)京0105民初69009号、(2020)京73民终2004号	《舌尖上的中国 III》				
23				(2018)京0105民初69022号、(2020)京73民终2011号	《2018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24				(2019)京0105民初57130号、(2020)京73民终1985号	《2019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5				(2018)京0105民初69010号、(2021)京73民终1331号	CCTV 5		2019年11月20日,爱上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5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5万元。	

序号	原告/ 被上 诉人	被告/ 被上 诉人	第三 人/ 上 诉 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提 起 诉 讼 (2018)京 0105 民初 69010 号等 4 项诉讼。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25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5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6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1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63 号	CCTV 5		2020 年 8 月 1 日,爱 上传媒与发 行人 签订 《关于河北 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 议》。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 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 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 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 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20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7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2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67 号	CCTV 5		2020 年 8 月 21 日, 爱上传媒、 广电有限、 河北移动签 订《河北移 动 IPTV 业 务合作备忘 录》。	1.判令二被告及第三人立即停止对 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侵害,并停 止不正当竞争;2.判令二被告及第三 人分别在其官方网站(www.10086. cn)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十日刊登声 明、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上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二被告 及第三人连带赔偿因侵害原告著作 权及相关权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 100 万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	
28				(2018)京 0 105 民初 6901 3 号、(2021) 京 73 民终 12 57 号	CCTV 5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广电有限向 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起 上诉。 2020 年 9		

序号	原告/ 被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上诉人	案号	涉诉频 道或节 目	起因、侵权行为	过程	诉讼请求	判决或和 解结果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予爱上传媒撤回起诉。	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1 万元。	

2、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相关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的原因在于相关方就 IPTV 的合作事宜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谈判，由于该侵权行为涉及爱上传媒、相关电信运营商及发行人三方的利益，为达成能够平衡三方利益的合作，需要较长的磋商过程；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爱上传媒已经撤诉，与无线传媒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侵权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爱上传媒与相关主体之间诉讼事项已经结案，相关侵权行为的发生至解除的持续时间较长系由于各方就相关业务合作磋商时间较长导致，该等侵权行为目前已经终止，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质、经营业绩的影响

（1）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0630 审计报告》，在诉讼期间，各方组织了庭下和解谈判，发行人在谈判期间未停止相关内容的播出，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结算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停止了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经谈判协商，各方基本就诉讼事项及未来合作安排基本达成一致后，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0 年 5 月才逐步恢复了基础业务的结算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款项结算已经恢复正常。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部分月份的回款周期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鉴于发行人有一定的现金

储备，未对发行人造成其它不利影响。

（2）核心资质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在经营中的核心资质是河北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运营的授权。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涉及播出的内容版权成本，且诉讼已经庭下和解，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3）经营业绩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爱上传媒、河北移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诉讼事项虽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但是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谈判情况，发行人需要连带承担爱上传媒诉讼河北移动侵权的损失，发行人根据谈判进度及一审判决情况于 2019 年度计提了 1,211.52 万元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但金额仅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3.58%，占比较小，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1,211.52 万元第一笔结算款后，爱上传媒撤销对河北移动及发行人的 16 起诉讼。该笔结算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实际支付。

综上，金杜认为，相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核心资质没有直接影响。

2、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以上诉讼事项分别涉及河北移动和河北电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河北移动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6 起。

其中 12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211.5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剩余 4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移动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244.98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方均提起了上诉。

上述 12 起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涉诉各方进行庭下和解谈判并签署了协议。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配合解决诉讼问题，并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相应案件的起诉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庭内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第一笔结算款 1,211.52 万元后，爱上传媒对 16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涉诉各方的谈判情况，河北移动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按照 12 起案件一审判决金额对爱上传媒进行赔偿。发行人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义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211.52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已经达成庭下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支付了赔偿款并冲销了计提的预计负债。

（3）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4）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2、河北电信

爱上传媒起诉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侵害著作权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诉讼案件共有 12 起。

其中 10 起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载明由被告河北电信及第三人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共计 1,379.72 万元。一审判决后诉讼案件各

方均提起了上诉。上述案件二审上诉的同时，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进行了庭下和解谈判。爱上传媒对上述 10 起案件撤回起诉，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裁定撤销了一审民事判决。

剩余 2 起案件由爱上传媒于 2019 年提起诉讼，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9 日撤回起诉。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的谈判情况，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2）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电信与爱上传媒已经达成和解并撤销了诉讼，发行人不需要承担上述诉讼赔偿费用，未来由河北电信向爱上传媒支付相关采购成本，不涉及会计处理。

（3）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4）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

所有涉诉案件均已撤诉，不涉及会计处理。”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2020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2020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为53.16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9.95，远低于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如芒果超媒70.81、新媒股份52.8、东方明珠17.75），低于2019年8月可比公司重数传媒股权转让时对应的市盈率11.98；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为57.06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20年1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再次说明2020年1月股权转让和5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20年1月股份转让对应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listing.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kcb.sse.com.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各地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1、已上市公司（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

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市盈率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	芒果超媒	37.22	56.02	67.75
2	新媒股份	—	46.50	61.39
3	东方明珠	12.40	16.97	19.09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新媒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无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股票交易价格

上述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其股票具有流动性溢价，其估值受 A 股市场资金充裕度、投资者交易策略、市场热点行业轮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而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股权交易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的估值逻辑不完全一致；另外，上述公司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芒果超媒、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不超过 20%，新媒股份除经营 IPTV 播控业务外，还经营互联网电视业务，而广电有限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来自 IPTV 播控相关业务收入。

因此，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的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完全可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2、拟上市公司（海看股份、重数传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产业政策限制，同一省份内仅一家主体可以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因此不同于其他一般性行业，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受制于本省内产业政策、当地电信运营商的发展态势、与当地有线电视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1）海看股份

根据海看股份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海看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意向投资方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海看股份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023.53 万元。由于海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以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7.74，低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9.95。

（2）重数传媒

根据重数传媒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数传媒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8。

因此，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新媒股份及重数传媒的相关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再次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5 月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等已上市公司的同期股价具有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且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或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其同期市盈率水平与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不可比；经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拟上市公司 IPO 前最后一轮融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之间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及 2020 年 5 月增资¹⁷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重数传媒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高于海看股份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广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11、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12、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1.76 万元）”所述，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5 月增资的价格均系根据已经河北省文资办或河北广播电视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且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传媒集团及河北广电网络向出版集团外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进行转让。

根据传媒集团出具的《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广电有限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和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

关于无资质经营及行业监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河北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

¹⁷ 广电有限 2020 年 5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8.83。

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 IPTV 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发行人无资质经营 IPTV 业务及未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

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¹⁸，“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的执法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¹⁹，“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回复意见函》，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其他省市普遍运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运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广电总局印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1]177 号），同意无线传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11 月 8 日，河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转发中央文改办原则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函》，说明经请示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无线传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¹⁸ 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

¹⁹ 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

2022年3月1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进一步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公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版）》的规定，我局为“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及“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享有管辖权，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 我局已经知悉，（1）2021年4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前，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许可的业务不包括IPTV集成播控服务，授权无线传媒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未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2）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后，与无线传媒重新签署了《授权书》及《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3. 无线传媒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其他省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存在在相应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业务的批准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均未披露其因该等情况而受到广电总局或各自省级广电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而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补充披露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出台的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2021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21]66号），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2）主要行业政策

2021年10月20日，广电总局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广电十四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总结了当前面临的主要形势，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是“智慧广电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媒体融合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催生智慧广电新服务、新业态，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政用、民用、商用’模式，丰富完善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形成智慧广电与各行各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在IPTV发展方面，明确“加快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进一步完善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推进集成播控平台4K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8K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2、结合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发行人从事的IPTV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说明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近期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及经营环境相关趋势和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主要政策为《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十四五规划》体现了在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广电总局进一步推动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发展的政策趋势，对于 IPTV 业务，将进一步规范发展并推动 IPTV 业务的服务升级。

（2）发行人从事的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等各明细业务类别和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具体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增值业务、购物频道传输服务及智能超媒业务，其中，基础业务主要提供基础视听节目，包括央视、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等；增值业务主要提供个性化视听类、互动类节目，包括优质电影、综艺、音乐、游戏、动漫等；购物频道传输服务主要向购物频道运营方提供频道落地服务，将购物频道集成至 IPTV 平台，供终端用户观看；智能超媒业务主要向公立中小学校提供智慧课堂服务，将教学内容收录并上线至 IPTV 平台，供中小學生观看。

（3）发行人是否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电十四五规划》，广电总局将“加快推进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升级”，（1）“进一步完善 IPTV、互联网电视相关标准，规范内容汇集、筛选、播出、分发、传输、接收各环节的接口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平台建设标准化”，该规划将进一步规范 IPTV 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所处 IPTV 行业相关业务的可持续稳定发展，规范的 IPTV 运营流程中也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2）“推进集成播控平台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能力建设，开展 8K 超高清电视、高新视频传输试验，推进服务多元化智慧化升级”，该规划将推进 IPTV 业务服务的升级，有助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从而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运营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发行人各明细业务也不存在违反《广电十四五规划》要求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积极引进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技术打造“云、管、端”一体化的融媒体开放平台，并由此面向家庭用户提供智慧教育、大健康、智慧社区、生活电商等新型信息消费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从 IPTV 视听服务领域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符合包括《广电十四五规划》在内的广电总局推进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金杜认为，近期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业务模式

关于业务模式。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 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而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河北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复函，广电总局已经收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进行备案的报告》（冀广呈[2021]123 号）及相关材料。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项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 号），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该批复，广电总局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30721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因前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广电总局已经向河北广播电视台换发了续期后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的《授权书》及河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业务合作协议》，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的授权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前长期有效，河北广播电视台近期已经成功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目前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河北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二）

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三）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经营牌照续期的风险。

（二）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用户的视听需求，发行人在 IPTV 基础业务中，除提供广播电视频道的直播信号外，还设置了点播内容基础片库，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该片库中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等内容，用户观看该片库中的内容时无需额外付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点播内容一方面可以提升 IPTV 基础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通过基础片库的投放培养用户的点播习惯，为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用户习惯培育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中点播的差异主要在于：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主要作为直播频道内容的丰富与补充。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更加丰富多元，通常为头部优质内容或热点内容，可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业务，终端用户在开通 IPTV 基础服务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另外购买增值服务产品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线传媒根据市场热点、终端用户需求、视听内容的历史点播记录动态调整增值业务内容库与基础业务片库的构成。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1）法律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 年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0 年著作权法》对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 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2010 年著作权法》	《2020 年著作权法》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 年著作权法》及《2020 年著作权法》均未就 IPTV 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2）司法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2020 年著作权法》实施前，就 IPTV 提供的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

定分歧，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系广播行为，例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终 10859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以“IPTV 回看”的模式播放电视频道直播节目“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限定，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属于广播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例如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73 民终 40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3）发行人获得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版权纠纷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 法律风险：版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2、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IPTV 用户中使用过回看功能的用户比例分别为 3.49%、3.11%、3.29%和 2.47%，占比较小，且回看功能属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功能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金杜认为，《2020 年著作权法》对 IPTV 回看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未进行明确界定，目前亦尚未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

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中，特定的节目内容一般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以提供，发行人对外采购节目内容按照《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内容引入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引入流程进行，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除节目内容采购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司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2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上述制度履行采购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采购流程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主要客户为河北联通（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等三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向三大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8%、97.72%、98.08% 和 96.3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75 号）的规定，河北省内“IPTV 全部内容由省广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各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因发行人为河北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唯一经营主体，三大运营商在河北

省内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管理相关职责权限及监督、招标采购活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及部门职责、采购方式及范围、采购程序、廉政规定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及审批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公司资金的对外支付、费用报销的要求、流程及审批权限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对于违反报销要求的，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2、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2022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河北联通、河北移动及河北电信的采购规章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32,451.68 万元和 15,202.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视听节目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制作；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视听节目播放设备、广播电视测量仪器、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通讯设备、食品、文化办公用机械的网上销售及线下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多媒体播控平台的设计、研发、维护及管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通讯传输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服务；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299.02 万元、30,119.83 万元、32,451.68 万

元和 15,202.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四川文投、康养生态、内蒙古中财文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四川文投、康养生态、内蒙古中财文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1) 四川文投

四川文投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四川文投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T4F621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申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 康养生态

康养生态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集团),并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康养集团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MA09KHT64A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继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 医疗服务; 医院管理; 家政服务; 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旅游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餐饮服务; 住宿; 体育场馆的管理服务; 医疗器械、药品、日用品、纺织品、保健品的批发与零售; 初级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化妆品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 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 代理体检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 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中财文津

内蒙古中财文津变更了合伙人, 根据内蒙古中财文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内蒙古中财文津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财金控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52%
2	樊铮	有限合伙人	2,500	37.88%
3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27.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马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5.15%
5	杨洁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6	夏磊	有限合伙人	300	4.55%
7	刘震	有限合伙人	200	3.03%
8	刘诗焱	有限合伙人	200	3.03%
合计		—	6,6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原持有的及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原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无线传媒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冀B2-20211016	2026年9月30日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214088	2026年9月30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14.65

万元、62,525.79 万元、66,975.03 万元和 32,410.6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76%、99.17%、99.64%和 97.7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发生变更，河北广播电视台目前的下属事业单位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三〇七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七一七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八三四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广播电视六六二发射台	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河北广播电视台	版权使用及播控费	750.03	4.43%
	广告宣传费	100.83	0.60%
传媒集团	广告宣传费	183.17	1.08%
中广传播	技术及传输服务费	84.91	0.50%
国艺文津	版权使用费	28.23	0.17%
	内容审核费	233.19	1.38%
经视文化	节目制作服务费	22.26	0.13%
合计		1,402.61	8.28%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9.42

3)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	51.53

4)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付捐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6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焦磊	0.84	0.04
周正	0.82	0.04
张立成	0.18	0.0091
孙宝忠	0.16	0.0080
李海南	0.09	0.0046

2)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750.03
国艺文津	173.56
其他应付款	
杨冰	2.00
吴日焕	2.00
郭晓武	2.00
国艺文津	30.00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河北广播电视台	34.89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16.64
预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44.46
传媒集团	332.93
经视文化	22.26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涉及额外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1	61810709		发行人	6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2	61796336		发行人	40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3	61787751		发行人	34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4	61793535		发行人	33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5	61777449		发行人	12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6	61810283		发行人	45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7	61802104		发行人	36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8	61784251		发行人	18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9	61777411		发行人	39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10	61800498 ²⁰		发行人	29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11	61778079 ²¹		发行人	20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12	61808341 ²²		发行人	7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13	61781189 ²³		发行人	37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²⁰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核准注册该商标并予以公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²¹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核准注册该商标并予以公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²²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准注册该商标并予以公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²³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准注册该商标并予以公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有效期
14	61785245 ²⁴		发行人	4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15	61799415 ²⁵		发行人	19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 10-15 项新增商标已经获得注册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外，其余 9 项新增商标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²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准注册该商标并予以公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²⁵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准注册该商标并予以公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2SR0869743	IPTV EPG 防篡改监控 Agent 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2SR0776169	流程工单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22SR0762933	IPTV 应急预案广播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2SR0763270	IPTV 行业会员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三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²⁶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²⁷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²⁶ 发行人的服务收入按照 6%计缴增值税。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9 年 4 月之前按 16%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 13%的税率计缴。

²⁷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规定，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综上，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作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传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北京爱奇艺科技	爱上传媒、河北联通	（2021）京0491民初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	1、二被告停止通过“河北（石家庄）联通 IPTV”电视	一审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技有 限公 司	通、无 线传媒	50131 号	播权纠 纷	端提供影视作品 《我是余欢水》的 在线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 150,000 元	
2		河北移 动、无 线传媒	(2021) 京 0491 民初 33197 号		1、二被告停止通 过“河北(石家庄) 移动” IPTV 平台 提供影视作品《脱 身》的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 300,000 元	一审中
3			(2021) 京 0491 民初 33198 号		1、二被告停止通 过“河北(石家庄) 移动” IPTV 平台 提供影视作品《勇 敢的心》的播放服 务； 2、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 200,000 元	一审中
4		河北联 通、北 京优朋 普乐科 技有限 公司、 无线传 媒	(2021) 京 0491 民初 39540 号 ²⁸	侵害作 品信息 网络传 播权纠 纷	1、被告立即停止 通过其运营的“河 北(石家庄)联通 IPTV”电视端提 供影视作品《卧底 巨星》的在线播放 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及维权合理 费用 共 计 300,000 元	一审中
5			(2021) 京 0491 民初 39541 号		1、被告立即停止 通过其运营的“河 北(石家庄)联通 IPTV”电视端提 供影视作品《反转	一审中

²⁸ 对于第 4、5、6 项案件，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或传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或 5 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人生》的在线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300,000 元	
6			(2021)京 0491 民初 39542 号		1、被告立即停止通过其运营的“河北（石家庄）联通 IPTV”电视端提供影视作品《闺蜜 2》的在线播放服务； 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00 元	一审中

对于上述第 1 项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优秀节目展播活动的通知》，涉诉作品《我是余欢水》系广电总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评审结果通知》（广电办发[2021]25 号）中的优秀节目，发行人需根据要求开展优秀节目展播活动，展播活动周期为三个月，《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优秀节目展播活动的通知》中载明的展播活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展播过程中，发行人节目上线时间较晚，为满足前述文件中要求的 3 个月展播活动周期的要求及建党节期间栏目变动限制，发行人于建党节后方停止对该节目的展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节目已经不在河北联通 IPTV 平台播放，发行人目前正在与原告协商进行和解。

对于上述第 2、3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诉讼系因河北移动 IPTV 平台卫视频道播出的涉诉节目提供了回看功能，而原告认为该

等回看功能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

对于上述第 4、5、6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诉讼系因原告认为河北联通 IPTV 平台播放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涉案节目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	实际控制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内容制作；广告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客户：广告收入客户、活动收入客户、合办收入客户、节目发行收入客户、技术服务收入客户	供应商：发射传输覆盖、影视剧购置、物业保安保洁、网络通讯、节目推广宣传、节目制作包装、节目特效制景道具、活动委托承办服务或相关商品提供方	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全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等
			运营以音视频为主的新闻客户端“冀时”		客户：举办线上活动的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 终端用户：智能手机用户	供应商：服务器供应商、网络供应商、版权供应商	版权内容、网络服务器、网络宽带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全国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务）		管理规定》
2	控股股东	传媒集团	广告业务等	无	客户：广告收入客户、活动收入客户、合办收入客户	供应商：节目推广宣传、节目制作包装、节目特效制景道具、活动委托承办服务或相关商品提供方	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	全国	各自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3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冀广传媒	展览展示服务、广播影视宣传服务、广播运营项目、影视制作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等社会机构	供应商：文化传媒公司技术服务方、设备租赁供应方	办公设备、电视内容制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河北省	
4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广天空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数字电视建设及维护	无	业务停滞，目前无实质经营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5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无	客户：集团内有物业服务需求的企业	供应商：五金、机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经销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石家庄市	
6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无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及省级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县级媒体机构	供应商：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全国	
7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汽车租赁；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广电声旺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文化传媒技术提供方、广播电视器材供应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8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经视文化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无	客户：广告投放方及传媒公司；省直及市县政府部门等	供应商：内容提供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9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交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日用品、汽车用品，化学制剂，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政府、广电机构、景区、普通消费者	供应商：产品供货方、技术服务提供方、渠道推广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10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报业公司	报纸的编辑、出版、发行、广告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报纸出版许可证	客户：广告投放委托方	供应商：印刷服务提供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报纸出版许可证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1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天润文化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广告公司、服务购买、微商场运营商	供应商：广告发布、播出、节目制作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河北省	
12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广告传媒公司、机关事业单位	供应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影视制作发行、节目制作的公司和机构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13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线传输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无	客户：河北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广播电视机构及系统内相关单位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14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梦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商品销售、院线放映管理等	无	客户：政府部门、文化传媒公司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15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盛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策划服务需求方	供应商：无重要供应商，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16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都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会议展览展示等	无	客户：普通广告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政府部门等	供应商：普通节目制作公司、普通文化传媒公司、广告发布方等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河北省	
17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奥世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转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电视媒体机构、体育赛事组织机构、有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需要的社会团体	供应商：提供电视设备及场地租赁的公司和机构	电子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转播车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18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发布、电视节目制作、平面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包括药品行业、食品行业、白酒行业等广告投放客户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全国	
19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乐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销售等	无	客户：广告委托方、新媒体第三方平台、活动委托方	供应商：广告发布方、活动承办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全国	
20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声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商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媒体听众等购买方	供应商：食品、日用品等提供商	办公设备、节目制作设备	河北省	
21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艺业务、电视剧、电影、MV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客户：活动服务需求方、影视剧播出方	供应商：影视剧拍摄与发行、演出团体、活动执行方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电影院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全国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22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购物商品销售、蔬菜销售、视频制作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方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方	供应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商品供应商	办公设备、演播设备、网络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购物频道经营性业务的授权	河北省	
23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文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客户：批发零售个人、集采团购及电视节目策划制作	供应商：提供商品方	办公设备、大棚及配套设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	
24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主要业务为管理河北广电基金和河北文投基金，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客户（及终端用户）及供应商	经营所需资源（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必要牌照、授权情况）	市场区域	法规政策
	司	司						
25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企业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	主要业务为对无线传媒、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26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企业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	主要业务为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 and 原因
1	2009年4月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8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电视台	600	—	增资						
		河北广电网络	400	—	增资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200	—	增资						
2	2010年5月	石家庄电视台	1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009年5月18日，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关于各设区市出资参股省CMMB运营公司的通知》(冀广发[2009]16号)，同意“各设区市符合条件的广电部门以出资参股省CMMB公司‘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我省CMMB的产业运营……采取现金出资参股省公司方式参与全省CMMB项目运营，具体出资数额可选100万元或
		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唐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技术中心	100	—	增资						
		邢台电视台	100	—	增资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100	—	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	100	—	增资						50 万元两个档次”。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50	—	增资						
		沧州电视台	50	—	增资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50	—	增资						
3	2011年3月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600	—	增资	自有/自筹，具有合法性	已支付	1	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4	2013年5月	承德广播电视台	100	承德市广播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德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16 号）及承德广播电视台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承德市财政局出具并经承德市财政局加盖公章的《承德广播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视台关于对河北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股权确认的请示》，承德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设立承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承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包括对广电有限出资在内的资产留到了承德广播电视台。
		邯郸广播电视台	100	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7月5日核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邯郸市文化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冀机编[2010]24号）及邯郸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4月25日向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并经邯郸市财政局、说明“情况属实”的《邯郸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确认的函》，邯郸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与邯郸市广播电影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电视局合并，设立邯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邯郸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对广电有限的“出资权益由合并后的邯郸广播电视台行使。”
		邢台广播电视台	100	邢台电视台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0年8月31日核发的《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的通知》（邢机编办字[2010]72号），邢台人民广播电台与邢台电视台合并，组建邢台广播电视台。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100	石家庄电视台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0年9月9日核发的《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及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石编[2010]15号）及石家庄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2013年5月核发的《关于明确石家庄广播电视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 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价款支 付情况	股权变 动价格 (元/注 册资本)	定价依 据及公 允性	税费申 报及缴 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台出资股权的函》，石家庄电视台已被撤销，出资人主体变更为新组建的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沧州广播电视台	100	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沧国有资产[2011]94 号），沧州电视台和沧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在广电有限各 50 万元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给沧州广播电视台。
				沧州电视台						不涉及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100	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对张家口广播电视台出资参股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说明的函》（张财函字[2013]28 号），张家口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撤并，其对广电有限的出资由张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家口广播电视台持有。
		河北电视台	77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1.29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为使后续向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项下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河北电视台、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及河北人民广播电台对广电有限增资,使其持有广电有限股权的比例合计超过 75%; 2、根据广电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387.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387.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	2013年8月	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0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技术	股东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1.24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组建河北冀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属经营性资产的统一管理主体。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中心							
6	2015年12月	唐山广播电视台	100	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原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等单位已于 2010 年合并，组建唐山广播电视台，原属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唐山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全部归于唐山广播电视台。
7	2018年7月	广电基金	85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4.27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转让方为企业或事业单位，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	考虑到各地市台小股东退出意愿，各方协商同意由广电基金统一收购该部分股权。
				承德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张家口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唐山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沧州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邢台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邯郸广播电视台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²⁹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衡水电视广告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8	2018年12月	传媒集团	3,750	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传媒集团与河北冀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调整。

²⁹ 2010年8月13日，保定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登记内变字[2010]第3600号），准予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据此，广电有限的股东由“保定市宝视鑫桥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9	2020年1月	康养生态	50	传媒集团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3.16	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传媒集团、河北广电网络为转制文化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拟收回部分投资。
		欣闻投资	5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兴瑞基金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四川文投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文津	75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新冀文化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琦林投资	1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金控	20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旅投基金	250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赣州中财	150	河北广电网络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出版集团	250	河北广电网络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10	2020年5月	广电基金	146.68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57.06	依据评估值确定, 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原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旅投基金	32.42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金控	148.96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赣州中财	31.5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新冀文化	105.15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兴瑞基金	19.69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内蒙古中财文津	43.81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欣闻投资	3.50	—	增资	自有/自筹	已支付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智慧家庭IP电视业务合作协议》《智慧家庭IP电视业务增值类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电信	河北IPTV电信侧基础业务、河北IPTV电信侧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开通的网上终端数确定；增值业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不同的增值业务类型对应的分成比例进行确定	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正在履行
《固移融合IPTV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固移融合IPTV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河北移动	河北IPTV移动侧基础业务	根据每终端用户在网累计天数确定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IPTV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移动	河北IPTV移动侧增值业务	根据收入分成比例确定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附件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0%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通过上海娱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12.58%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郭晓武	独立董事	北京联合普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焦磊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事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中广传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	张立成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理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赵庆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投资管理部主任
		广电基金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总经理
董事	孙晓鸽	广电基金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广电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管理人广电基金有限委派代表
董事	董方	中数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北京中数互联知识是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银证理财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³⁰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裁
董事	杨静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会计师
		旅投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长
		河北冀旅盛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理、执行董事

³⁰ 已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河北旅投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独立董事	杨冰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持股 9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直接持股 90.00%并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羚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力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独立董事	吴日焕	中国政法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韩中法学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理事
		大韩商事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监事	窦为恒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出版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资产财务部主任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周萍	中广传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监事

附件五：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 IPTV 模板文件防篡改方法及系统	卢金禹、解文龙、华博、谷阳、王同庆、陈晓亮、焦磊	广电有限 ³¹	ZL202010785270.3	原始取得	无	2020年8月6日	2022年7月1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 IPTV 机顶盒	卢金禹、陈晓亮、华博、解文龙、谷阳、王同庆、焦磊	发行人	ZL202010569872.5	原始取得	无	2020年6月20日	2022年4月2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³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名称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附件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河北省智慧城市多媒体联播网	2015 年	390.00	—	126.62	119.68	121.19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
河北省三十强文化企业补助资金	2018 年	100.00	16.67	33.33	33.33	16.67	《关于命名 2017 年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优秀文化企业三十强的通知》（冀文发[2018]1 号）、《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5 号）
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2019 年	1.00	—	—	—	1.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7]17 号）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19 年	25.00	—	—	—	25.00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省委宣传部经费审核单》（冀文明财备第 5 号）
石家庄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	2019 年	45.00	—	—	—	45.00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认定众创空间奖励及 2017 年众创空间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9]28 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众创空间补助经费的通知》（石科[2019]68 号）
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补助	2019 年	200.00	—	—	—	20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推荐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文发[2018]8 号）、《关于命名 2018 年度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的通知》（冀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文发[2018]14 号)
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	2020 年	5.00	—	—	5.00	—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拨付 2019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0]27 号)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1 年	10.00	—	10.00	—	—	石家庄市财政局及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1]78 号)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21 年	20.00	20.00	—	—	—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2 年	22.11	22.11	—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 号)
上市挂牌补助	2022 年	200.00	200.00	—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冀政办字[2021]140 号)
合计	—	—	258.78	169.95	158.01	408.86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

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862 号）、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315 号），本所就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08 号）、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37 号），本所就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发

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	6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与河北移动的合作	9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关于部分董监高保留事业编制	14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诉讼	18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经营合规性证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情况

针对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取得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对其自身管辖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报告期内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为‘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及‘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享有

管辖权，有权对此进行处罚”；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已知悉“2021年4月河北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前，其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许可的业务不包括IPTV集成播控服务，授权无线传媒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未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无线传媒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8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查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2021年9月7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¹、《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版）》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对应的罚则及有权的执法主体；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

1 rta.hebei.gov.cn/view/1235.html

2 rta.hebei.gov.cn/view/1237.html

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有权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版）》，“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的执法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河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罚没事项清单（2021 版）》，“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2、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事项的执法主体，对该等事项享有管辖权，有权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一）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所述，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及拟上市的其他省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均存在在相应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IPTV 业务的批准前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芒果超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多彩新媒均未披露其因该等情况而受到广电总局或各自省级广电管理部门的处罚。

结合前述“（一）对发行人主管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核查情况及上述同业公司情况，并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已经具有有效且经广电总局备案的 IPTV 业务资质授权，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资质授权瑕疵而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与河北移动的合作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前期中国移动通过“移动魔百盒”网络机顶盒开展业务，2016 年 7 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视平台和互联网电视许可变相开展 IPTV 业务，不得擅自开展 IPTV+OTT 业务；此后，中国移动才陆续与各地 IPTV 播控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其用户基础近年来 IPTV 业务发展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河北地区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的整改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IPTV 传输牌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未来双方继续合作被处罚的风险、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河北地区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河北移动互联网电视平台传输 IPTV 信号或允许其互联网电视平台接入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情况。发行人与河北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不存在业务关系，河北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整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及互联网电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其说明，河北移动 IPTV 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总局规定的要求，IPTV 业务及相关系统已经通过广电总局的验收，不存在受处罚风险；其互联网电视业务与 IPTV 业务系独立业务，与发行人未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方面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广电总局官网（www.nrta.gov.cn）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官网（rta.hebei.gov.cn），报告期内，河北移动不存在因互联网电视业务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IPTV 传输牌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规定

1、IPTV 传输业务服务资质情况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广电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其中与 IPTV 传输服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传输网络	传输范围	备注
IPTV	IPTV 传输服务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天津市、广东省、河北省	以上业务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移动通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信有限公司在上述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河北移动系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

2、广电总局验收情况

2019年10月22日，河北广播电视台、河北移动出具《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传输系统联合验收申请》，说明，“对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的要求，IPTV集成播控平台河北分平台与河北移动IPTV传输系统的对接已完，初步满足了验收条件，拟申请省局初核并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对接工作进行验收。”

2019年12月9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向广电总局出具《关于申请对我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传输系统规范对接情况进行验收的请示》（冀广呈[2019]162号），说明“我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于2012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已与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北公司和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传输系统完成对接。”“我省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已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021年2月7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向广电总局出具《关于申请对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进行验收的请示》（冀广呈[2021]13号），说明，“按照总局关于IPTV规范对接的有关要求，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情况，于2019年12月接受了总局广科院的技术测试。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已于2020年8月及9月分别通过了总局广科院的复测和飞行测试。”“基于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在集成播控、平台内容及播出监管等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特申请对其进行验收并发放相应许可证。”

2021年4月30日，广电总局核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1]178号），说明，其已经收悉上述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申请对我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进行验收的

请示》（冀广呈[2021]13 号），“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以及《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因此，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河北移动就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的对接事项向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进行了报告，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就该等情况向广电总局提交了验收的请示，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已经广电总局验收通过。

（三）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未来双方继续合作被处罚的风险、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加快推动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对接。……IPTV 全部内容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电信企业可提供节目和 EPG 条目，经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审查后统一纳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源和 EPG。电信企业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积极配合、平等协商，做好 IPTV 传输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对接，对接双方应明确责任，保证节目内容的正常提供和传输。在确保播出安全的前提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电信企业可探索多种合资合作经营模式。”

根据广电总局《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45 号），“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因此，河北移动作为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的中国移动在河北省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相关法规未就发行人的对应罚则进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未规定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其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相关罚则。

3、中国移动目前经取得了 IPTV 传输服务资质

如前文所述，河北移动母公司中国移动目前已经取得了在河北省内从事 IPTV 业务传输服务的资质，可以根据该资质在河北省内开展 IPTV 业务传输服务。

4、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已经广电总局验收

如前文“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IPTV 传输牌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或规定”所述，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情况（包括与河北移动 IPTV 传输系统对接）已经广电总局验收通过。

5、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的复函

2022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性说明的复函》，说明，“无线传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系根据我局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文件开展，符合国务院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你台（集团）控股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河北移动的 IPTV 传输资质瑕疵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继续与河北移动合作开展 IPTV 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河北移动的 IPTV 传输资质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5 题：关于部分董监高保留事业编制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河北省委宣传部及河北广播电视台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或拟出台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及相关精神，补充说明后续对该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期或拟出台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及相关精神，补充说明后续对该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

（1）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栏目³的检索及河北电视台人力资源部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具体如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2）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相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批复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 号），《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已经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员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有关部门予以认可或办理相关手续”。

2、发行人后续对该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³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encairenshi/zcwj/shiyedanweirensbiguanli_1/

就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事业单位编制事宜，发行人承诺，“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将会要求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其放弃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并届时与其协商具体解决或补偿方案。”

相应地，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已经就其事业编制情况出具声明，说明，“待未来事业编制身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后，如必须，在与无线传媒协商形成一致的解决或补偿方案后，本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放弃本人事业编制身份”。

此外，河北广播电视台也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说明与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董事、总经理张立成此前为本单位员工，目前拥有本单位事业编制；发行人董事长焦磊此前为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员工，目前拥有技术中心事业编制。发行人为本单位下属公司，本单位同意该三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担任目前职务。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不再承担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任务，不担任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任何行政职务，不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会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亦不会接受该等员工返回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工作的申请。

2. 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除本单位正常通过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外，本单位及技术中心不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本单位及技术中心将根据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考核档次，形成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计入该等员工档案。

3.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本单位或技术中心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该等员工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将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该

等员工办理退休手续；如未来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出现变动，本单位或技术中心将按照相应政策执行。

4. 如该等员工因国家人事管理政策变动而发生身份变动，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发行人作为相关人员的雇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或技术中心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支出。

5. 该等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包括科研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本单位或技术中心不就该等职务发明主张任何权利。”

（二）就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文所述，根据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河北广播电视台干部职工可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相互流动、统一使用（原事业编制人员到企业岗位工作的身份不变）”；根据河北省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焦磊等事业身份人员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企业岗位工作合规性的意见》，“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企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公司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我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冀字[2016]11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广电传媒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冀字[2017]2 号）文件精神”。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和河北广播电视台的说明以及河北广播电视台批准焦磊、张立成、孙宝忠在广电有限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发行人及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已经确认将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时协商

确定解决或补偿方案，并由焦磊、张立成和孙宝忠放弃其事业编制身份，该等解决措施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四、《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 11 月，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的运营方爱上传媒分别起诉河北移动、河北电信，认为其对多个频道和节目存在侵权行为，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方，后经各方庭下和解，2020 年 11 月爱上传媒撤回了诉讼申请。上述涉诉案件中，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向爱上传媒支付赔偿款 1,211.52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说明发行人仅为第三方但承担相应的赔偿款合理性，支付给爱上传媒的赔偿金额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仅为第三方但承担相应的赔偿款合理性

1、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爱上传媒相关案件的一审判决书，该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1	爱上传媒	河北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广电有限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2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9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2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7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9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3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6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4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1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5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5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6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5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爱	河北移动、中	广		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7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8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8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36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9				(2018)京 0105 民初 157 40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10				(2019)京 0105 民初 571 29 号	三、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11				(2019)京 0105 民初 438 75 号	和解时一审尚未宣判
12				(2019)京 0105 民初 326 95 号	和解时一审尚未宣判
13	爱	河北移动、中	广	(2018)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14	上传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电有限	京 0105 民初 690 23 号	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4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21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4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20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9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1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8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19				民初 690 17 号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6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5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14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09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					
21					
22					
23				(2018) 京 0105 民初 690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24				22 号	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9)京 0105 民初 571 30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1 万元。
				(2018)京 0105 民初 690 10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京 0105 民初 690 11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018)京 0105 民初 690 12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5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28				(2018)京 0105 民初 690 13 号	三、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一审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中与发行人赔偿责任相关的判决内容
					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 四、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理费用 8000 元。

上述一审判决项下，发行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合计 2,903 万元，其中河北移动相关案件 1,360 万元，河北电信相关案件 1,543 万元。

2、案件和解情况及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款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爱上传媒、河北移动、河北电信的访谈，上述案件的和解情况如下：

（1）河北电信相关案件

针对河北电信相关案件，由河北电信直接与爱上传媒达成协议，由河北电信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IPTV 基础业务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再就河北电信相关案件向爱上传媒支付和解费用。

（2）河北移动相关案件

针对河北移动相关案件，由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签署协议，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IPTV 基础业务相关费用（包括和解费），且发行人与河北移动签署补充协议，上调河北移动向发行人支付的 IPTV 基础业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河北移动相关案件中承担和解费用，主要的商业考虑包括：①上述案件诉讼与和解谈判期间，河北移动 IPTV 用户数仍处于增长趋势，且河北移动 IPTV 基础业务的单户创收一直高于其他两家运营商，发行人希望河北移动加大推广力度，持续提升移动侧的 IPTV 用户规模；②河北移动在 IPTV 增值业务开展中，相对更多地调配资源，例如通过线下营业厅为用户推介增值业务产品，使发行人的河北移动 IPTV 增值业务相关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

的增速；③发行人在与河北移动、爱上传媒的合作中，发行人通过先行收取河北移动服务费后向爱上传媒结算的方式，在合作定价、账期管理等方面获取了更多的主动性与灵活性。

因此，发行人虽然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但一审判决已经明确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模式和实际需要，就河北移动相关案件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并承担低于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赔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支付给爱上传媒的赔偿金额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并签署《关于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不属于无线传媒《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项下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无线传媒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费用支出款项”“根据公司内部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达成和解时有效的《“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发行人“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等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发行人签署《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已经发行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相关报告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要求，将上述案件和解及《河北移动 IPTV

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向传媒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进行了报告。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与原告达成和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就此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柳思佳

范玲莉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